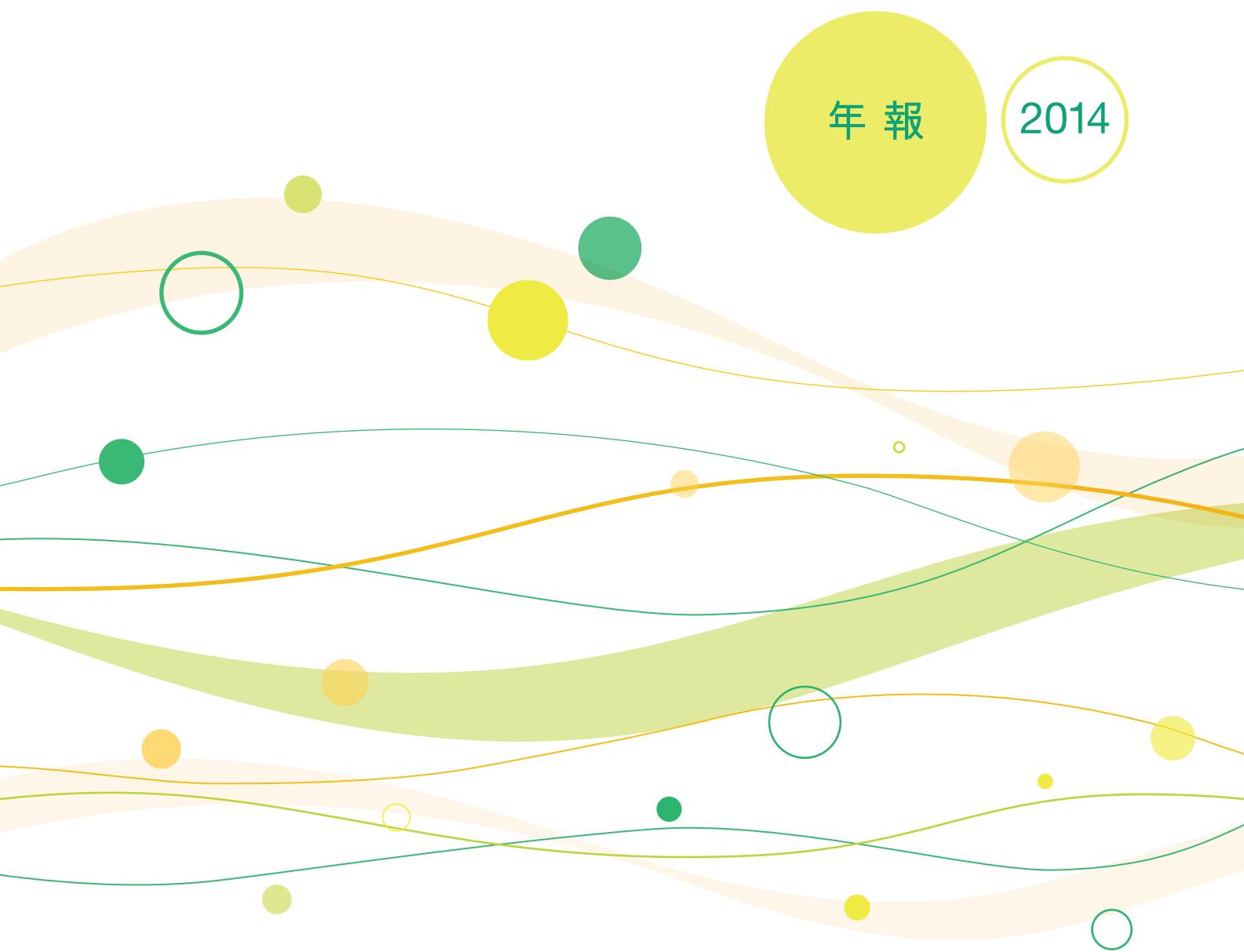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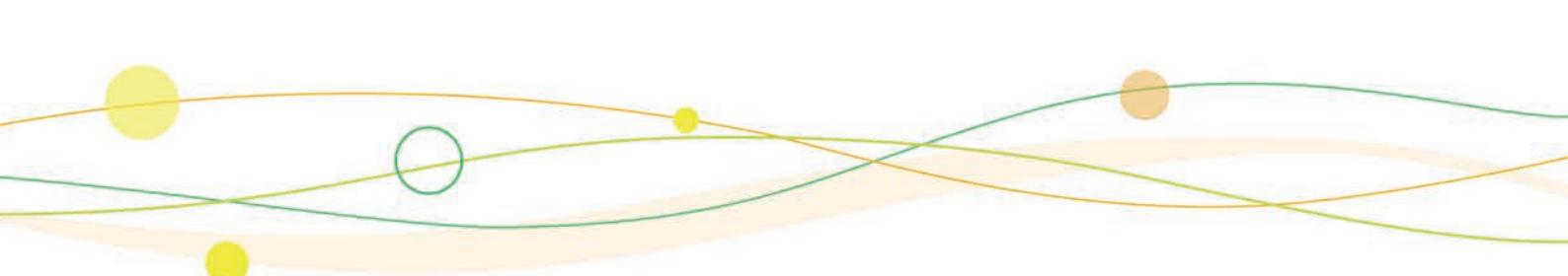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年報

2014





目 錄

- 2 2014年度理事會成員
- 4 理事會報告
- 7 會長報告
- 10 秘書長報告
- 12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 13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20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 35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68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 115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 118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 164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185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 1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18 縮寫詞列表

2014年度理事會成員



葉禮德



蘇紹聰



熊運信



彭韻僖



何君堯



黃吳潔華



伍成業



李超華



黎雅明



林新強



李慧賢

喬柏仁

倪廣恒

白樂德

陳曉峰
(自2014年12月起)

周致聰
(直至201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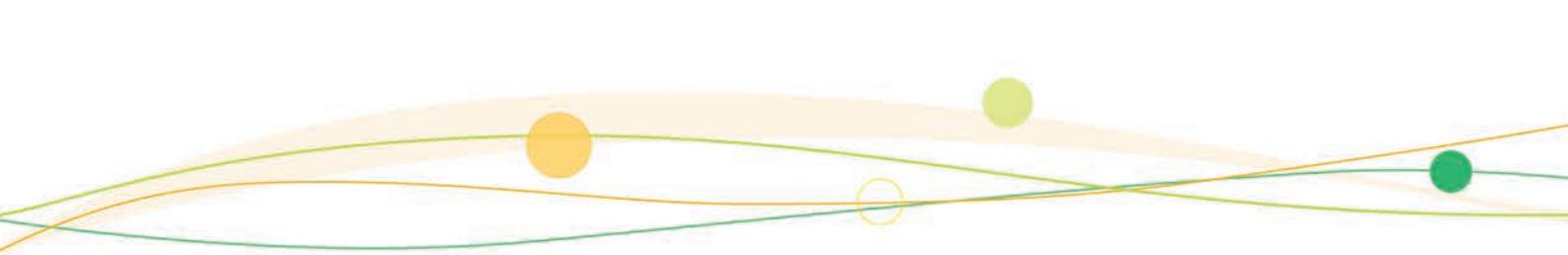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王桂標

馬華潤

蕭詠儀

史密夫

羅志力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14年度報告以及2014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14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盈餘詳情以及律師會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95至217頁的財務報表。

撥歸儲備

律師會於2014年度的盈餘4,587,091港元(上年度的數字為3,560,712港元)已撥歸儲備。

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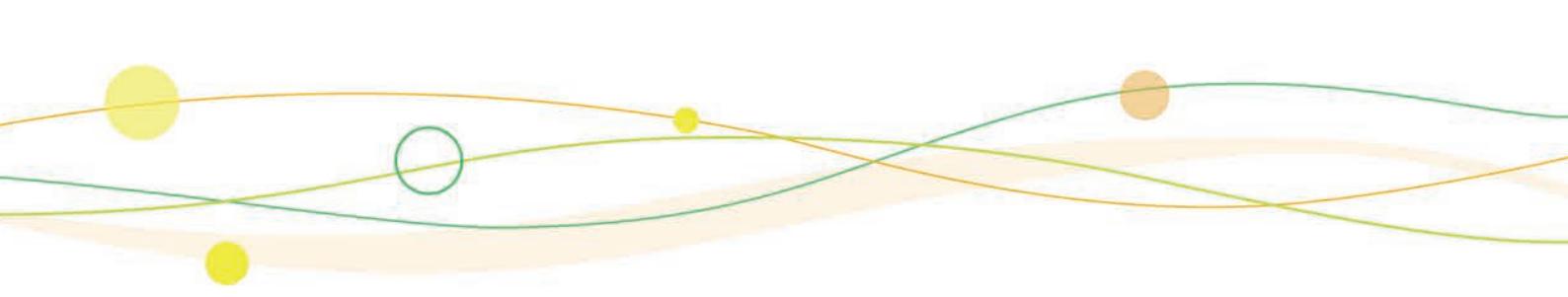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9,422名會員(上年度的人數為8,967名)，並簽發共8,279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7,864份)。當時全港共有836間律師行(上年度的數字為818間)。

固定資產、裝置及設備

年內固定資產、裝置及設備的變動，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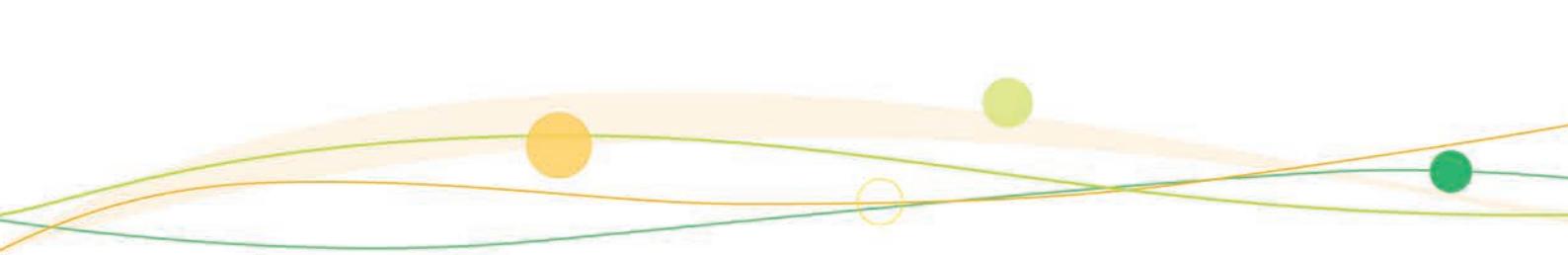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成員

下表詳列2014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熊運信會長(2014年8月19日上任)	26	5	31	5
林新強會長(2014年8月19日離任)	21	4	25	3
蘇紹聰副會長	27	4	31	2
彭韻僖副會長(2014年9月2日上任) (2014年5月19日獲重選)	28	3	31	1
葉禮德(2014年5月19日獲重選)	19	4	23	0
何君堯	26	6	32	0
王桂壎	26	5	31	2
羅志力(2014年5月19日獲重選)	25	5	30	0
史密夫	24	1	25	0
馬華潤(2014年5月19日獲重選)	24	5	29	0
蕭詠儀	23	3	26	0
黃吳潔華	27	5	32	0
伍成業	17	2	19	0
李超華	25	6	31	0
黎雅明	28	6	34	0
李慧賢(2015年1月15日辭任)	17	1	18	0
喬柏仁	28	5	33	0
倪廣恒	25	2	27	0
白樂德(2014年5月19日獲重選)	20	3	23	0
周致聰(2014年10月7日辭任)	13	4	17	1
陳曉峰(2014年12月30日增補)	7	2	9	0
陳寶儀(2015年2月18日增補)	3	0	3	0



理事會報告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成員。

於2014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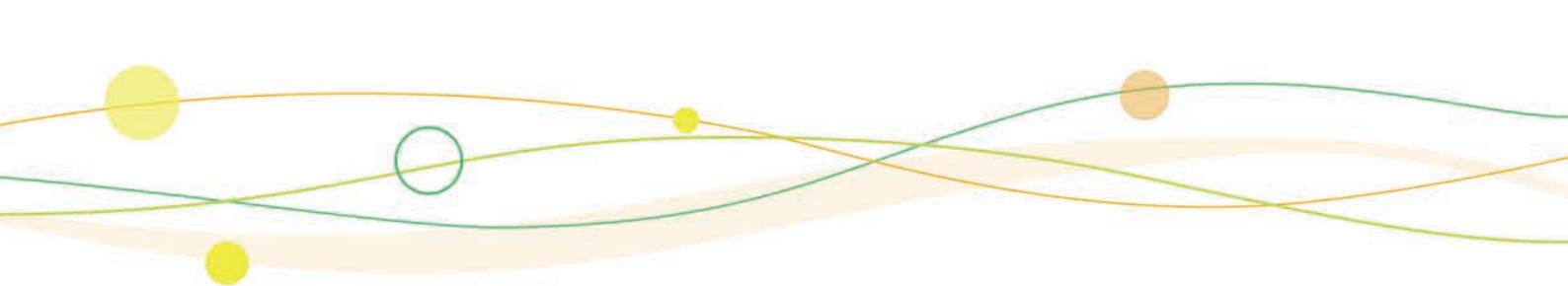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熊運信
會長

香港，2015年3月31日



會長報告

2014年可說是充滿挑戰。律師會於8月14日舉行特別會員大會，相信會員對此記憶猶新。律師會理事會曾審議和議決該特別會員大會上提出的各項事宜，並已透過新聞稿和律師會會員通告公布有關決議。

縱使會員在不同議題上可能意見不一，但律師會向來深信，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法律制度中不容侵犯和必不可少的基石，而這個立場始終如一、毋庸置疑。

這是我於8月29日當選會長後的首份報告。一如既往，律師會在過去一年不遺餘力地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維持律師業界的高質量和水平、改善律師的執業環境、為會員探索新機遇和提供適切有效的支援、推動律師業界的發展，以及回饋社會。

維護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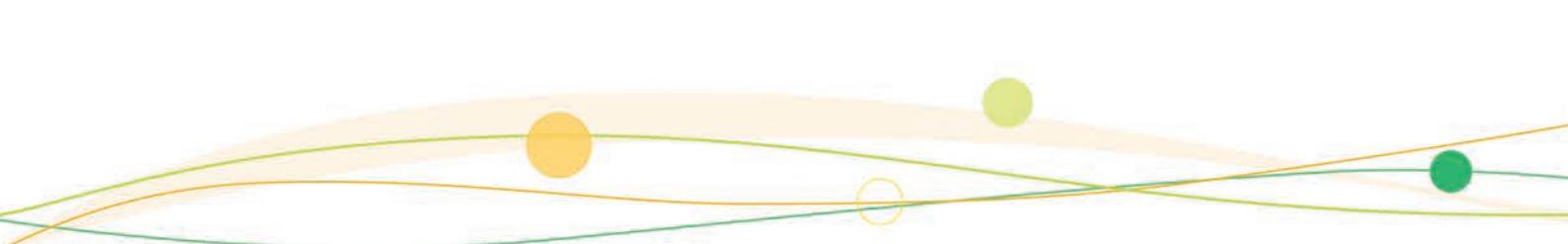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律師會於年內曾先後發出兩份聲明，目的是捍衛香港的法治。

6月25日，因應中央政府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律師會發出聲明，重申律師會在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方面的立場。

10月27日，律師會發出聲明，表示對於香港部份公眾人士公然違反法院頒發的禁制令表示深切關注和憂慮，並表明違反法庭命令的行為不但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司法制度，而且會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



熊運信
會長



會長報告

維持最高水平

風險管理

作為開拓律師風險管理教育的先驅，律師會早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適值該計劃於2004年11月踏入十周年，律師會很高興宣布該計劃自11月1日起成為免費計劃。這樣，須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執業律師便能免費透過該計劃獲得所需的風險管理技巧。

執業業務管理

為了確保有權自行成立執業業務的律師具備必需的管理技巧，律師會於年內積極籌備推出強制性執業業務管理課程。與之相關的法定條文－即《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B)條－已獲通過，但尚未正式實施，以等待上述課程的籌組工作完成。

統一執業試

為確保執業律師的水平一致，律師會正研究為有志在本港取得律師執業資格的人士設立統一執業試的可行性。律師會曾於2013年底就此進行諮詢，而律師會轄下多個相關委員會現正考慮下一步行動。

改善執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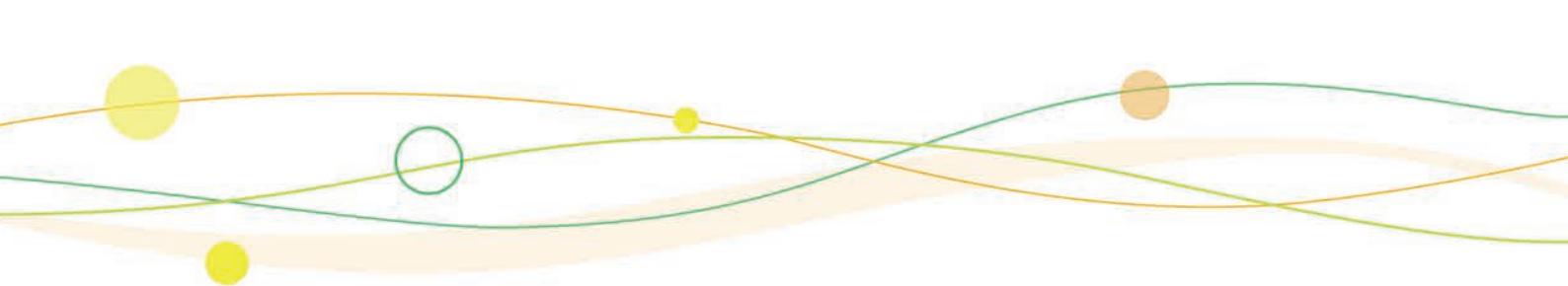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法律服務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須付的專業彌償供款也構成律師行的主要經常性開支。每年為所有律師行續保前，律師會均對律師彌償基金的財政狀況進行檢討，以探討能否在維持足夠盈餘以支付索償的情況下減低律師行的供款額。

我很高興地匯報，理事會經考慮專業精算顧問報告、上述基金的現時和預期財政狀況以及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已決定把律師行於2014/15年度的彌償供款額下調三分之一。

年內，我亦不時匯報律師會的其他構思和計劃，包括更新「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訟費的收費率、檢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費用、引入有限責任合夥，以及就訟辯律師獲授予「資深大律師」銜頭的資格而修訂相關法例。律師會繼續致力爭取不同持份者的支持，務求盡早落實上述計劃。

探索新機遇

香港作為外向型經濟體，獲得大量跨境投資和商貿活動支持，導致需要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合作去提供的法律服務，需求大增。因應這發展趨勢，與世界各地的同業建立人際網絡，將有助香港律師開拓更多業務機會。



會長報告

為此，律師會積極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建立和保持聯繫，為會員締造更多與海外執業律師交流的機會。

10月22日，在東京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年度會議上，律師會與大阪辯護士會簽訂「友好協議」。10月29日，律師會出席香港貿發局在意大利米蘭舉辦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並與米蘭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此外，為促進緬甸和香港法律專業的更緊密合作，律師會於8月底率領一行十人的代表團到訪當地，並與仰光律師協會的代表進行甚具建設性的交流。8月30日，律師會與仰光律師協會在仰光合辦題為「緬甸的機遇與挑戰」的研討會。

律師會亦為會員提供機會進行更深入的專業交流。根據律師會與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簽立的友好協議，雙方攜手為日港兩地的律師舉辦培訓計劃。

四名經由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揀選的日本律師，於10月暫調到本港律師行工作兩星期。是項培訓計劃的壓軸項目，是於11月6日舉行的研討會。會上，四名日本律師及與會者分享本身的執業經驗，加深彼此對日港兩地執業情況的瞭解。上述培訓計劃的第二階段將於明年2月進行，屆時四名香港律師將暫調到日本律師行工作。

提供有效適切的支援

律師會定期舉辦會員論壇，就如何為會員提供適切有效的支援和服務收集意見和建議。因應會員於早前論壇上提出的建議，律師會於4月推出「會員身心康健計劃」，更於年內為會員搜羅質優價廉的醫療保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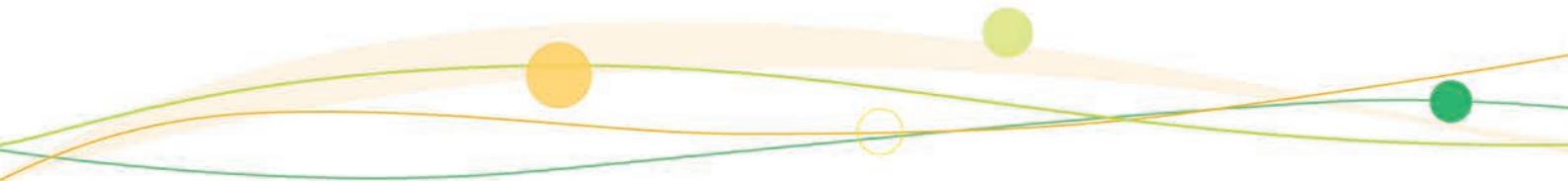
回饋社會

律師會除了舉行每年一度的焦點活動—包括「青Teen講場」、「法律周」及各類社區活動(例如學校講座和探訪護老院)—之外，亦於12月1日亦推出「調解諮詢專線先導計劃」，其旨在協助公眾進一步瞭解調解程序、調解的優點以及各種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

我很榮幸能夠有機會為法律專業服務，亦借此衷心感謝理事會成員、委員會會員和秘書處堅定不移的支持，他們的努力促使了律師會在不平凡的2014年達致卓越成就。來年我定將竭盡所能，協助律師會實現各項目標。

熊運信

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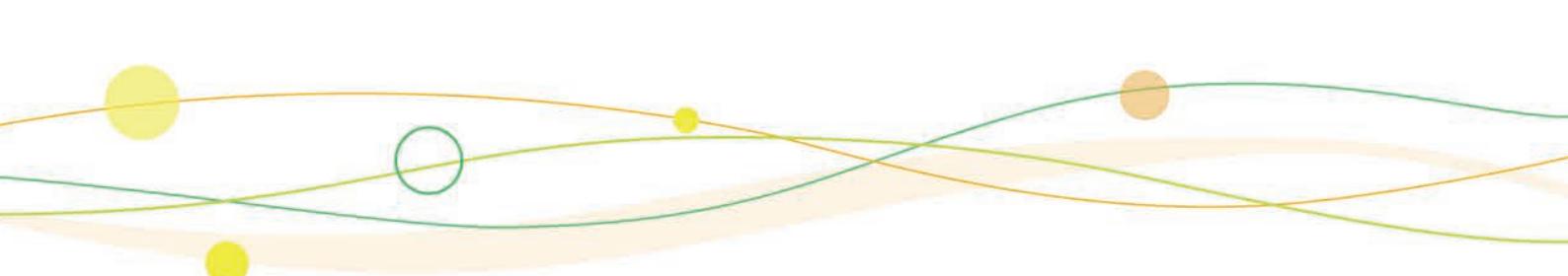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秘書長報告

2014年，秘書處一如以往，除了為會員提供適切有效的服務外，亦致力確保會員遵守相關的專業規則和條例。我們為會員提供服務時，繼續堅守「精益求精、具透明度、感同身受、大公無私」的指導價值。

律師會會員人數維持每年5%的穩定增幅。截至2014年底，會員人數已達到9,422名。

在理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成員的支持和引領下，秘書處轄下99位職員齊心協力，為會員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我現臚列秘書處於年內提供的各項可予量化的服務：

- (a)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共31份意見書，以及就關乎法律專業的議題發表三份新聞公告；
- (b) 為會員舉辦約120場專業分享會、社交活動及聯誼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夏日派對、康體聯歡晚會、聖誕派對、「法律廚神大比拼」、周年招待酒會、新春酒會及午餐講座等等；
- (c) 統籌46個社區項目，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同心嘉年華」、「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社區講座、長者探訪及學校講座；
- (d) 接待46個來自大中華區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
- (e) 統籌17次出訪大中華區內九個城市，並組織19個代表團參加國際法律會議和出席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會議；
- (f) 安排律師會與各個海外專業團體 – 包括大阪辯護士會及米蘭律師協會 – 簽訂共兩份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
- (g) 安排挑選和贊助14名年青律師連同律師會其他代表出席分別由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美國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國際律師協會)、LawAsia、Commonwealth Law Association (英聯邦律師協會)、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 (環太平洋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Young Lawyers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及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國際律師聯盟) 舉辦的國際會議；
- (h)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協助舉辦510項培訓課程(出席總人次為18,703)及評審4,766項課程；
- (i)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216名)；
- (j) 統籌律師會轄下14支體育隊伍及八支康樂隊伍的活動；
- (k) 處理9,422名會員、960名關聯會員及240名學生的入會申請；處理634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601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發出8,279份英文執業證書及3,603份中文執業證書；處理1,640名外地律師及89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以及發出532份專業操守證明書；
- (l) 對489名執業律師及實習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秘書長報告

- (m) 處理860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並把四宗個案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 (n) 對44間律師行進行共64次探訪，以協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及
- (o) 監督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公眾利益。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工作。本年報內所載各個常務委員會的報告，詳述了我們於年內的具體工作。

律師會的財政狀況仍然相當穩健。各類會籍的會費、執業證書申請費、外地律師註冊費及外地律師行註冊費的金額於年內並無改變。律師會繼續免收學生會員的會費，以鼓勵更多攻讀法律的同學加入律師會。此外，為慶祝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踏入第十載，律師會自11月起為有需要履行風險管理教育法定責任的執業律師免費提供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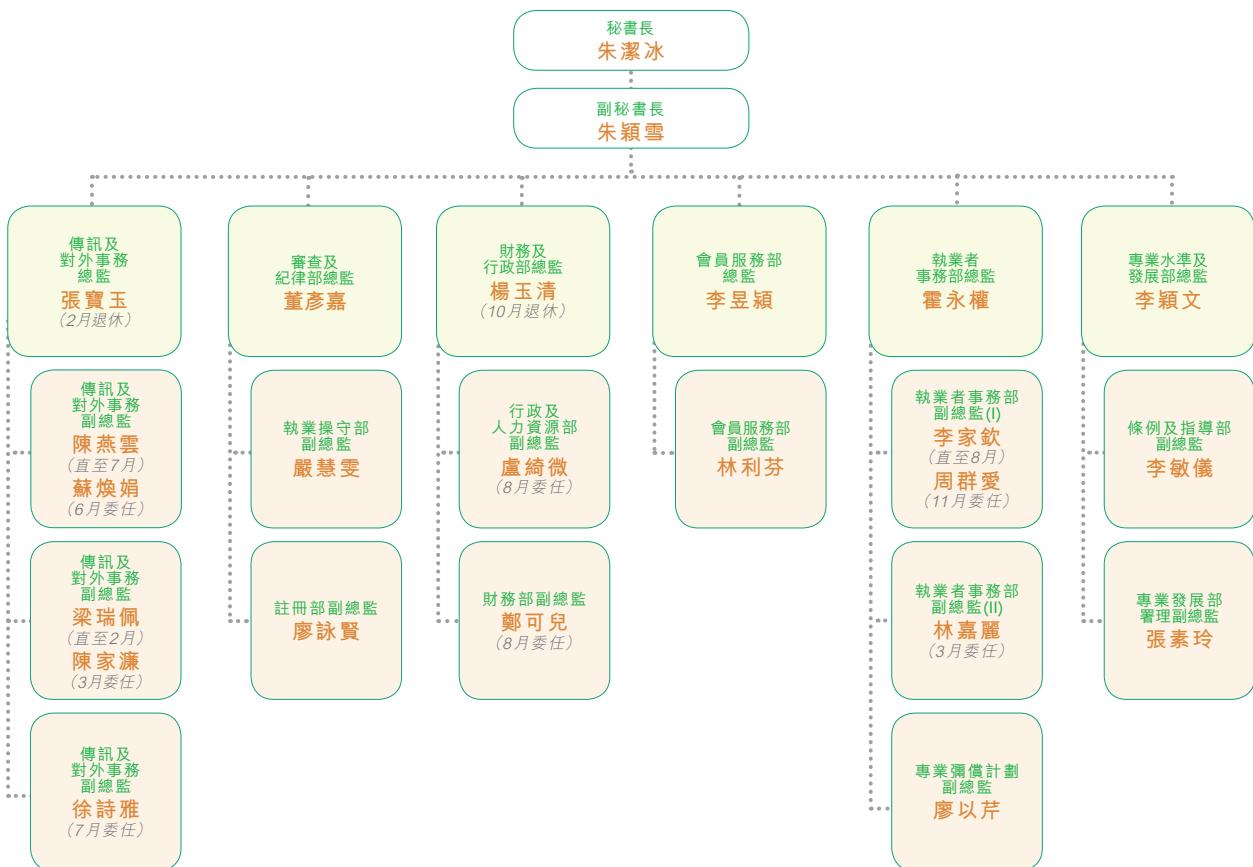
人士調動方面，已任職達19年的財務及行政部總監楊玉清女士於年內榮休，而鄭可兒女士及盧綺微女士於8月分別接任會計部副總監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其他於年內加盟秘書處管理團隊的同事包括：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林嘉麗女士及周群愛女士；傳訊及外事部副總監蘇煥娟女士、徐詩雅女士及陳家濂女士；以及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駐會檢控員嚴坤穎女士。

本人很榮幸能夠以律師會秘書長的身份為本港法律專業服務。

來年，本人將繼續為會員服務，致力提高秘書處的服務效率及成效，使整個法律專業得益。我謹此祝願所有離任的員工前途似錦，亦期待與各位新同事合作－我深信他們在新的工作崗位必會表現卓越。

朱潔冰
秘書長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會刊。其編輯委員會與會刊出版商按月舉行會議，並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的整體素質和水準，並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會刊的分發對象，包括律師會會員、大律師公會會員、法官、政府部門及相關公營機構。會刊亦在香港國際機場所有國泰航空公司乘客休息室內的雜誌架上擺放，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讀者。

會刊的電子版載於會刊網站 www.hk-lawyer.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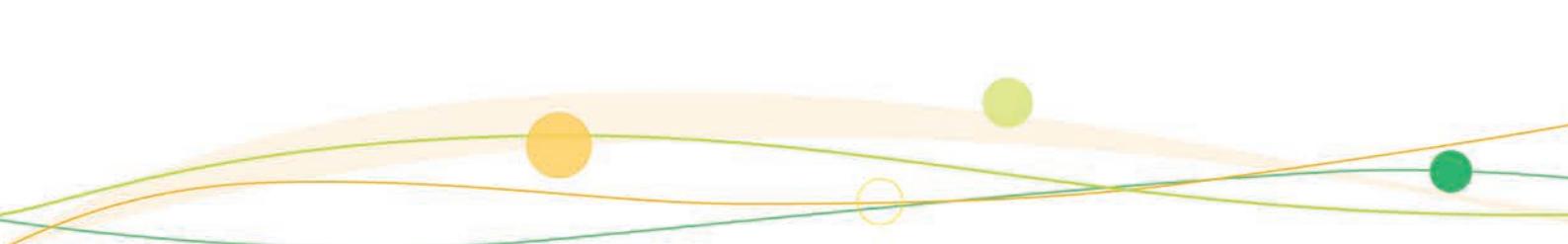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編輯委員會成員：

王桂壎(主席)
陳少勳
陳志軒(於7月上任)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朱潔冰
Steven Brian GALLAGHER
Warren P. GANESH(於3月上任)
Anne SCULLY-HILL

任文慧
劉子勁
莫玄熾
黃嘉晟
黃吳潔華
曾憲薇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榮譽會員的律師人選。

於5月舉行的律師會2014年周年大會上，理事會按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的推薦，通過將簡錦材律師及吳斌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壩(主席)
史密夫
廖譚婉琼
黎雅明
陳傳仁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調解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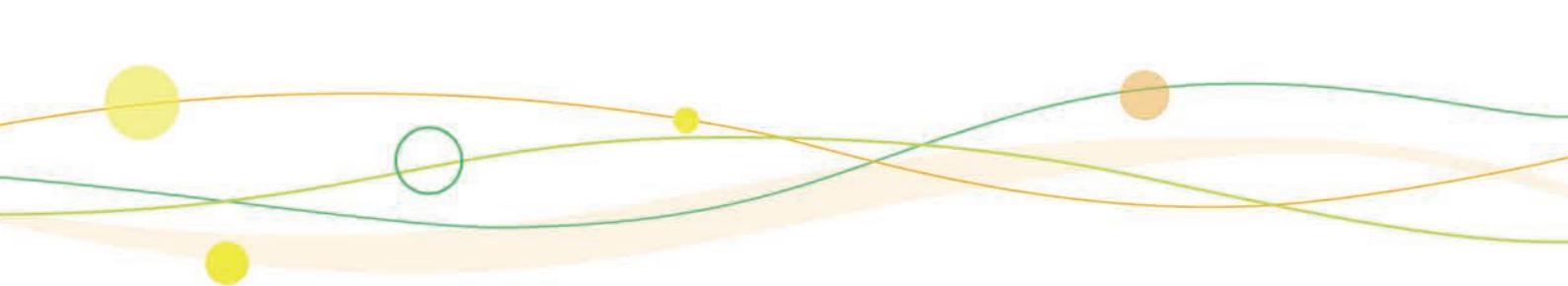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涉及多個議題，包括本港調解制度的政策和標準的發展。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項：

「調解員認可計劃」(一般調解)

律師會加入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後，從2013年9月起停止評審調解員。2014年11月，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設立「調解員認可計劃」(一般調解)。根據該建議，律師會會員只要符合律師會訂立的認可要求，便可申請獲許可為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一經認可，調解員的姓名便會載於律師會轄下的一般調解員名冊。該建議已獲理事會通過，而上述計劃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調解諮詢專線」試驗計劃

在委員會協助下，律師會於12月推出調解諮詢專線。調解諮詢專線是現行「免費法律諮詢專線」的一部份，旨在增強普羅大眾對調解的認識和理解，並同時協助在香港推廣調解和律師調解服務。該專線將試行半年。律師會建立了一份律師－調解員名冊，並在調解統籌員的統籌下，為致電人提供關於調解和調解服務的資訊。試驗期結束後，委員會將檢討該專線的功效。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關於修訂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的諮詢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建議對其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以容許披露資料作紀律聆訊之用。該中心就上述建議徵求意見。委員會審議該建議，並發表意見以作回應。

律師調解員問卷調查

為協助研究和制訂各項有助會員建立其調解業務的政策，委員會設計了一項問卷調查，就關乎客戶選擇調解員的議題收集意見。是項調查特別就下列項目徵求意見：(i)挑選的調解員；(ii)委任律師為調解員；及(iii)推廣律師調解業務的方針。有關問卷於4月30日在「調解業務的推廣及風險管理」研討會上分發給與會者，而他們即場填妥問卷並將之交還。調查結果經由委員會研究後已提交予理事會。

推廣律師調解員

委員會繼續積極地透過下列活動推廣律師調解業務：

- 檢視及推行律師調解業務方面的政策及服務
- 舉辦以調解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和風險管理培訓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宜與各方保持聯繫和溝通
- 留意及通知律師本港調解制度和實務的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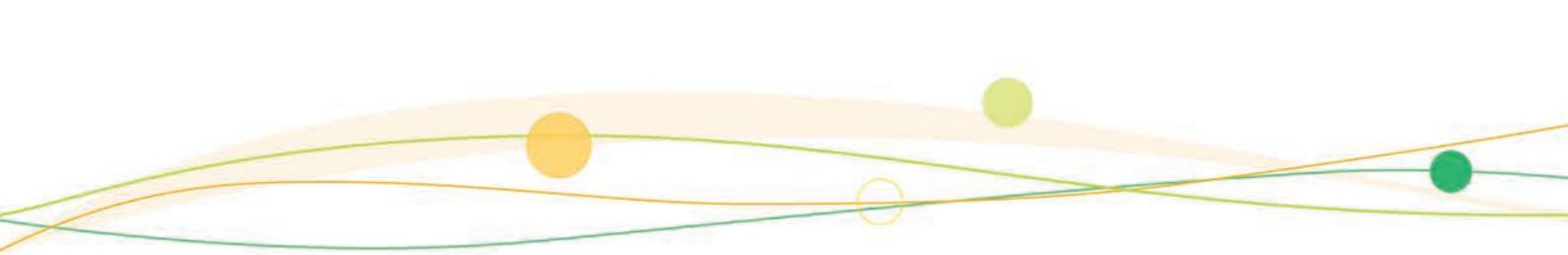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舉辦和參與調解活動

委員會舉辦下列活動，繼續致力向會員推廣調解服務：

- 2月27日：「金融糾紛調解個案分享：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模式或臨時模式」；
- 4月14日：「從一般調解到家事調解：調解前會議的重要性」；
- 4月30日：「調解業務的推廣及風險管理研討會」；
- 6月25日：「何謂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與一般／家事調解有何分別？」；
- 7月18日：「如何建立律師－調解員業務？」；
- 9月25日：「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資訊講座」；
- 10月9日：「道歉？調解？還是雙管齊下？」；及
- 10月23日：「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資訊講座」。

此外，委員會協助籌辦下列活動：

- 4月3至4日：「第三屆亞洲調解協會會議」；及
- 11月27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研討會－「香港調解創造和諧營商環境暨第二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調解服務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為律師會會員提供調解支援服務。委員會於年內接獲並處理逾20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另一方面，律師會為一項由政府發起的調解場地試驗計劃提供後勤支援。該計劃向義務調解員免費提供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調解場地。該計劃得到律政司支持，並由律師會統籌。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彭韻僖
鮑富	傅景元
白仲安	冼泇妤
畢保麒	蕭詠儀
龍軍庭	楊洪鈞
萬美蓮	阮陳淑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統籌員：尹凱迪

公共政策委員會

公共政策委員會的職責是透過研究及促成律師會會員與公共決策者的對話，藉以探討和辨識各項可能受到律師會會員關注的公共政策和社會法律議題，並提出相關建議。委員會亦協助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撰備意見書，回應政府進行的公眾諮詢。

委員會自3月成立以來，已召開十次會議。委員積極發掘機會，加強律師會會員對關乎律師專業的社會和政治議題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就該等議題表達意見。委員會亦與多名主要政府官員會晤，了解他們對重要時事議題的看法。下文將概述委員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活動。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政改意見調查

委員會於4月發起意見調查，讓會員就政府於2014年進行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發表意見。逾500名會員在網上或以書面方式作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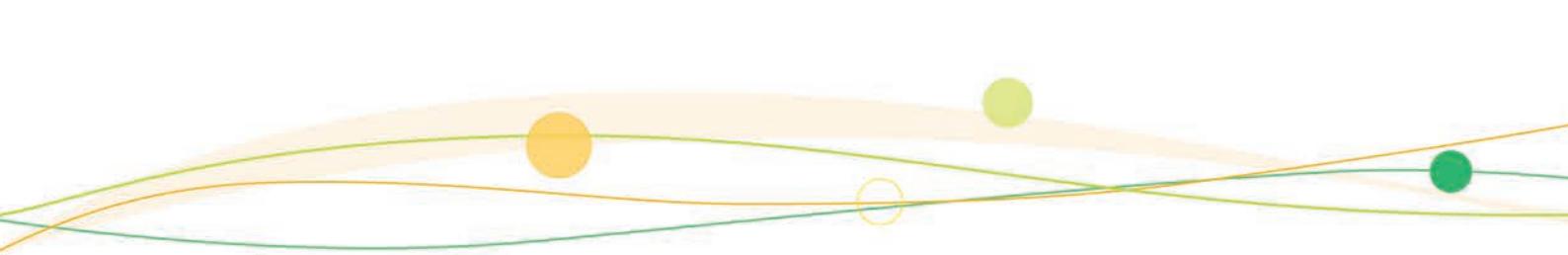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律師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調查結果。是次招待會座無虛席，亦得到傳媒廣泛報道。調查結果亦收錄於律師會向政府提交的政改意見書內。



探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下稱「公署」)條約法律部

委員會安排逾80名會員於5月31日參觀公署。會員們得到特派員宋哲先生、副特派員胡建中先生及時任條約法律部主任田立曉博士的熱烈款待。是次為時一整天的參觀活動，不但加深參觀者對於公署及其職能的認識，亦使他們進一步瞭解中國近年的外交成就和主要議題。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在公署大樓內，參觀者欣賞到一系列見證國家歷史大事和外交成就的相片，以及過往多位到訪貴賓送贈的獨特紀念品和古董珍藏。

是次活動為會員提供了進一步認識公署職能的寶貴機會。會員亦期盼律師會舉辦更多同類的參觀活動。

會見星級名人

2014年下半年，委員會先後舉行兩次小組會議，分別與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施俊輝先生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會晤，聽取他們分別對於本港教育制度發展及反歧視法例改革的真知灼見。與會者所表達的寶貴意見，有助委員會向理事會就各項政府諮詢一包括平機會於2014年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一提交建議。

委員會成員：

陳曉峰(主席)	10/10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0/9
簡家聰(副主席)	3/10	張國鈞	2/10
陳澤銘	3/10	高一峰	9/10
陳潔心(於7月辭任)	1/4	劉燕玲	7/10
陳祖楹	0/10	廖仲賢	3/10
陳展泓	3/10	蕭鎮邦	6/10
陳子遷	10/10	湯文龍	6/10
陳永良	6/10	黃江天	4/10
陳穎妮	4/10	胡慶業	5/10
鄭麗珊	6/10	吳斌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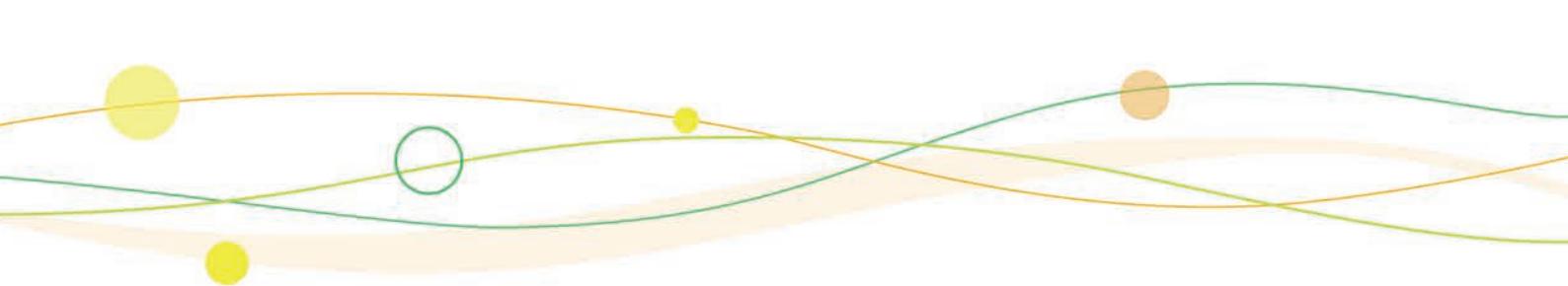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秘書：傳訊及外事部副總監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經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7AD條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就因任何失責而引致的超逾1,000萬港元的損失購買加額保險，其保額不得少於每項申索1,000萬港元，且不得設有總限額。

《修訂條例》第7AJ條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英文名稱必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其簡稱，即「LLP」或「L.L.P.」；假如有中文名稱，則其必須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作為名稱的一部份。工作小組經檢視《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後認為，為免生混亂，該兩項規則須予修訂，以澄清以下一點：儘管外地律師行的母行名稱包含「LLP」，但只有當該外地律師行屬於《修訂條例》適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時，該外地律師行的名稱才須包含「LLP」。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草擬本連同《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和《律師執業規則》的修訂建議，已於2013年底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原則性審批。工作小組於2014年4月接獲律政司就各份草擬本提出的意見。工作小組根據該等意見對各份草擬本作出修訂，其後於7月獲律政司通知對經修訂版本並無進一步意見。

工作小組繼而於7月把法例草擬本提交律政司法律草擬科作校訂，同時開始擬備法例草擬本的中文本。7月至12月期間，工作小組與法律草擬科就各份草擬本進行廣泛書信溝通。工作小組於12月把法例草擬本提交律政司作最後審批，草擬本亦隨之作最終定案。

工作小組透過2月14日和7月25日的「會長每週信函」及載於《香港律師》1月和8月號的文章，向會員匯報相關立法工作的進展。

此外，為了及早通知關於使用「LLP」作為律師行名稱的一部份的規定，委員會於4月致函每一間現時在其名稱中包含「LLP」的外地律師行，提醒它們《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因配合有限責任合夥的引入而作出的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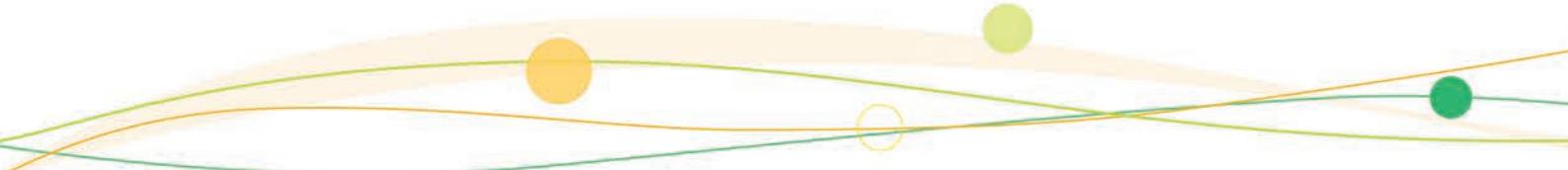
有限責任合夥的引入，亦導致《高等法院規則》第81號命令和《區域法院規則》第81號命令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工作小組一直就該等條文的修訂建議與行政當局進行緊密溝通。工作小組經過多輪對第81號命令的內部討論以及與行政當局的書信往來後，於8月向行政當局確認對修訂建議並無進一步意見。然而，到了12月，工作小組接獲行政當局對《高等法院規則》第81號命令的進一步修訂建議。工作小組已對該等建議作出回應，現正等待行政當局的回覆。

工作小組將全力以赴，務求達到於2015年開始在業界實行有限責任合夥的目標。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黎雅明
何君堯	施德偉
梁鎮宇	王桂壠
史密夫	

秘書：秘書長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共有16名成員，其中七名是理事會成員。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度舉行12次會議，並審議191個議事項目（2013年度為136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李慧賢（主席）	10/12
白樂德（副主席）	8/12
陳啟鴻	10/12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6/11
韓禮賢（於4月上任）	6/8
許學峰（於4月上任）	7/8
熊運信	8/12
黎國光（於5月退任）	0/4
林君良	8/12
李應彪	8/12
李志光	11/12
羅志力	7/12
馬華潤	6/12
文理明（於5月退任）	2/4
倪廣恒（於12月辭任）	6/12
伍成業	5/12
彭韻僖	11/12
彭格禮（於4月上任）	6/8
林沛思	6/12
黃栢欣	12/12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2014年處理860宗投訴（2013年度的數字為834宗），其中398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3年度的數字為439宗），另53宗則由律師提出（2013年度的數字為67宗）。年內有861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380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執業操守組亦繼續對《律師會計及帳目指南》的經修訂草擬本提出意見，以供《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考慮。

執業操守組一名駐會檢控人員於8月離職，其後律師會另聘一名駐會檢控人員以填補空缺。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準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或施加經由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任何其他罰則)，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可對調查委員會的裁決進行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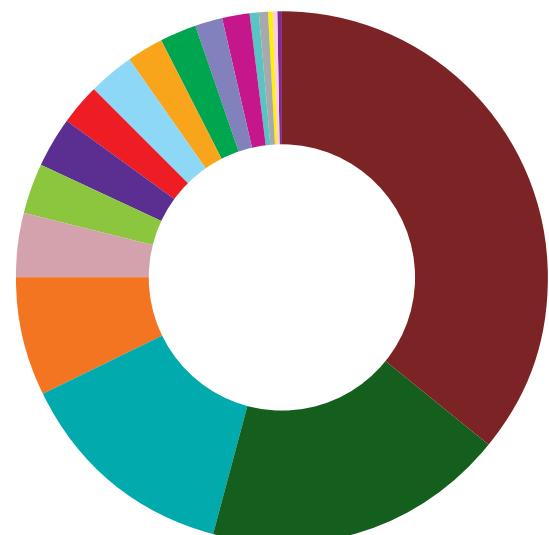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於2014年內透過傳閱313項議程，審議共313宗投訴。(2013年度的數字為194項議程及194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五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結果確認三項裁決、推翻一項裁決，至於其餘一項裁決，則確認其中一部份，另一部份議決呈交執業操守組作進一步調查。(2013年度曾覆核六項裁決，結果確認三項裁決及更改三項裁決。)

2014年處理投訴結果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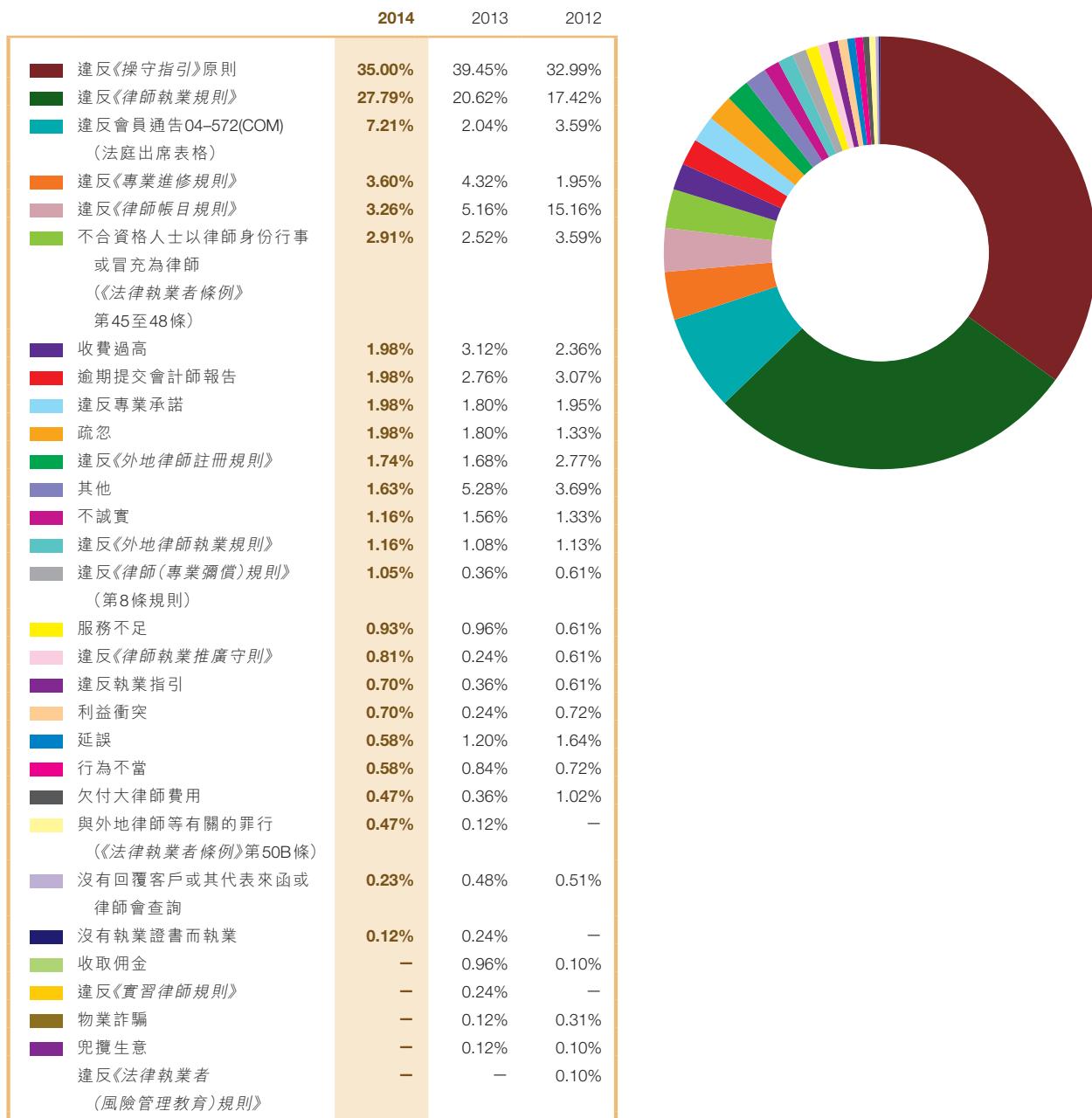
	2014	2013	2012
行政／監管	35.93%	32.01%	38.11%
民事訴訟	18.26%	23.38%	18.34%
物業轉易(香港)	13.60%	10.43%	13.52%
法院查閱行動	7.21%	2.16%	2.46%
家事婚姻	4.07%	6.71%	4.41%
刑事	3.02%	3.36%	4.92%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2.91%	2.28%	3.59%
其他	2.67%	3.84%	3.07%
破產	2.67%	1.56%	0.92%
公司／商業	2.33%	4.08%	1.84%
遺囑認證	2.09%	3.12%	2.97%
合約	1.74%	1.08%	0.82%
涉及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	1.63%	3.72%	2.05%
租務	0.58%	0.96%	0.92%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47%	0.36%	0.31%
婚姻監禮人	0.35%	0.36%	0.82%
傳媒／推廣宣傳	0.23%	0.48%	0.31%
索償代理人	0.23%	—	—
調解	—	0.12%	0.10%
調查行動	—	—	0.51%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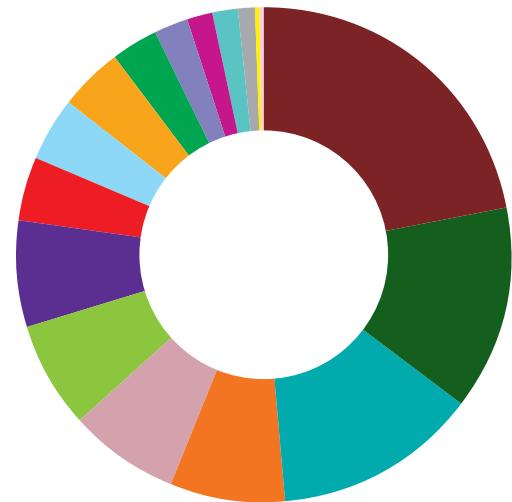
《法律執業者條例》為香港法例第159章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三：已由調查委員會裁決及結檔的檔案分析

	2014	2013	2012
■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2.07%	17.01%	27.98%
■ 轉介 獨立法律意見 (包括民政事務處)	13.47%	13.51%	11.06%
■ 遺憾信	13.12%	12.73%	9.88%
■ 「良好執業」信	7.67%	10.13%	5.19%
■ 無法跟進	7.20%	8.96%	7.53%
■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6.97%	8.31%	6.56%
■ 待決	6.85%	8.70%	6.16%
■ 撤回	4.18%	4.81%	4.31%
■ 指責書	4.18%	3.51%	8.02%
■ 轉介－執法機構	4.18%	3.51%	3.62%
■ 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 召集人	3.14%	1.04%	1.66%
■ 轉介－訟費評定	2.09%	2.34%	0.49%
■ 強烈指責書	1.74%	1.30%	—
■ 轉介－有關當局	1.63%	2.08%	3.72%
■ 和解	1.05%	0.78%	3.13%
■ 轉介－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0.23%	0.26%	—
■ 轉介－律師會其他部門	0.12%	0.26%	0.39%
■ 轉介－聯合審裁組	0.12%	0.26%	0.29%
■ 發出會員通告	—	0.39%	—
■ 以簡易方式處置	—	0.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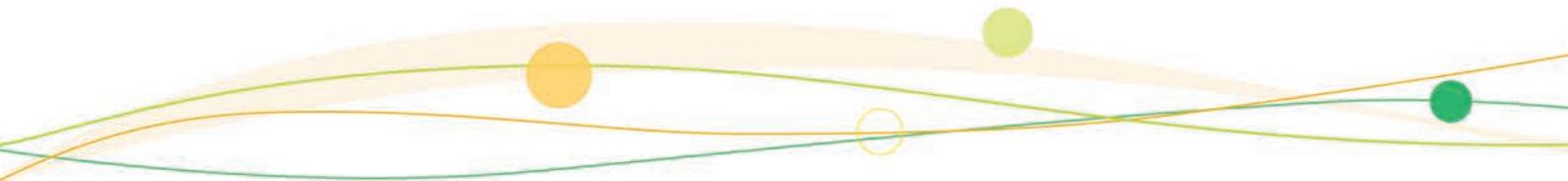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2)條規定，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2014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就一宗根據上述第9A(2)條提出的申請而向律師會作出查詢。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8AA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律師會委任調查員於2014年內在裁判法院進行五次法庭查閱行動，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D條規則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理事會並無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委任調查員對律師行進行調查。

調查律師可在調查過程中前往律師行進行實地視察。年內，一間獨營執業律師行的客戶作出投訴，指無法與該名律師取得聯絡，而除了該名律師曾經知會律師會的資料詳情之外，律師會並沒有該名律師的進一步資料。有見及此，調查律師前往該間律師行進行實地視察。結果顯示，該間律師行曾向律師會登記的所有辦事處地址已不再有效，而該名律師儘管向其客戶表示自己在該間律師行執業，但事實上已搬離該間律師行的辦事處。

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意見從而協助它們建立會計制度或程序，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會計及帳目的規則。監察會計師於2014年內對44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64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探訪(2013年度的數字為35間律師行及83次探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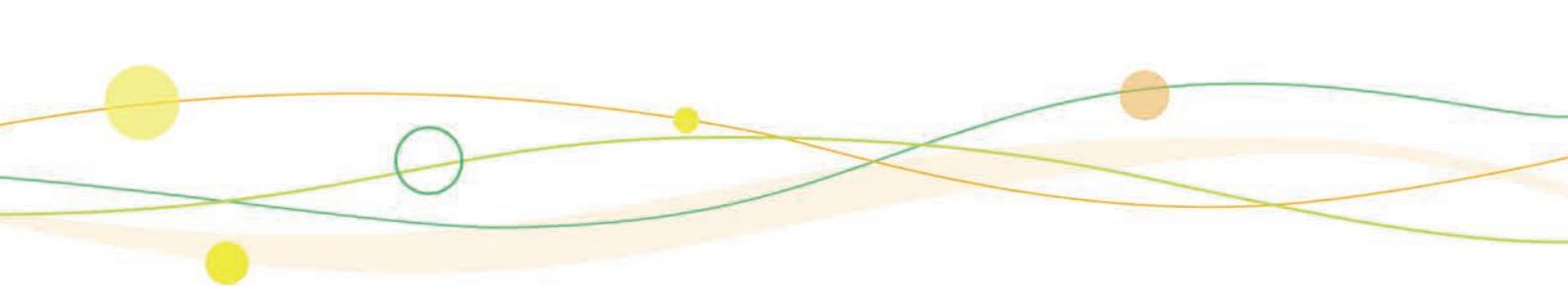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26B或26C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2所列明的權力。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和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適當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關文件，須按照法院命令予以儲存、處置或銷毀。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對於每一項介入行動，理事會將委任監察委員會(通常由三名理事會成員組成)以監察該行動的進程，而執業操守組將與介入代理人緊密合作。

理事會於2014年內議決介入一間獨營執業律師行的業務，理由為理事會有理由懷疑該名獨營執業律師不誠實地行事，以及理事會信納該名獨營執業律師曾於其不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時間以律師身份行事。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於年內不同時間就過往的介入行動而參與各項法院程序：

1月：法院對一項介入行動進行費用評定聆訊。

4月：法院對一項介入行動進行費用評定覆核聆訊。

5月：法院頒令把一間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行屬於客戶的金錢分發給各名申索人以及把該間律師行的客戶檔案銷毀。

8月：律師會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向一名律師追討尚欠的介入費用；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

9月：一名介入代理人提出申請，要求法院頒令分發一間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行的客戶帳目和辦公室帳目內的金錢以及把該間律師行的客戶檔案銷毀；有關事宜仍在進行中。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察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2014年內透過傳閱57項議程，處理119宗事項（2013年度的數字為60項議程及133宗事項）。

紀律程序、上訴及以簡易處理個案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內議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1)條將18宗事項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九名律師及兩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2013年度的數字為五宗事項，涉及五名律師）。年內共有四宗個案被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13年度的數字為10宗），當中無一涉及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2014年內對七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3年度的數字亦為七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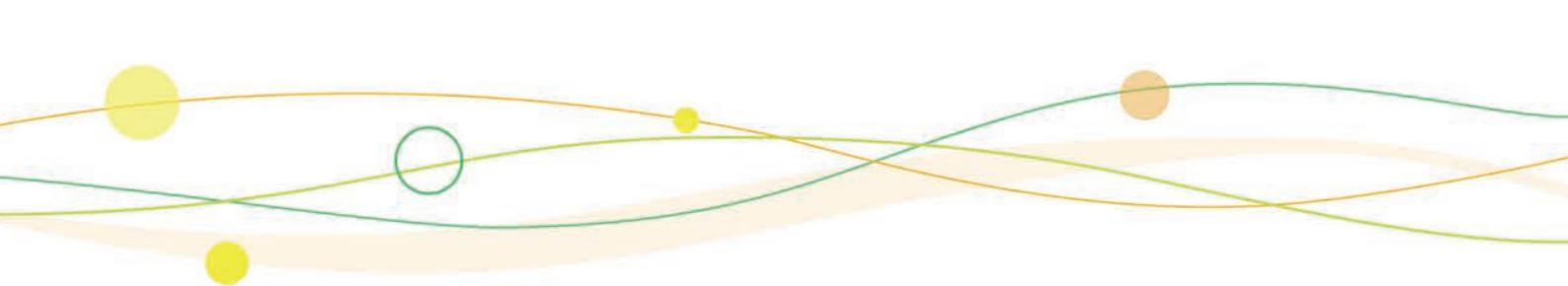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c)及(d)條	• 除牌 • 繳付堂費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	• 除牌 • 繳付堂費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1)及(2)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A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5B(1)及(2)條以及《帳目規則》第11(1)及(2)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條	• 贽責 • 吊銷執業律師資格一年，而於其後三年內，只能在一名具備不少於10年良好聲譽的律師監督下以助理律師身份執業 • 在36個月期間報讀累計不少於20個風險管理教育學分的律師帳目實務課程 • 繳付堂費	130,000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1以及《執業規則》第2(a)、(c)及(e)條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3.01以及《執業規則》第2(a)條	• 繳付審裁組書記的定額費用115,000港元，並繳付律師會的訟費，其金額如未能協定，須交由法院評定	120,000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e)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8(1)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1)及(2)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A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1條	• 贽責 • 自命令之日起計兩年內，不得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身份執業 • 繳付堂費	30,000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e)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8(1)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1)及(2)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0A條 •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11條	• 繳付堂費	30,000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02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 贽責 • 繳付定額堂費	
一名	律師行文員	• 一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 自命令之日起計10年內，不得受僱於香港的任何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 • 繳付律師會的訟費，其金額評定為40,000港元 • 繳付審裁組書記的費用，其金額評定為40,000港元	

註：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帳目規則》是指《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

《執業規則》是指《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2014年2月，一名律師存檔上訴通知書，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及命令提出上訴。同年4月，律師會存檔上訴通知書，針對相同的裁決及命令提出上訴。

2014年2月，上訴法庭駁回一名律師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及命令而提出的上訴，並向律師會判給訟費。同年5月，上訴法庭駁回該名律師的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同年6月，該名律師存檔擬申請許可提出進一步上訴通知書，並存檔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書。

亦於2月，律師會針對一名律師尚未償付紀律程序費用的律師而存檔破產呈請書。同年11月，法院頒令該名律師破產。

2014年8月，一名律師存檔上訴通知書，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及命令提出上訴。

訴訟程序

律師會曾在數宗訟案中被列為答辯人，該等訟案涉及的事項關乎審查及紀律部及理事會的職能。該等訟案的詳情如下：

2014年4月，根據一名申請人與律師會提交的經同意傳票，法院批准駁回該名申請人針對一項判決而提出的上訴。該項判決乃駁回該名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並向律師會判給訟費。

2014年4月，法院指示律師會在受制於條件下向一名律師發出執業證書，並命令與訟每一方自行承擔本身的訟費。

2014年6月，法院命令剔除一名原告人藉傳訊令狀展開的訴訟，並撤銷該訴訟及向律師會判給訟費。同年7月，該名原告人存檔上訴通知書，針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

2014年7月，法院准許一名申訴人針對律師會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11名成員，其中兩名是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審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

審批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20次會議，並審議493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2013年度曾舉行20次會議，審議446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六份議程，處理38項事宜。(委員會於2013年度曾透過傳閱三份議程，處理27項事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彭韻僖(主席)
伍成業(副主席)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何君堯(於7月退任)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於7月退任)
林亦淙(於7月退任)
林君良
林靖寰
李頌華(於7月上任)
吳金源
黃栢欣(於7月上任)
黃苑桁
楊慕嫻(於7月上任)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1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註冊部及執業操守組亦繼續協助律師會進行會員資料庫重組工作。

註冊部曾於2013年出現職員變動，並於2014年新聘兩名職員。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申請的性質

於2014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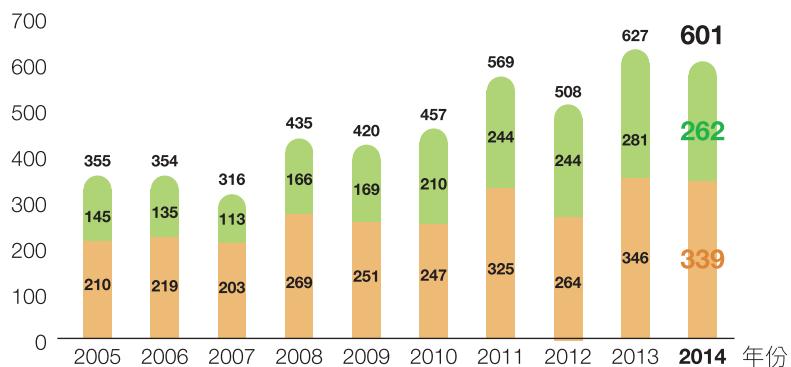
	2014	2013	2012
認許	601	627	508
認許資格證書	636	628	557
執業證書： 英文	8,279	7,864	7,483
中文	3,603	3,387	3,440
執業證書－根據《條例》第6(6)條免除條件(律師)	193	170	197
會籍	9,422	8,967	8,562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0	11	11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335	336	323
外地律師的註冊續期	1,305	1,184	1,235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51	55	69
註冊為聯營組織	8	8	13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8	4	9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2	1	1
認許英國大律師	1	1	1
認許資格： 《條例》第4(1A)條	157	175	156
聘用員工： 《條例》第53(1)條 《條例》第53(3)條	2 5	— 2	1 7
執業證書－根據《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	48	51	65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	10	25	27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551	458	562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83	63	122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6	18	14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82	162	165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1	1	1
會計師報告－律師行	830	810	792
會計師報告－外地律師行	77	75	83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9	14	10
寬免申請－一般	*5	*5	*17
寬免申請－律師會執業指引	2	2	8
新關聯會員註冊	6	5	5
專業操守證明書	532	507	583
無異議書 [#]	812	818	815
核准文員	17	13	35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 申請乃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及《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S章)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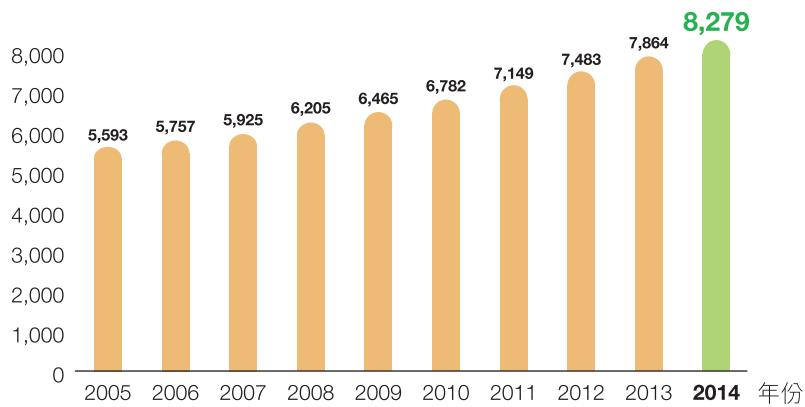
[#]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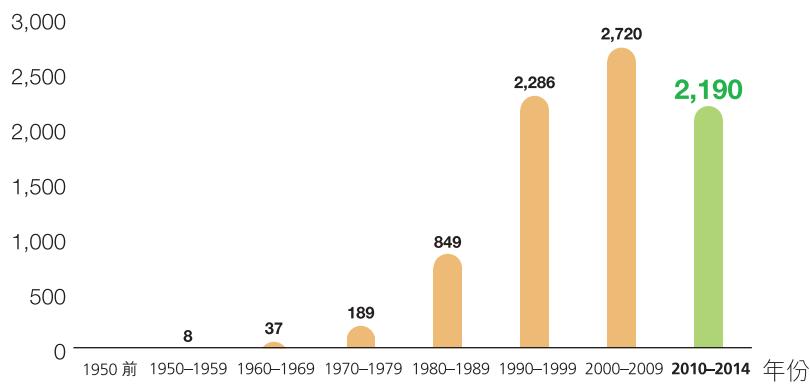


圖四：2005年至2014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 女
●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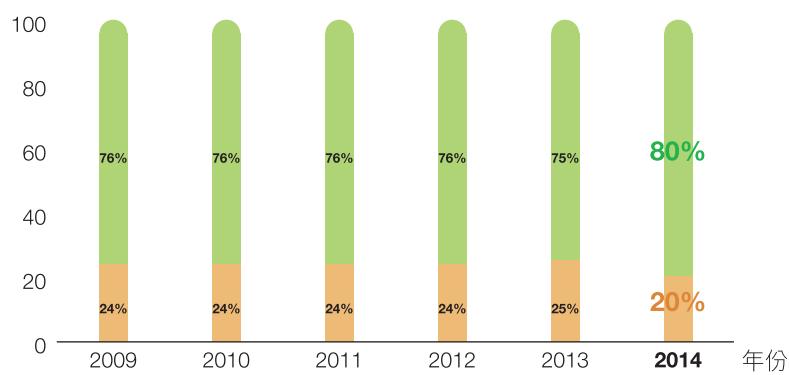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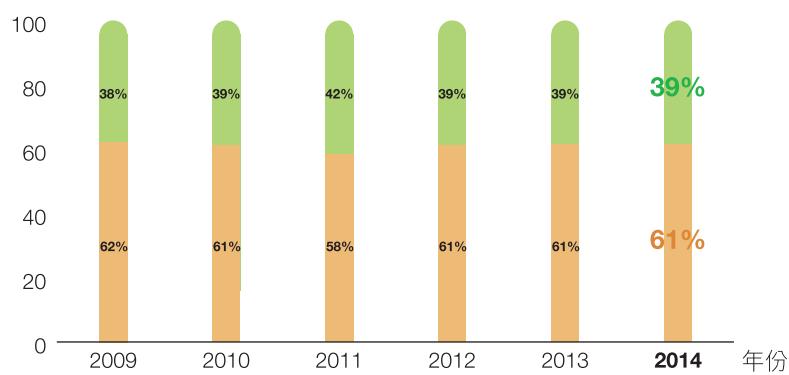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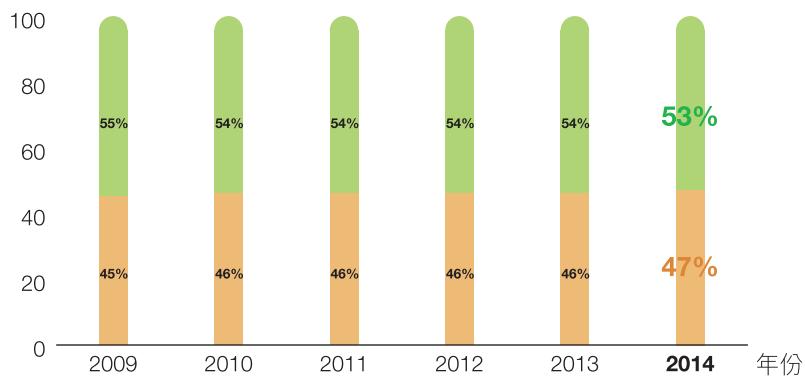


圖五：2005年至2014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圖六：持有2014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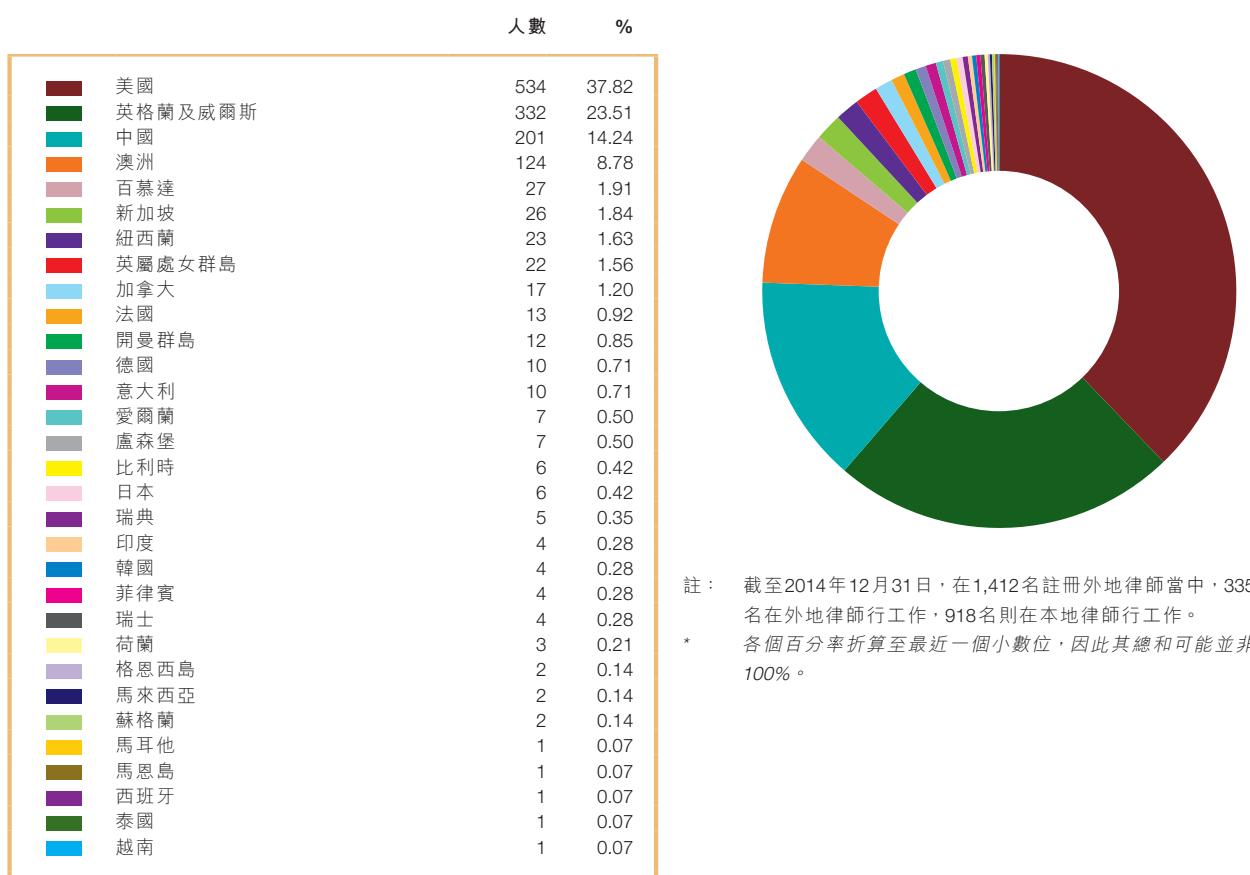
圖八：2014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2014	2013	實習律師人數	
			2014	2013
獨營執業	382	366	58	59
2至5名合夥人	365	364	316	272
6至10名合夥人	46	51	175	200
11至20名合夥人	34	28	282	226
超過20名合夥人	9	9	132	152
總計	836	818	963*	909 [#]

* 不包括15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六名企業實習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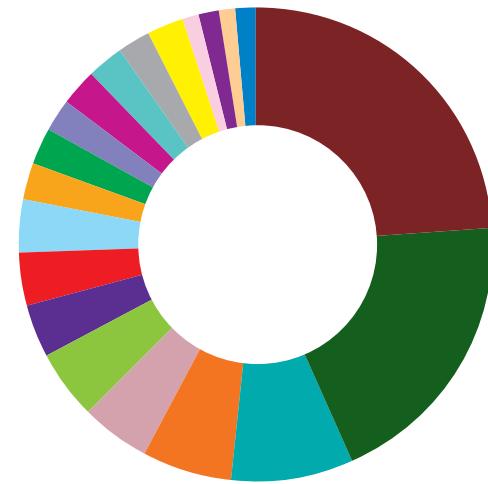
不包括14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六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九：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2014年內，香港共有79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格恩西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2013年內，香港共有72間外地律師行，其中四間註冊從事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2014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36個(2013年度的數字為35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11間(2013年度的數字為八間)。年內有五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兩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3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2014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14,851名(截至2013年底的人數為14,677名)。此外，截至2014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451名(截至2013年底的人數為464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2014年12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931名(2013年度的人數為97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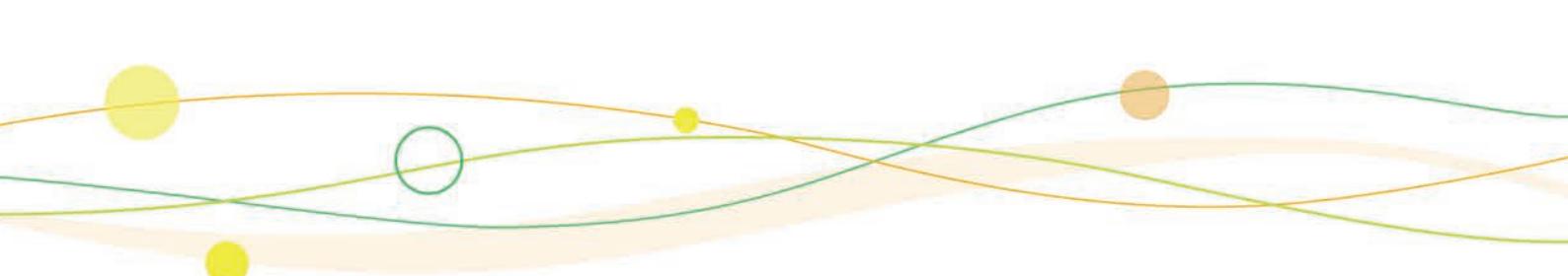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律師會於2014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2014年底，律師會共有240名學生會員(2013年度的人數為236名)。

截至2014年12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38名(2013年度的人數為36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部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推動律師會的宗旨及使命，提升大眾對律師會及法律專業的認識。律師會透過舉辦多元化活動項目，加強與社會各界的聯繫及貢獻社群；同時，亦致力參與大中華地區，以至國際性的會議，促進同業間的合作。

對於常務委員會來說，2014年是多姿多彩的一年。常務委員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委員會，籌辦了多項別出心裁和發人深思的活動。無論從參加人數，或是參加者的反饋來看，都顯示出各活動均取得豐碩成果。隨着法律服務市場在全球化的氛圍下急速發展，律師會主動接觸國際法律社群，藉此推廣香港法律專業服務業。與此同時，律師會亦積極向普羅市民宣傳法治精神的認識和尊重，這亦是常務委員會舉辦多項本地活動的主要目的。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於年內之變動。黎壽昌律師、盧鳳儀律師和黎毅律師自2月起出任常務委員會成員。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會議出席率：

王桂壩(主席)	12/12	史密夫	2/12
李超華(副主席)	8/12	盧鳳儀(於2月上任)	8/11
陳澤銘	4/12	吳鴻瑞	8/12
陳曉峰	10/12	蘇紹聰	6/12
何君堯	7/12	黃永昌	9/12
熊運信	11/12	葉欣穎	8/12
簡家聰	5/12	楊慕嬌	9/12
黎毅(於2月上任)	10/11	葉鉅雲	10/12
黎壽昌(於2月上任)	7/11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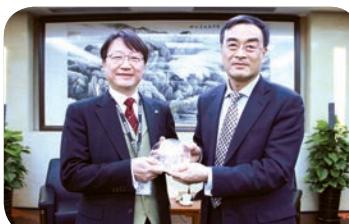
下文將概述常務委員會於年內統籌的主要活動：

理事會到訪北京

理事會其中十名成員連同秘書長於1月6至8日前往北京，到多個國家主管機構進行禮節性拜訪。代表團拜訪的機構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司法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以及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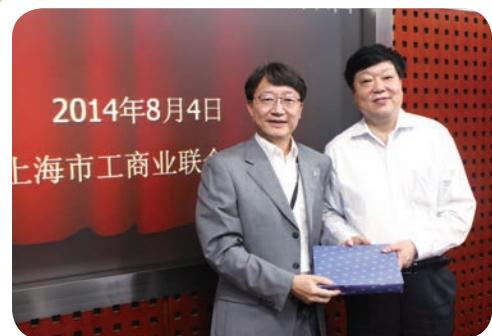
代表團獲多位國家部委接見，包括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先生、司法部律師公證工作指導司司長杜春先生以及港澳辦黨組成員馮巍先生。訪京期間，理事會成員亦到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辦事處主任朱曼鈴小姐，向理事會成員介紹辦事處在內地推廣香港專業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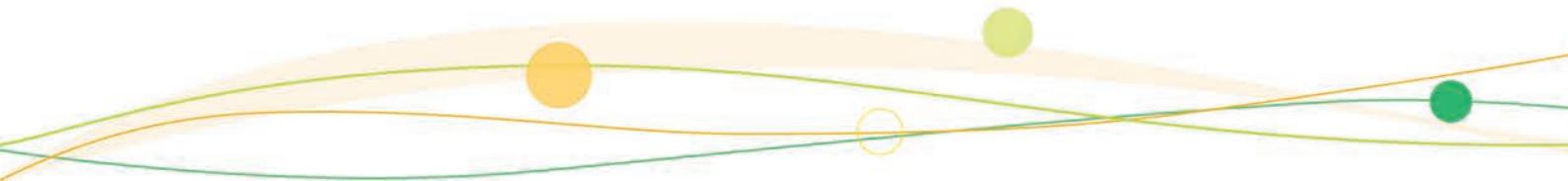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理事會到訪上海

由九名理事會成員組成的代表團，於8月3至5日到訪上海。代表團參觀上海自由貿易區和拜訪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並與上海市律師協會和上海司法局的代表會晤。他們借此機會討論滬港兩地律師專業的最新動態，以及上海如何能借鑒本港的經驗，進一步發展當地律師專業。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律周2014

法律周一直是律師會的旗艦活動。法律周2014的一大特色，是透過電視短片和電台節目，介紹各種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知識以及律師所提供的服務。電視短片於12月逢星期一至五晚上約八時半於無綫電視翡翠台一套處境喜劇結尾播出；電台節目則於同月逢星期一及星期二晚上十時半至十一時在商業一台播放。

透過收視和收聽率高的電視和電台節目，令市民認識更多日常相關的法律知識。節目的籌備過程殊不簡單，涉及搜集多個範疇的法律資料、撰寫劇本、協助出鏡的律師試鏡、編排製作時間表以及進行後期編輯工作等等。節目得以順利製成和播出，實有賴法律周2014籌委會成員及其他會員的鼎力支持。

一如往年，法律周2014開幕禮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開幕禮當日，即11月29日，律師會的另一項主要活動「青Teen講場」，亦在同一場地舉行。大會很榮幸邀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立法會議員（法律界功能組別）郭榮鏗大律師、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及大律師公會副主席余承章資深大律師，連同律師會會長熊運信律師及法律周2014籌委會主席楊慕姍律師擔任主禮嘉賓。

開幕禮除了進行啟動儀式外，更特別加入模擬律師認許儀式，讓在座逾1,000名中學師生一同見證律師向法律專業和香港社會所作的捍衛法治承諾。

法律周2014得以成功舉辦，實有賴一眾籌委會成員、主禮嘉賓、律師會理事會、法律援助署及律師會秘書處的鼎力支持。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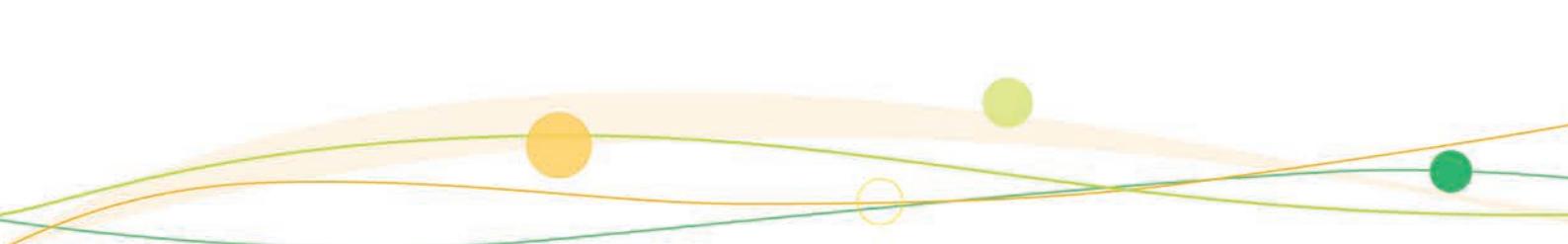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法律周2014籌委會成員：

楊慕媧(主席)
梁寶儀(副主席)
陳永良
熊運信
高一鋒
江仲有
黎毅
羅日陽

盧鳳儀
蕭艷
沈嘉明
蔡穎德
徐若婷
黃麗顏
黃金霏
黃世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青Teen講場

青Teen講場2014於11月29日在亞洲國際博覽館隆重舉行。當天，多名律師義務擔任輔導員，與出席活動的超過1,000名來自全港十八區的中學老師和中四至中六學生互動。舉辦青Teen講場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下一代灌輸日後領導和服務社會時所需的法律知識和道德觀念。活動上的小組討論環節，亦鼓勵學生多發表意見和學習多角度批判思考。自律師會首次舉辦青Teen講場以來，已有超過7,000名學生於活動中獲益。

青Teen講場2014的重點環節，是由律師會副會長蘇紹聰律師及彭韻僖律師分別帶領的30人小組於台上進行的辯論比賽，60位中學生的表現，贏得不少讚賞，而獲得台下觀眾最多掌聲的一隊，更當選為「最佳辯論隊」。

大會為學生安排小組討論的同時，亦為教師安排了多場研討會，向他們介紹關於「與三合會、暴力有關的罪行及性罪行」、「盜竊與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以及「電腦及網上罪行」的法律知識。

為了令學生更加瞭解和投入是次活動，律師會在Facebook設立「青Teen講場」專頁，向青少年解構法律的概念；同時於10月中旬至11月底舉辦題為「法律我有Say!」的網上寫作比賽，鼓勵學生對預設短片所帶出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

青Teen講場2014的部份開支，如往年一樣獲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

籌辦如此大型的活動過程毫不簡單，而青Teen講場2014得以順利舉行，實有賴籌委會的領導以及超過130名於現場義務擔任輔導員的律師及法律系學生的全力支持，律師會謹此對他們表示由衷謝意。

Teen講場2014籌委會成員：

陳曉峰(主席)	沈嘉明
黃栢欣(副主席)	岑顯恆
陳慧珊	孫思蕾
陳潔心	黃江天
熊運信	楊燕桐
黎競	余沛恆
梁嘉盈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甲午年新春酒會

一年一度的律師會新春酒會，是常務委員會其中一項年度重點活動。甲午年新春酒會於2月11日舉行，蒞臨嘉賓超過200位，當中包括政府官員、律師行資深合夥人、外國駐港領事館代表，以及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各個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會員。

律師會藉着是次盛會，向所有支持和協助律師會工作的政府官員、律師及其他工作夥伴表示謝意。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律年度開啟禮

2014香港法律年度開啟禮於1月13日隆重舉行，約40位來自澳洲、英國、丹麥、法國、日本、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台灣的律師及大律師協會會長應邀蒞臨香港出席開啟禮。一眾嘉賓除了出席開啟禮外，亦出席由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合辦的午宴和晚宴、由律師會時任會長林新強律師主持的會長圓桌會議，以及由律師會舉辦的其他活動，包括到訪立法會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與Bloomsbury書獎頒獎典禮

為表揚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優秀學生，香港律師會與Bloomsbury Books Ltd.攜手設立書獎，並於每年舉行頒獎典禮。2014年頒獎典禮於3月17日假律師會會所舉行。

典禮上，律師會時任副會長熊運信律師與Bloomsbury Books Ltd.總經理劉金華先生頒獎予各名得獎學生。部份得獎學生更攜同父母親出席典禮，分享獲獎的喜悅。



應邀出席電視節目「我要做老闆」

律師會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邀請，派出律師代表參與名為「我要做老闆」的電視節目，為有意創業的人士提出的商業計劃給予意見。律師會派出共九名成員參與該節目的錄影。該節目於2月至4月期間播出。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是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個附屬委員會，負責促進律師會與各個社區團體的關係，藉以實踐律師會作為「關懷機構」及律師作為「關懷者」的角色。委員會於2014年繼續致力為社會各個階層，籌辦多項定期和專項活動。

委員會的成員於年內有若干變動。四名現任成員再度獲委任為成員，任期三年，另外有兩名新成員上任。

社區關係委員會聖誕聯歡會

委員會於12月10日舉行聖誕聯歡會，以答謝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為「法人法語」專欄撰寫法律文章及擔任學校與社區法律講座講者的律師會會員、參與社區服務的律師義工、在「法律先鋒」師友計劃中擔任導師的律師會會員以及所有曾對委員會工作貢獻良多的嘉賓。



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

黃永昌(主席)
楊慕嬌(副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陳永良
黎競
羅日陽
蕭艷

蔡穎德
徐若婷
黃愛晶
黃麗顏
黃江天
黃世傑
任穎珠
丘志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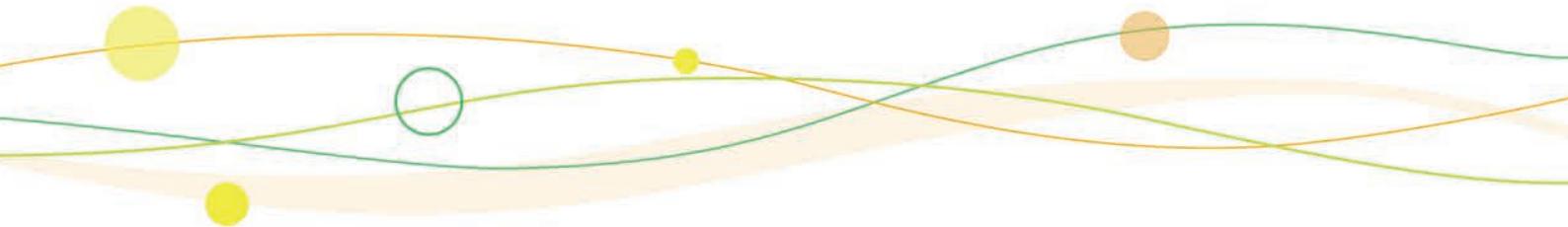
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繼續積極投入學校、社區和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下文將概述委員會於年內統籌的主要活動：

社區講座及服務工作小組

由工作小組主辦的「同心嘉年華」，於9月21日下午假樂富廣場舉行。是次活動為社區關係委員會的新構思，目的是讓律師進一步走入社區，灌輸法律知識和推廣法律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應邀為活動致開幕辭。活動吸引了逾200人參與，透過嶄新角度學習法律知識，並參加攤位遊戲，歡度一個愉快的下午。工作小組聯同五間非政府機構擺設多個遊戲攤位。

工作小組於年內亦推出數項活動，包括舉辦涵蓋各類法律議題的講座以及探訪長者。工作小組安排超過100名會員及親友探訪分別居於南昌、筲箕灣和觀塘的長者。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徐若婷(主席)	黃江天
蕭艷(副主席)	黃世傑
陳維良	胡加婕(於10月上任)
關惠明	丘志強
黎毅	楊雅雯(於3月上任)
劉穎言(於10月上任)	嚴嘉偉
沈嘉明(於10月上任)	余沛恒(於10月上任)
蔡穎德(於3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工作小組

原稱「友出路」師友計劃的「法律先鋒」師友計劃，於2014年繼續成功舉行。第五期師友計劃吸引了共14組中學生積極參與。他們進行別開生面的微電影創作比賽，參與的組別以微電影方式闡述一個指定法律課題，而三個課題分別是「私隱」、「二次創作」及「網絡欺凌」。而於5月24日假柴灣青年廣場舉行的「評審大會」，展示各組的參賽作品，包括12部微電影和兩組佈景板。約100名嘉賓出席是次活動以表支持，當中包括律師會理事會成員、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及師友計劃的學員和導師。

有見第五期師友計劃成功舉行，加上微電影製作日趨普及，工作小組亦再接再厲，推出第六期計劃。是次微電影的題材則圍繞四個全新的法律課題，分別為「侵犯知識產權」、「性騷擾及預防」、「誹謗」及「網絡盜竊」。第六期計劃的參與學校亦擴展至觀塘和沙田區，並吸引了13組中學生參加。

第六期計劃於10月11日假嶺南大學正式揭幕。工作小組很榮幸邀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兼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擔任主禮嘉賓。律師會會長、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及100名師友計劃學員亦有出席揭幕儀式。當日的儀式以向第五期師友計劃的畢業生頒授證書作為開始，壓軸則是由知名微電影導演何緯豐博士主持的微電影工作坊。第六期計劃展開後，每組學員將由指定導師帶領下製作微電影。

工作小組成員：

任穎珠(主席)	羅日陽
黃世傑(副主席)	麥漢明
陳潔心	蕭艷
黎毅	丘志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工作小組

「法治新一代」計劃是社區關係委員會定期舉辦的活動，始於2003年，至今已踏入第11年。該計劃旨在向中學生灌輸法律知識。工作小組除了為學生舉辦講座外，亦不時舉辦專為學校校長、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而設的講座，探討他們在日常工作上可能遇到的法律議題。

工作小組於年內更積極推展一系列為全港所有中學生而設的法律講座。該計劃的首期廣受學校歡迎，第二期亦已定於2015年2月至7月舉行。為配合該計劃，委員會更製備了全新的講授材料。

各場學校講座由「講者小組」的律師成員輪流主持。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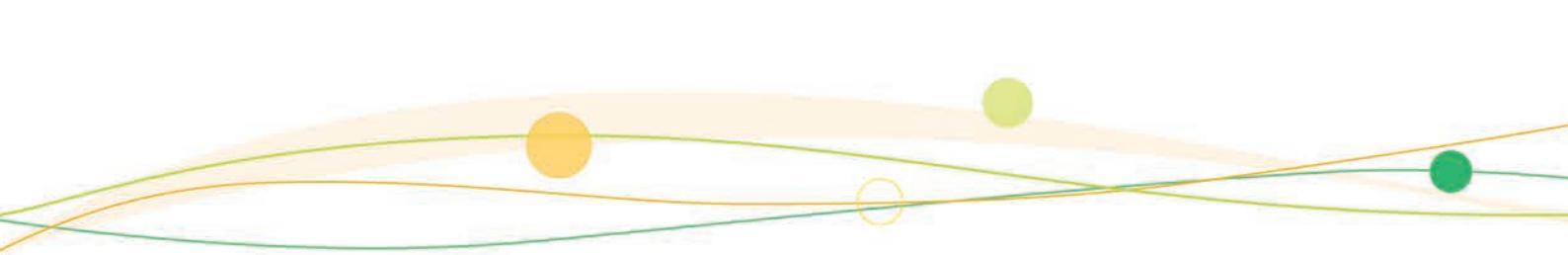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工作小組成員：

陳潔心(主席)
黎毅(副主席)
陳曉峰
陳永良
何澤群(於10月上任)

許卓傑
黃麗顏
黃江天
胡加婕(於3月上任)
楊慕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工作小組

社區關係委員會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是統籌律師會會員撰寫的法律文章，並安排每逢星期一在《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內刊登。2014年，委員會於該專欄內刊登的文章總數達50篇以上。

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負責文稿審核的工作，以確保文章主題與市民日常生活具一定相關性，並確保作者所引述的事實資料正確無誤。

委員會於2012年首次出版《法律通識》小冊子後，收到不少寶貴意見。工作小組詳細考慮所有意見後，現正着手籌備《法律通識》小冊子第二版。新版的小冊子將收錄2012年至2014年在「法人法語」專欄內刊登的精選文章。自2012年至今，委員會已在多場講座中向學校師生、校長及非政府機構成員派發共超過14,000本《法律通識》小冊子。

工作小組成員：

黃麗顏(主席)

陳永良(副主席)

黃靖容(於10月上任)

黎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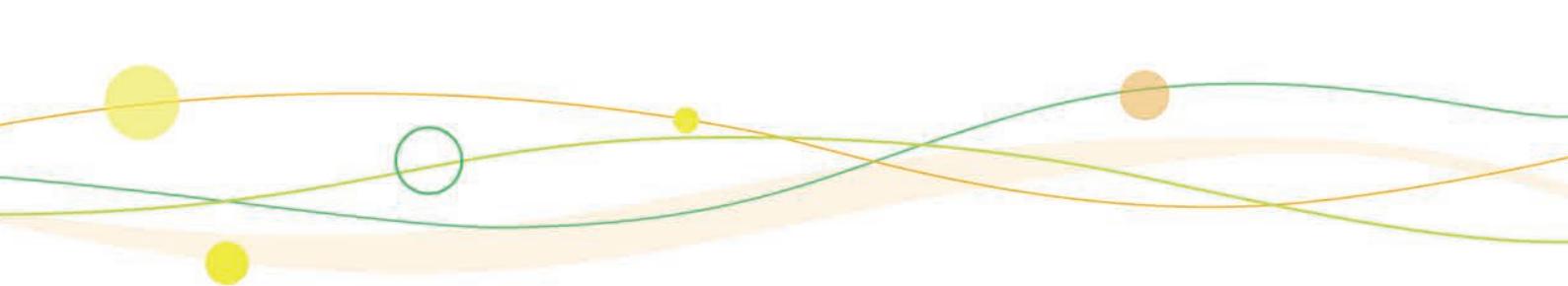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蘇文傑(於10月上任)

蔡穎德(於3月上任)

黃江天

黃世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於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而言，2014年是豐碩的一年。委員會於年內接待逾34個到訪團體（2013年的數字為25個），並且籌辦或參與17次外訪活動，遍及九個城市，包括在江蘇舉行的法律服務工作坊以及在青島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4」。委員會亦舉辦第四屆「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結果相當成功，廣獲好評。委員會與內地、台灣及澳門律師團體的緊密交往，反映了大中華區兩岸四地之間的交流日趨成熟。

2014年底，委員會的成員出現變動。五名成員退任，包括周致聰律師、葉成慶律師、梁愛詩律師、簡慧敏律師及嚴元浩律師；律師會前會長林新強律師、呂志豪律師、何百全律師、文理明律師及麥家榮律師則獲增補，以填補有關空缺。另外三名成員，包括黃江天律師、林靖寰律師及羅德慧律師，再度獲選出任成員。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

蘇紹聰(主席)	簡慧敏(於12月辭任)
林月明(副主席)	簡家聰
徐奇鵬(副主席)	林靖寰
黃江天(於10月辭任副主席)	林新強(於12月上任)
陳世強	呂志豪(於12月上任)
陳元亨	梁創順
陳偉國	梁愛詩(於11月退任)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羅德慧
鄭宗漢	麥家榮(於12月上任)
張永財	文理明(於12月上任)
周永健	蕭詠儀
夏卓玲	韋業顯
何百全(於12月上任)	嚴元浩(於11月退任)
熊運信	楊世文
葉成慶(於11月退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是兩岸法律界一年一度的盛事。第四屆論壇於10月16至17日在香港順利舉行。本屆論壇由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年青律師組攜手舉辦，以「掌握全球化機遇，邁向成功未來」為主題，吸引了逾200名來自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香港共26個省市的律師參加。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除了參與論壇、聽取業界資深人士分享及互動交流外，一眾與會者亦到訪廉政公署及出席歡迎酒會。此外，來自20個律師協會的主要代表出席圓桌會議，就多個議題包括：全球化經濟如何影響法律服務業，以及律師協會能如何協助、裝備年青律師面對將來的挑戰，進行討論和分享意見。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籌委會成員：

黃江天(主席)
蘇紹聰(顧問)
周致聰(顧問)
鄭宗漢
沈嘉明
文穎翹
蕭鎮邦
何百全
徐凱怡
郭偉炎
梁毅翔

江仲有
胡瑞欽
黎競
黃金霏
岑顯恆
徐若婷
梁嘉盈
王雅媛
黃鎧琳
龔海欣
梁泳澤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法律服務論壇－青島

由17名律師會會員組成的代表團在熊運信會長率領下前往青島參加「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4」，這項兩年一度的法律界活動，由七個機構合辦，當中包括香港律政司、貿發局及律師會。

代表團中七名成員為是次論壇其中五個分組討論環節擔任主持和講者，向超過700名內地企業和法律界代表講解關於在香港及海外投資的法律和風險管理問題，同時積極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江蘇法律服務工作坊

律師會與貿發局攜手組成一行22人的商業考察團，於3月26至28日到訪南京和蘇州。律師會派出五名代表同行。為期三日的行程當中，重點節目為一個旨在向江蘇企業介紹香港法律服務的法律服務工作坊。



簽訂合作協議

律師會與深圳市律師協會於12月30日簽訂新一份諒解備忘錄，為加強雙方合作，特別是在培訓方面的合作奠下基礎。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籌辦及參與法律相關活動

為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和探索內地市場對香港法律服務的需求，委員會於年內舉辦和參與多項在內地舉行的重要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司法改革」講座

委員會與香港城市大學先後於1月及5月合辦兩場以「中國司法改革」為題的研討會。

大連年青律師實習計劃

四名大連年青律師參加實習計劃，於4月及5月前來香港，在本地律師行工作三星期。

「轉型升級・香港博覽」—南京

「轉型升級・香港博覽」是貿發局主辦的一系列博覽會，旨在向內地企業介紹香港專業服務。律師會時任會長林新強律師於5月出席記者招待會，向南京記者介紹香港的法律服務業如何協助內地企業走向世界。「轉型升級・香港博覽」活動在6月假南京國際博覽中心舉行，逾100間香港專業機構和公司參展，律師會及四間律師行亦有設置攤位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律師會前理事會成員兼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周致聰律師應邀在座談會上演講，座談會共吸引了逾600名公司代表出席。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到訪佛山

11月，由四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代表團，在律師會副會長兼委員會主席蘇紹聰律師率領下拜訪佛山市律師協會，探討佛山和香港兩地法律服務業的合作機會。代表團亦到訪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介紹香港法律服務如何協助佛山企業發展業務。



律師行聯營講座－深圳

同於11月，由22名成員組成的代表團前往深圳參加研討會，探討深圳律師行與港澳律師行的合作空間。為期兩日的研討會過後，律師會代表團亦前往深圳市律師協會進行禮節性拜訪。



深港人才合作年會

律師會會長熊運信律師於12月底代表律師會出席「深港人才合作年會」，並與深圳市律師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在培訓律師方面的合作。律師會副會長蘇紹聰律師及前會長林新強律師亦出席了是次活動。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到訪的內地及台灣團體以及本港大學代表團

委員會於年內接待了34個來自內地、台灣和本港大學的團體，當中包括中央政府官員、司法部官員、各個省市律師協會的代表、資深法官及大學師生。會面有助進一步鞏固律師會與大中華區內各個團體的關係。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隸屬律師會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統籌國際層面上的活動，藉以建立和維持律師會與海外各個律師協會及法律專業團體的友好關係，從而推廣律師會作為代表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

委員會的成員於年內出現變動。三名成員於年內退任，包括蔡仰德律師、陳澤銘律師及黃學真律師。委員會於10月增補高一鋒律師為成員。

律師會於年內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研討會，並主動接觸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業團體。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高一鋒(於10月上任)

倪廣恒(副主席)

李顯能

陳寶儀

彭韻僖

陳文耀

羅睿德

蔡仰德(於8月退任)

鄧宛舜

陳澤銘(於8月退任)

黃永昌

古靜

黃學真(於8月退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律研討會－緬甸仰光市

為深化香港和緬甸兩地法律業界的合作，律師會於8月底率領一行十人的代表團到訪緬甸仰光市。律師會亦與仰光市律師協會合辦「緬甸：機遇與挑戰」研討會。研討會於8月30日舉行，吸引了逾160名當地律師參加。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代表團與緬甸執業律師就多項議題進行甚具建設性的討論，包括「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制、香港現時提供的法律服務、仲裁、品牌建立及香港公司法的最新發展等等。

國際律師協會年會及早餐會

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於10月19至24日在東京舉行周年大會。是次會議是國際法律界盛大的聚會之一。律師會亦派出代表參加年會，更藉此機會與大韓辯護士協會於10月21日假東京會館進行以「國際律師在亞洲世代的機遇與挑戰：打破障礙、搭建橋樑」為主題的早餐會。早餐會大受歡迎，吸引了逾25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執業律師出席，人數遠遠超出預設名額。

來自中國內地、香港、韓國和新加坡的資深律師，就二十一世紀為何是亞洲的世代，以及律師協會在協助會員掌握機遇及迎接挑戰方面擔當何等角色，分享真知灼見。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邁向亞洲，首選香港」

香港貿發局於10月底在巴黎和米蘭舉行了「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向歐洲商界推廣香港的服務業。作為這項大型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律師會派出一行五人的代表團出席是次活動，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律師會在活動現場設有展覽及諮詢攤位，由代表團成員解答與會人士的查詢。與會者問及多個法律範疇，包括：(一)在香港及／或中國成立公司；(二)中國內地營商歐洲分公司可使用的仲裁服務；(三)專利、版權及知識產權；(四)外地律師如何能在香港取得執業資格；及(五)香港律師會的職能。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大韓辯護士協會到訪律師會

律師會曾於2011年10月與大韓辯護士協會簽訂首份諒解備忘錄，為期兩年。及後，雙方於2013年12月續訂為期兩年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讓雙方達成多項協議，包括「鼓勵及保持雙方的緊密合作關係，藉以促進每一方所代表的律師的利益，以及推廣法治」。2014年12月10至12日，由15人組成的大韓辯護士協會代表團在該協會會長魏哲煥律師率領下到訪律師會。這是大韓辯護士協會繼2011年到訪律師會後，在續訂諒解備忘錄後第二次訪問律師會。

雙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互訪，有助雙方深入了解兩地最新的法律資訊及市場變化。韓國目前正按照與世界各地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開放其法律服務市場。律師會於12月11日與大韓辯護士協會代表團進行專題討論，增進對韓國法律服務市場的動態的認識。在韓國與中國內地／香港簽立自由貿易協議前，香港律師尚未正式獲准在韓國自行以外地法律顧問的身份執業。律師會希望相關法律障礙能早日消除，讓香港律師能在韓國執業。

大韓辯護士協會代表團訪問期間，律師會亦安排代表團到訪其他法律機構，包括律政司、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廉政公署及高等法院。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韓國及日本實習計劃

韓國法律學生來港實習計劃，1月13至24日

這項為期兩週的實習計劃，於2014年初舉行。律師會與大韓辯護士協會攜手籌辦這項計劃，安排18名韓國大學法律系學生在香港律師行以實習生身份進行為期兩週的實習，並於期間安排他們到訪各個法律機構，以加深他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瞭解。這項計劃廣獲眾實習生及提供實習機會的香港律師行歡迎。



日本律師來港實習計劃，10月27日至11月7日

為加強日本和香港法律專業的合作關係，律師會與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攜手推行兩地律師交流實習計劃。在這項計劃下，四名日本律師於10月27日至11月7日在香港律師行完成為期兩週的實習。

11月6日，即上述四名日本律師的實習期結束前一天，律師會舉辦了一場半天的研討會，讓日港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交流法律知識和資訊。上述四名日本律師及本港資深律師分別就關乎日本和香港法律市場的議題發表演說。根據上述交流實習計劃，四名香港律師於2015年3月前往日本，在當地律師行進行為期兩週的實習。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海外律師協會簽訂協議

建立和增進與海外律師協會和律師會的關係，是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恆常目標之一。為此，律師會於年內與大阪弁護士會和米蘭律師協會簽訂兩項新協議。

- 10月22日：律師會出席在東京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會議期間，與大阪弁護士會簽訂《友好協議》。
- 10月29日：律師會出席貿香港發局在米蘭舉行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期間，與米蘭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出席國際會議

在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協助統籌下，律師會於年內派出多名代表出席國際會議：

- 在會長或副會長率領下，包括年青律師在內的律師會代表團，分別出席由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律師聯盟、環太平洋律師協會、亞洲法律協會、亞洲律協會長協會、美國律師協會及國際年青律師協會主辦的會議。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律師會副會長彭韻僖律師出席亞洲法律協會執委會的會議。彭律師現以律師會官方代表身份擔任該協會執委會成員。
-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王桂壻律師出席環太平洋律師協會的年中會議。王律師為該協會的候任會長，同時為律師會在該協會的代表。
- 律師會前任會長林新強律師代表律師會出席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律師會於年內派代表團出席的活動／會議及其舉行地點詳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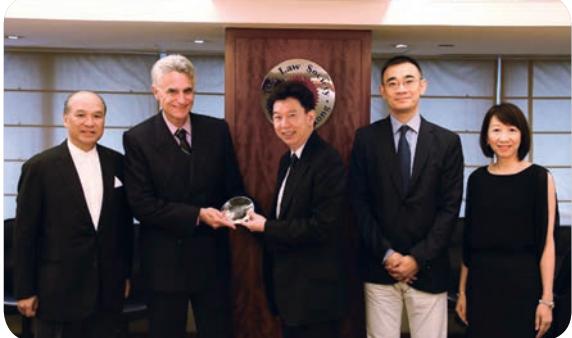
日期	活動／會議名稱	地點
5月8至11日	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議	溫哥華
5月21至24日	國際律師協會第九屆律師領袖年會及年中會議	布魯塞爾
6月10至12日	亞洲律協會長協會會議	威靈頓
7月8至9日	國際法律監管會議	倫敦
8月8至10日	美國律師協會年會	波士頓
10月3至6日	亞洲法律協會會議	曼谷
10月19至24日	國際律師協會年會	東京
10月28至30日	「邁向亞洲，首選香港」	巴黎及米蘭
10月29日至11月1日	國際律師聯盟會議	佛羅倫斯

到訪的海外團體

律師會於年內接待多個到訪的海外團體。律師會代表與大部份到訪團體在律師會理事會會議廳舉行會議，與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團體進行有益和具建設性的交流。於年內到訪的海外團體詳列如下：

日期	會議
2月	與世界貿易組織的代表會晤
3月	與英屬維爾京群島亞洲之家的代表會晤
	與大韓辯護士協會的代表會晤
	與歐盟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4月	與大韓民國法務部及大韓民國駐港總領事館的代表會晤
5月	與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9月	與美利堅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的代表會晤
	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理事會的代表會晤
	與昆士蘭律師公會的代表會晤
10月	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理事會的代表會晤
12月	與聖路易亞美商會的代表會晤
	與大韓辯護士協會的代表會晤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負責制訂、監督和執行各項促進律師會會員權益的政策和項目。常務委員會的使命包括為廣大會員謀求最佳權益，以及聯繫所有會員，以達致一個共同目標，即發展律師業界在本地以至國際的市場。常務委員會亦就各種關乎會員執業事務的問題向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11次會議。

會員論壇暨晚宴

繼2013年會員論壇暨晚宴成功舉行後，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再接再厲，分別於5月15日及11月12日舉辦兩場大型的會員論壇暨晚宴。參與這兩項活動的會員曾就下列議題發表意見：

5月15日

- 與司法機構及／或其他政府機構維持工作關係時遇到的問題，以及解決方法
- 在現今日新月異的香港和國際法律執業環境下，律師能如何充實自己，務求與時並進

11月12日

- 擴展執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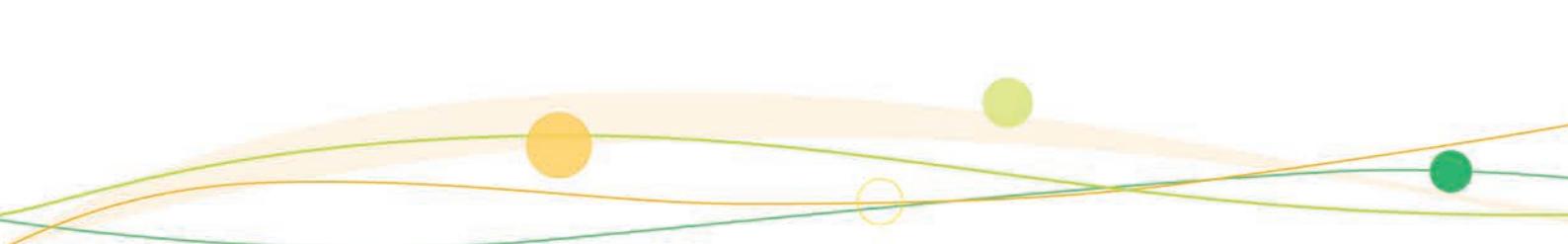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會將與其他常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各項建議付諸實踐。

在「與會長對話：我們能如何為你服務？」論壇上，會長聯同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即場回答會員的提問。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其他執業議題

常務委員會亦就多項關乎會員執業業務的議題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向會員提供已妥為裝修的辦公室(會同律師會轄下執業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獲邀考慮以下建議是否可行和合宜，即提供設有基本電腦設備並已妥為裝修的單位，以供個別小型執業業務租用作辦公室。常務委員會認為此方案可行，但建議理事會探討可否利用現代科技例如「雲端」服務等。

讓律師從事地產代理的工作

常務委員會亦獲邀考慮以下建議是否可行和合宜，即容許律師延伸其服務範圍至涵蓋地產代理的工作。常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想法，但建議由相關專家委員會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審視容許律師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做法會否違反關於專業彌償保險及律師專業操守的規定。

向律師提供業務發展和執業管理培訓(會同律師會轄下執業管理委員會)

為了讓廣大會員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行將實施下了解如何管理和發展執業業務，執業管理委員會分別於9月及10月舉辦兩場關於律師行合併的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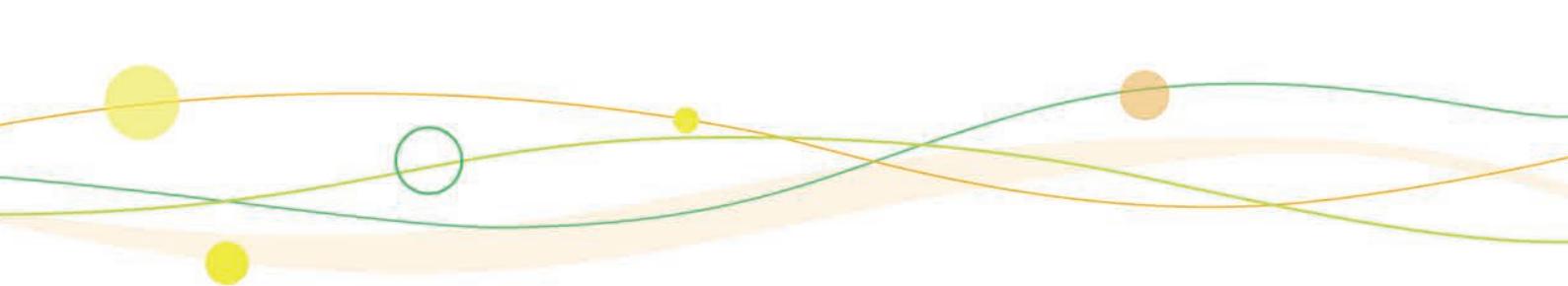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執業管理必修課程(會同律師會轄下執業管理委員會)

將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B)條規定，有意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除了要令理事會信納該律師已受僱至少達兩年外，亦須令理事會信納該律師已妥為完成執業管理必修課程。因應上述規定，常務委員會與執業管理委員會就實行該執業管理必修課程攜手合作。

新成立的工作小組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成立下列工作小組／興趣小組，以照顧會員的需要：

- 執業管理委員會轄下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負責照顧獨營執業者和小型合夥律師行的需要和權益
- 合併收購興趣小組，負責設立平台，促進合併收購資訊的分享，從而協助會員擴展該方面的執業業務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彭韻僖(主席)	10/11
周致聰(於11月辭任副主席)	5/10
陳寶儀	7/11
陳祖楹(於8月辭任)	2/7
陳澤銘	4/11
陳浩良(於9月上任)	3/4
陳潔心(於9月上任)	3/4
鄭麗珊	9/11
周永健	2/11
葉成慶	7/11
羅紹佳(於9月退任)	4/8
李慧賢	5/11
盧鳳儀(於10月退任)	2/9
羅婉文	8/11
黎雅明	8/11
黃吳潔華	9/11
黃國恩(於10月退任)	3/9
容本樂(於3月辭任)	0/2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企業律師委員會

企業律師包括持有執業律師資格但並無私人執業的律師會會員。企業律師委員會提供平台，讓會員就企業律師的角色分享經驗和資源以及交流意見和心得。委員會亦致力協助促進本港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的關係。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

2014企業律師年會於9月舉行，吸引了超過400名會員出席，當中包括逾300名企業律師。在是次為期一整日的年會上，15名講者及專題講員應邀就多個特別為企業律師而設的議題發表演說，包括領導才能、企業律師在上市公司和金融機構的角色轉變、新《公司條例》、談判技巧等等，並參與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的對話環節。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陳澤銘(於9月辭任主席)
陳浩良(於9月辭任副主席並
轉任主席)
徐若婷(自9月起出任主席)
陳明德
張元生(於9月退任)
馮淑慧
古靜(於9月退任)
許慧玲(於9月上任)
Jasmine KARIMI
劉天霖

李子揚
武偉昌(於9月上任)
伍成業
林沛怡(於5月退任)
Anne M. SALT
蕭詠棋(於9月上任)
黃嘉晟
楊珠迪
葉雅婷(於9月上任)
余柱榮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聯誼活動工作小組

委員會成立聯誼活動工作小組，負責為企業律師籌備各項聯誼活動。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辦兩場以「企業律師的苦與樂」為主題的分享會，並邀得多位資深企業律師擔任嘉賓講者。在這兩場廣受與會者歡迎的分享會上，一眾嘉賓講者就下列議題分享經驗：

- 「這山望着那山高－從私人執業走上企業律師之路再折返」
- 「面對公眾監察－擔任公營機構的企業律師」



工作小組亦負責籌辦2014企業律師年會。

工作小組於11月舉行「企業律師的苦與樂：2014壓軸分享會」酒會，讓會員與多位曾於年內參與企業律師委員會各項活動的講者和嘉賓聚首一堂，在輕鬆的環境下把酒言歡。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陳浩良 (工作小組主席兼2014企業律師委員會年會籌委會主席)

陳澤銘

李子揚

伍成業

Anne M. SALT

徐若婷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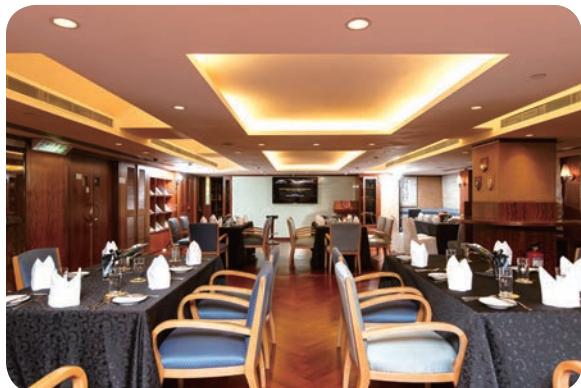
律師會會所委員會

律師會會所委員會一直致力尋求方法，提升律師會會所為會員提供的服務。

律師會歡迎會員蒞臨會所享用早、午餐以及使用會所舉行晚會(會所可供應酒精類飲品)。會所不但免費提供 WiFi 無線互聯網服務，而且備有多類報章雜誌供會員閱覽，包括《南華早報》、《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等。會所既是讓會員暫時拋開工作和鬆弛神經的上佳地方，也是舉行會議和社交活動的理想場地。

會所設有兩部電視機、專業廣播系統及可調校的燈光設備，已成為許多會員舉行研討會和私人派對的首選場地。

2014年，律師會在會所舉辦69場活動，會員亦在會所舉行38場私人活動。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主席)	李德健
彭韻僖(副主席)	黃柏欣
陳寶儀	黃幸怡
陳子遷	葉建昌
朱潔冰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會員權益委員會

會員權益委員會致力為律師會會員探討各項有助促進會員個人身心健康、推廣業務及推動業界發展的服務和優惠。委員會亦就律師會不時收到的推廣項目或資料提出建議。委員會於2014年舉辦下列活動：

午餐講座、黃昏研討會及工作坊

委員會於年內舉辦一系列涵蓋不同課題的午餐講座、黃昏研討會及工作坊。



9月22日：「眼睛護理」午餐講座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11月28日：「香港最常見癌症」黃昏講座



11月27日：「中國茗茶文化及禮儀」午餐講座

會員權益x律師會樂隊TLF及友人：夏日派對8.22

委員會於8月22日與律師會樂隊TLF合辦夏日音樂會。是項活動吸引了逾150名律師會會員和其他專業團體的成員出席，他們一邊欣賞現場由TLF及其他嘉賓樂隊演奏的動聽樂曲，一邊享用佳釀和小食，渡過愉快的晚上。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權益：2014年律師會聖誕派對

委員會於12月15日舉辦第四屆律師會聖誕派對。是次派對吸引了超過350人參加，他們一邊享用豐富的自助晚餐和美酒，一邊欣賞由唱片騎師播放的音樂，更獲贈聖誕禮物和參加大抽獎，每人都盡興而歸。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戶外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舉辦下列戶外活動。

參觀民航處及國泰城

委員會安排逾60名會員於3月29日參觀民航處及國泰城。會員其後於國泰城享用午膳和進行聯誼。



參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委員會安排會員於6月24日參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在導賞員帶領下，會員參觀臨床腫瘤科門診部、放射治療及腫瘤中心、微創外科訓練中心及微切口外科訓練中心，並在該訓練中心觀看手術示範的錄影片段。是次活動甚具教育意義，亦獲參加者高度評價。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為會員子女而設的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為會員的子女安排兩項活動，包括於8月參觀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以及於11月參觀屯門公眾騎術學校。多名會員攜同子女參加這兩項活動，而每名參加的小朋友均獲頒出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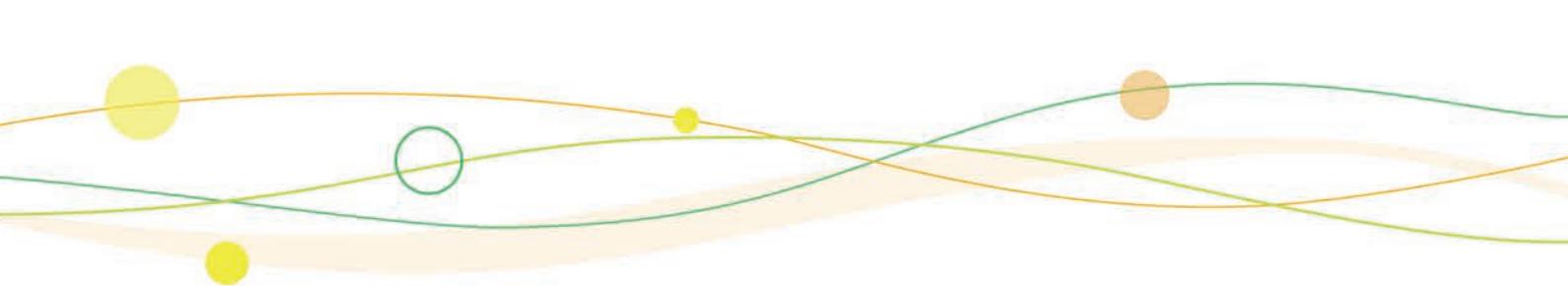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保險計劃

因應會員早前在會員論壇暨晚宴上提出的建議，委員會於年內搜羅多項醫療和門診保險優惠計劃。有關計劃將於2015年推行。

委員會提供／舉辦的其他會員福利／活動：

- 1月：免費派發利是封
- 2月：派發電影「魔谷奇案」私人優先場戲票
- 3月：派發「巴塞爾藝術展2014」入場贈券
- 4月：六個月免費訂閱雜誌Esquire Hong Kong/ELLE Hong Kong/The Peak
- 5月：派發「香港國際旅遊展」入場贈券
- 6月：免費享用Pure Yoga或Pure Fitness設施14日及入會會費優惠
- 7月：Esso入油卡折扣優惠
- 8月：派發「2014典亞藝博」入場贈券
- 9月：派發「第十二屆香港冬季購物節」入場贈券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外地律師興趣小組

成立外地律師興趣小組的目的，是為本港的註冊外地律師提供聯誼、分享經驗和交流意見心得的平台，以照顧他們的權益和需要。

委員會成員：

陳寶儀(主席)

陳子遷

徐凱怡(於1月上任)

黎毅(於12月上任)

李慧賢(於2月辭任)

盧鳳儀

彭韻僖

沈嘉明(於1月上任)

黃嘉晟

黃栢欣

黃國恩(於10月退任)

胡靜媚

余達文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執業管理委員會

執業管理委員會專責協助會員實行最佳執業模式。其工作範圍包括向會員提供多方面的指引，例如法律執業業務的機遇和風險，以及就擴展業務、管理業務風險、優化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提升職員的士氣和動力及財政和資訊管理等事宜制訂策略。委員會旨在協助律師行達致優質執業管理。委員會負責訂立指引和執業指南，以及舉辦執業管理培訓課程、研討會和會議。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

中小型律師行研究

委員會曾於2013年底委託管理顧問，協助研究本地獨營執業律師及由不多於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最急切關注的執業事項。顧問於11月及12月先後到訪17間中小型律師行。顧問其後發表報告，指出這類律師行通常面對的執業管理問題和關注，包括律師費／費用收入、成本上漲、有限法律責任執業、另類律師行營運模式和相關問題，以及希望律師會提供「最佳執業」指引／關於律師行終生管理的專業進修課程。顧問報告亦就這類律師行如何制訂和發展適當的策略性和補救性措施及相關選項而提出建議。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中國內地專業發展

委員會與廣東省律師協會於8月初合辦研討會，介紹兩項新政策：(一)容許內地與香港律師行在前海、南沙和橫琴各地成立合夥業務；及(二)准許廣東省律師行借調內地律師到香港律師行在廣東省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擔任中國法律顧問。雖然是次研討會的籌備時間不多，但研討會仍吸引了逾100名律師和嘉賓出席。上述兩項政策已於9月1日開始正式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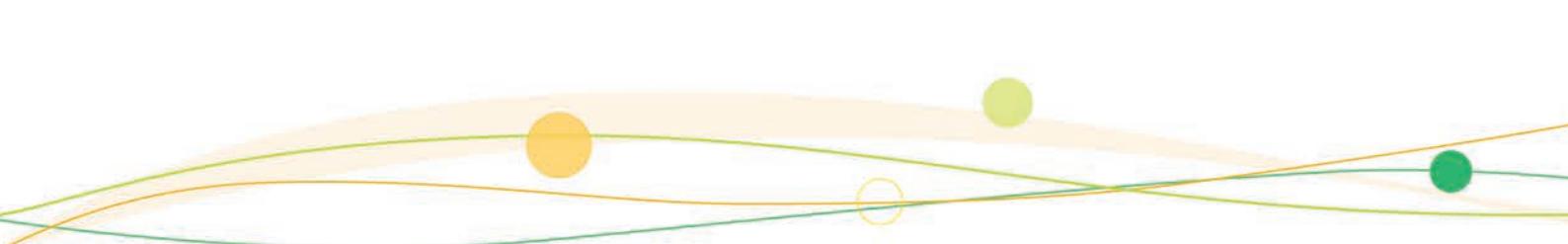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協助會員管理和擴展業務

為執行上述顧問報告中的建議，委員會先後於9月1日及10月14日舉辦律師行管理工作坊及律師行合併研討會，並邀請海外執業管理顧問來港擔任主講嘉賓。於10月14日舉行的研討會上，兩名本地執業律師亦應邀發表演說，講解其所屬律師行的合併過程。上述兩項活動均受到會員熱烈歡迎。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執業管理必修課程

鑑於將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B)條規定，有意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除了要令理事會信納該律師已受僱至少達兩年外，亦須令理事會信納該律師已妥為完成執業管理課程。委員會考慮了該全新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的架構和期限，並於12月就發展該課程和授課模式徵求建議。委員會將仔細考慮相關建議。

委員會於年內亦成立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委員會成員：

羅婉文(主席)
鄭麗珊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蔡仰德(於12月上任)
范皓明
葉成慶
黎雅明(於8月上任)

吳正和
伍兆榮(於12月上任)
伍成業(於10月退任)
彭韻僖
譚敏亮(於10月退任)
楊文聲(於10月退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於2012年成立，負責就伊斯蘭金融產品和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及相關法律議題提供建議。工作小組旨在定期為會員提供最新資訊，讓會員能掌握正在香港迅速發展的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動態。在這方面，工作小組與金融機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國際組織及大學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亦定期與本地及海外律師會晤，討論伊斯蘭金融在全球的發展趨勢，並探討已在香港存在的有利伊斯蘭金融發展的基礎和條件，例如簽發伊斯蘭食品證書，以及香港政府於9月發售首批伊斯蘭債券，令伊斯蘭債券在納稅方面可被視為傳統債券。

工作小組於3月與國際掉期及衍生產品交易協會高級主管舉行會議，討論該協會對於伊斯蘭金融的政策方針，並探討合辦教育研討會的可行性。

工作小組於10月舉行第二屆聯誼酒會，出席的38位嘉賓當中除了律師會會員外，亦包括各個領事館、政府團體及金融機構的代表。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Davide BARZILAI
Balbir S. BINDRA
莊驥

梁致邦
王世偉
Benjamin J. SANDSTAD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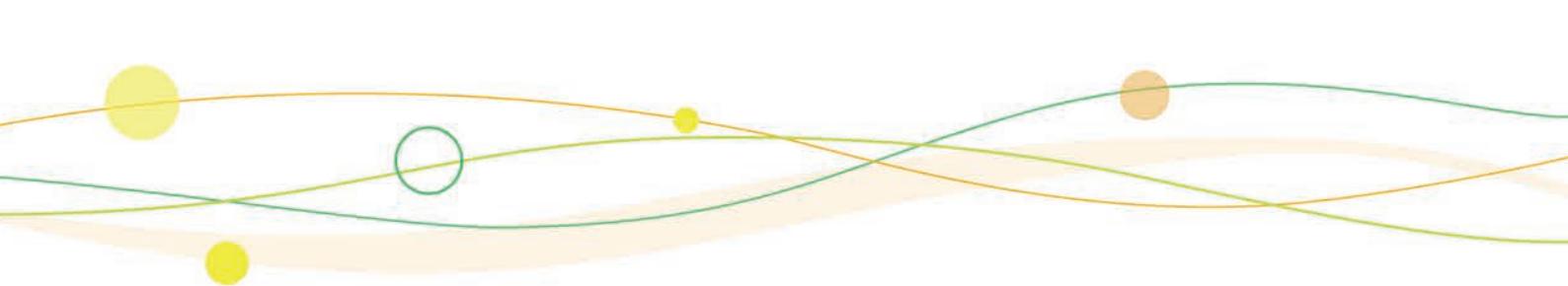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工作小組負責探討世界各地容許律師透過「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模式執業的趨勢、容許香港律師按同一模式執業是否可取和可行，以及海外開放式合股經營法律及其他服務在香港立足和發展將對香港帶來何等影響，並就相關政策和事宜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於5月向理事會提交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林新強(主席)
白樂德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朱潔冰
熊運信

羅婉文
羅志力
蕭詠儀
譚敏亮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其職責包括：就工作小組認為可能有助中小型律師行管理其業務的任何支援和指引向理事會提出建議；為獨營執業者和小型合夥律師行提供平台，促進聯誼、討論常見的業務管理問題及分享相關經驗；以及為中小型律師行與律師會提供互相溝通的橋樑。

工作小組現正撰備一份指南，詳述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向律師會提出各類註冊、同意及寬免申請有關的資料，以供中小型律師行參考。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主席）

陳宏基

葉成慶（主席）

何文琪

翟文禮

薛海華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年青合夥人圓桌組

年青合夥人圓桌組於2013年成立，負責照顧「年青合夥人」一意指獲認許為律師行合夥人或自行建立執業業務達五年或以下的會員一的需要和權益。圓桌組的宗旨是向年青合夥人提供多元化服務、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支援，藉以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和擴闊他們的人脈網絡，同時加強他們的法律知識、管理技巧及領導才能。

圓桌組於6月舉行「年青領袖之夜」，廣邀逾100名年青合夥人、商界領袖及各個範疇的年青才俊出席，一同見證和慶祝圓桌組成立一周年。

圓桌組亦分別於5月28日及11月17日舉辦「傑出講者晚宴」，並分別邀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主席夏正民法官GBS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陳秀梅女士擔任演講嘉賓，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及對於多個議題的看法。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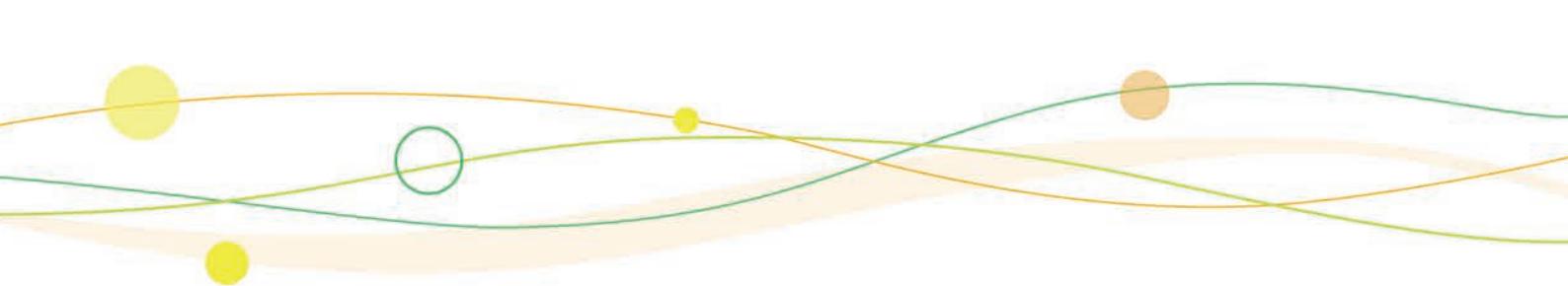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工作小組成員：

周致聰(主席)
蕭鎮邦(副主席)
秦再昌
徐凱怡

鍾浩怡
何百全
古明慧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公益服務委員會

公益服務委員會負責審視律師業界所提供的公益服務種類、加深市民對律師會會員所提供的公益服務的認知，以及鼓勵業界參與公益服務，貢獻社會。

委員會於年內審視各項由律師會舉辦及／或安排會員參與的公益服務計劃，包括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諮詢服務計劃、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服務專線、45分鐘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各項為中學生而設的法律教育課程。

法律諮詢專線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於2013年8月底成立，在傷亡賠償、家事法及刑法範疇向公眾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委員會於2014年12月推出為期六個月的「調解諮詢專線先導計劃」，免費向公眾提供調解法律諮詢服務。

截至12月底，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已處理約2,200宗查詢。

與社聯合作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與社聯合作，舉辦多場研討會，探討社聯轄下非政府機構成員感興趣或關注的議題。2014年底，律師會參與由社聯推出的「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促進社聯轄下非政府機構成員的董事局或管理層成員採納最佳管治方法和分享相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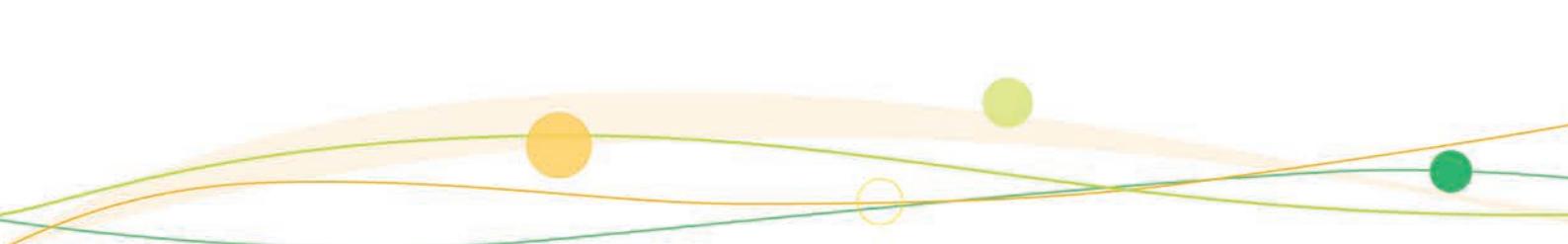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由社聯、家庭議會、社會福利署及亞洲區家庭研究聯盟合辦的「家庭高峰會2014」於5月舉行。律師會乃是次峰會的支持機構之一，並協辦峰會其中一個題為「共享親職」的環節。

與教育局合作

委員會於年內與教育局攜手推行「商校合作計劃」，以促進商界與學校進行更緊密合作，協助中學生籌劃未來事業和人生方向。委員會與教育局將於2015年推出一系列相關項目。

《信報》「談商言義」免費專欄

作為香港義務工作議會的委員，委員會獲邀為《信報》的「談商言義」免費專欄撰寫三篇關於義工與商業的文章。首篇文章以「一切從『心』出發」為題，已於12月在該專欄刊登。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彭韻僖(於10月辭任主席)
蕭詠儀(自11月起出任主席)
畢保麒
陳潔心(於10月退任)
張達明
戴永新
何君堯
關惠明

梁匡舜
林藹琳
盧鳳儀(於2月退任)
Urszula MCCORMACK(於10月退任)
吳嘉汶(於10月退任)
Jelita E.R. PANDJAITAN(於10月退任)
Alan G. SCHIFFMAN
張鳳揚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委員會轄下有四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和落實委員會所制訂的各個項目。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負責在關乎社會企業運作的法律問題上協助社會企業。

工作小組一直與社聯合辦工作坊，集中探討零售業界的社企日常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包括保護消費者合約、產品法律責任及知識產權事宜。首兩輪工作坊已經順利完成，第三輪工作坊將於2015年舉行。

工作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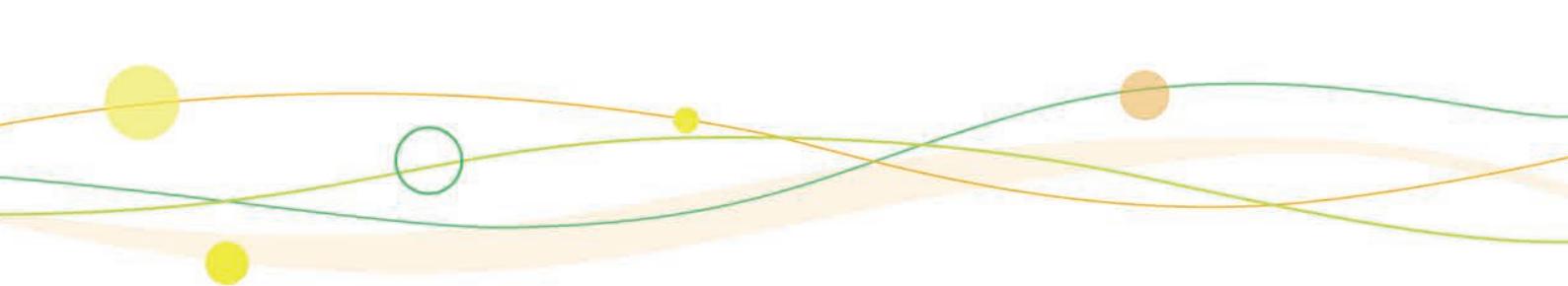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戴永新(主席)
陳潔心
戚啟明
朱靜華
倫美恩

吳嘉汶
Cindy SHAMMALL(於1月辭任)
鄧婉婷
范施德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公益服務網頁工作小組

公益服務網頁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著手在律師會網站會員專區建立公益服務網頁，以協助鼓勵會員參與公益服務及加強公眾對律師參與公益服務的瞭解。工作小組於年內檢視該網頁的內容，以確保其載有最新資料。工作小組亦邀請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當值律師服務提供公益服務的詳情及同意將之上載到上述網頁的公眾區。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畢保麒(主席)

陳潔心

倫美恩(於7月辭任)

吳嘉汶

Jelita E.R. PANDJAITAN(於7月辭任)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建築物管理公益服務工作小組

建築物管理公益服務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各個關乎建築物管理的公益服務項目。工作小組於年內透過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三場研討會，向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當值律師名冊的成員介紹建築物管理界別的最新動態及相關法例。

工作小組於年底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協助署方從香港房屋協會接手提供「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工作小組於12月舉行晚宴，向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當值律師名冊的成員介紹上述新安排。由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諮詢服務，將於2015年1月2日開始運作。

工作小組成員：

梁匡舜(主席)

何君堯

關惠明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主任

公益服務保險工作小組

公益服務保險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會員從事公益法律工作方面的專業彌償保險監管架構和保障範圍，以確保會員在提供公益法律服務時得到足夠的彌償保險保障。

工作小組於年內向理事會提交報告，就適當的保險計劃提出建議，以確保律師在各間經由律師會議別的非政府機構內提供公益法律服務時得到足夠的保險保障。理事會現正審議該份報告，並就有關議題徵求其他相關委員會的意見。

工作小組成員：

張達明(主席)

畢保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負責推動和鼓勵律師會會員踴躍參與公益和社區工作，以及舉行年度頒獎典禮，以感謝和表揚他們對公益和社區工作的貢獻。

「律師公益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於2011年推出，至今已成為律師會每年的重點活動之一。2014年，該計劃繼續得到業界支持，年內登記參與該計劃的律師會會員人數及律師行數目分別達到120名及14間以上。

「2014年律師公益服務及社區工作頒獎典禮」於12月5日假高等法院大樓舉行。大會很榮幸邀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擔任頒獎嘉賓。本年共有11間律師行及104名律師會會員獲頒各個獎項，包括「傑出公益服務獎」、「傑出社區工作獎」、「傑出公益律師行獎」、「公益律師獎」及「公益律師行獎」。負責選出各個獎項得主的評審團，成員包括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律師、律師會前會長陳爵律師、律師會副會長兼公益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主席彭韻僖律師、公益服務委員會主席蕭詠儀律師以及社聯行政總裁蔡海偉先生。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李慧賢(於11月辭任主席)
彭韻僖(自11月起出任主席)
葉成慶
盧鳳儀
黃國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推動和鼓勵會員參與多項康樂及體育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定期會議，而各支康體隊伍的隊長及召集人亦每隔兩個月舉行會議，匯報各項活動的最新情況。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年內共有530名會員參加年度康體計劃，定期參與多個康體項目的訓練，包括羽毛球、籃球、單車、長跑、龍舟、足球、高爾夫球、遠足、桌球、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保齡球、排球、橋牌、中國書法與國畫、烹飪、美酒佳餚鑑賞、舞蹈、樂隊演奏、唱歌、太極及瑜伽。

委員會於年內為會員舉辦／統籌和安排參與多項活動和比賽，包括：第三十八屆元旦冬泳拯溺錦標大賽、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2014、第九屆「蕉拼日」慈善籌款賽跑、家庭同樂日、第四屆法律專業盃龍舟邀請賽、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維港)、2014奧運歡樂跑、周年水運會2014、夏日派對、2014渡海泳、香港醫學會游泳接力(跨專業界別)邀請賽、海峽兩岸律師高爾夫球賽2014、律師廚神食神大比拼2014、第九屆康樂及體育晚會、2014香港ITU三項鐵人亞洲盃、香港醫學會家庭運動同樂日4 x 100米接力邀請賽、樂施毅行者2014、第九屆法紀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2014、澳門銀河娛樂國際馬拉松以及律師會周年高爾夫球賽2014等等。上述活動以及於年內舉辦的各類康體訓練班，吸引了共超過800名會員參加。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是「香港專業團體康體會」的會員，亦積極參加該康體會定期舉辦的各項跨專業界別康體比賽。透過參加這類比賽，律師會會員有機會與其他專業的成員進行交流，從中亦獲益良多。

委員會成員：

鄭麗珊(主席)
陳曉峰(副主席)
陳展泓
陳兆銘
鄭偉邦(於1月上任)
鄭倩宇(於12月辭任)
張宗傳
蔣愛莉(於12月辭任)
何百全(於12月辭任)

林秀明(於1月上任)
劉穎言(於12月辭任)
彭錦榮(於1月上任)
宋承輝(於1月上任)
湯文龍
陳慧珊(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劉家愷(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沈俊亨(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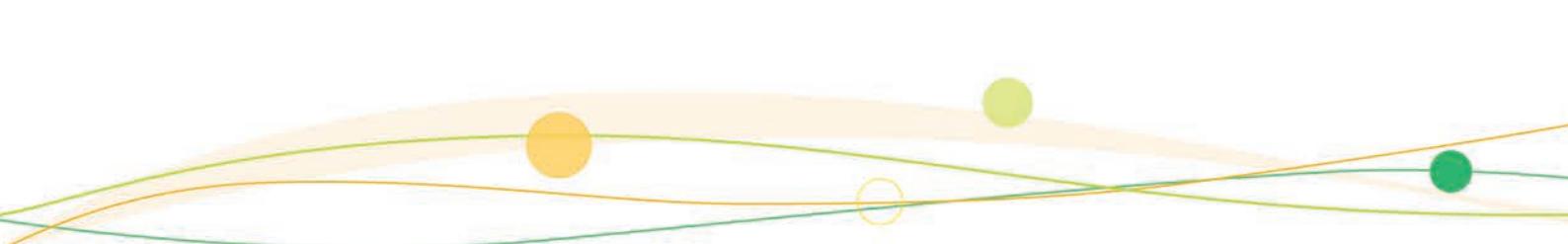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為律師會會員提供科技實用知識及服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合辦下列研討會：

- 6月12日：「網絡間諜令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保密特權面臨風險」
- 6月27日：「利用資訊科技延續業務」

律師會於6月推出「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新版本，優化該應用程式的介面和功能。現時使用該應用程式與律師會聯絡及／或報名參加律師會活動的律師會會員人數已達1,000名以上。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就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所涉的各種政策問題的諮詢

司法機構於年內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進行兩輪諮詢，並就實施該計劃所涉的各項政策問題徵求律師會的意見。有關問題包括：

- 第一輪諮詢：時間敏感度；身份認證和文件認證；付款及其他問題
- 第二輪諮詢：付款方式；處理用於訴訟程序中的文件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及民事訴訟委員會與司法機構舉行數次會議，並先後於9月和12月提交兩份意見書。

律師行支援服務系統

因應《法律執業者條例》及相關規則的規定，委員會於7月發出邀請，就建立一套具備律師／客戶收發帳單、文件管理、辦公室行政工作及律師行會計和合規等功能的綜合支援系統徵求建議，目的是取得政府資助建立該系統，以供律師行採用。委員會現正考慮各項建議。

其他事項

委員會從技術角度考慮律師會提供設有所有電腦設備（包括基本會計軟件和辦公室管理系統）且已妥為裝修的單位以供個別小型執業業務租用作辦公室的做法是否可行和合宜。

委員會亦就變更實體法律圖書館成為網上法律圖書館所涉的議題向法律圖書館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

羅紹佳（於10月辭任主席）	林偉成
黎雅明（於8月上任，並自11月起出任主席）	Steven K. LEE
陳曉峰（副主席）	彭錦榮
翟文禮	王名翀
趙之威（於11月上任）	葉禮德（於10月辭任）
許鷹碩	余沛恒（於11月上任）
古凡（於10月辭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行技術支援興趣小組

科技委員會為會員及律師行技術支援員工成立了律師行技術支援興趣小組。其主要職能是提供平台，讓上述人士就執業業務中遇到的科技問題分享經驗和資訊以及交流意見。

興趣小組於12月4日舉行會議。會上，小組成員提出和探討他們在日常執業過程中遇到的各類資訊科技問題。

律師會應用程式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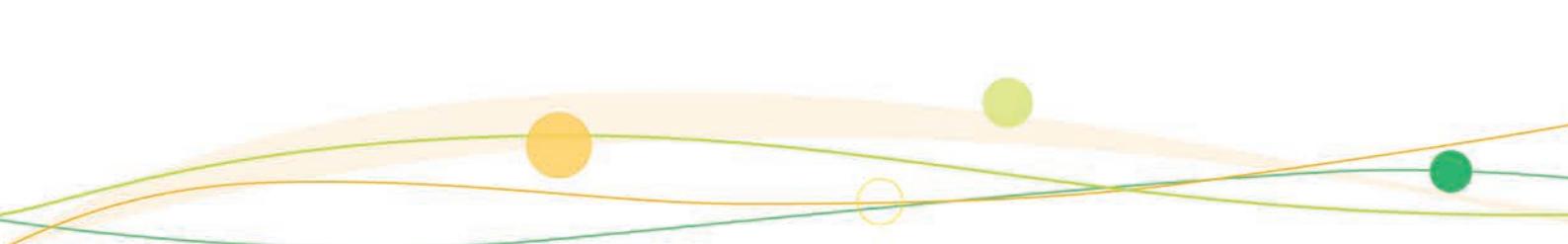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律師會應用程式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優化律師會應用程式，使之更能迎合業界的需要。律師會於6月27日假尖沙咀IMAX影院舉行「《變形金剛：殲滅世紀》首映禮暨發布聯歡會」，同場宣布正式推出「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第二版。

為提升用戶體驗，該應用程式經過重新設計。新版面以簡約的方塊磚為主，讓用戶能更迅速地搜尋和查閱內容。新應用程式亦優化了「圖片庫」和「行事曆」功能，以便用戶分享照片和使其日曆與律師會活動日程同步。此外，用戶現可透過新應用程式即時查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律師會會員通告及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內容，並可使用在《法律界名錄》內增設的進階搜尋功能。

是次發布聯歡會吸引了超過380名會員出席。大會首先播出一段約兩分鐘的短片，介紹新版本的「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其各項優化功能，然後由律師會時任會長林新強律師致辭，為大家期待已久的《變形金剛》首映禮揭幕。此外，律師會應用程式工作小組主席兼聯歡會司儀陳曉峰律師亦帶領一眾會員參加算術遊戲。

新版本的「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自2014年6月推出以來，其下載率由1,500次上升至逾4,200次，增幅接近三倍。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陳曉峰(主席)

陳祖楹

陳浩良

陳子遷

葉成慶

關超然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年青律師組

年青律師組乃為照顧在取得執業資格後執業經驗少於五年的會員及實習律師的需要和權益而設。年青律師組的使命包括提供他們感興趣並對他們有所裨益的多元化服務和活動，從而促進和協助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發展。年青律師組亦提供平台，讓年青會員與資深會員、本地法律學院學生及業界成員進行交流。

年青律師組於年內舉行六次常規會議以及多次工作小組會議，為年青會員構思、設計、探討、籌備和舉辦各項有趣的活動。

加強溝通

週五午餐聚會

年青律師組每隔兩星期為剛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及實習律師舉辦週五午餐聚會，讓他們與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年青律師組成員會面。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實習律師歡迎酒會

年青律師組於11月14日舉行酒會，以歡迎實習律師加入律師會這個大家庭和向他們介紹律師會部份資深成員。當日，超過100名充滿朝氣和熱誠的實習律師齊集律師會會所。律師會會長熊運信律師及前會長史密夫律師代表律師會歡迎一眾實習律師投身業界，並講解律師會的職能和工作，同時亦不忘勸勉年青律師在正式成為執業律師前善用實習期積極裝備自己。大會亦向一眾實習律師介紹年青律師組、會員權益委員會和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的各項方針和活動。



與法律學生溝通

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律學生獲邀出席分別於5月22日、9月26日和11月7日舉行的三場酒會，與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成員及律師會其他會員會面。律師會會長熊運信律師及多名執業律師分享他們對基本人際溝通技巧和香港法律執業業務發展的見解，同學們亦積極提問和發表意見。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活動

為了讓年青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年青律師組與各個專業團體－例如大律師公會、香港牙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醫學會以及香港獸醫學會－的年青會員組攜手舉辦連串活動。

年青律師組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的活動包括：

- 1月24日：「認識獸醫」聯誼酒會
- 4月11日：「認識專業人士」聯誼派對
- 6月10日：「年青律師仲裁須知」研討會暨酒會
- 9月12日：跨專業聯誼酒會
- 12月4日：「認識專業人士之夜－喜迎佳節」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年青律師組以年青專業人士同盟組(即香港專業聯盟的年青成員組)成員的身份，就香港政府最近進行的人口政策公眾諮詢合辦一場論壇，從多方面探討新政策對年青專業人士的影響。論壇於1月6日舉行，內容分為小組討論及自由問答環節。應邀出席論壇的嘉賓講者包括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律師會時任會長林新強律師，以及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醫學會的代表。論壇由年青律師組時任主席陳祖楹律師主持。

年青專業人士同盟組與年青律師組於7月26日合辦「香港2030：宜居城市？」青年專業論壇。是項活動旨在鼓勵年青專才發揮所長、抓緊機會和勇敢地在瞬息萬變的社會中迎接挑戰。在小組討論環節中，律師會前會長兼律師會轄下仲裁委員會主席王桂壎律師及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引領參加者進行討論，探討在不斷發展的國際社會上，香港的法律架構如何能獨佔鰲頭，協助保持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調解糾紛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年青律師組亦聯同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部)、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測量師學會及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年青成員組，分別於4月26日、3月22日及12月7日合辦「合約管理技術研討會」、跨專業社區服務日及單車同樂日。

「法友聯盟」師友計劃

「法友聯盟」師友計劃是年青律師組舉辦的重點項目之一，亦一直深受實習律師歡迎。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讓實習律師認識律師會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較資深會員（「良師」），以及讓他們透過參加連串互動和有趣的節目，建立終身的「師友兼摯友」關係。「法友聯盟」於年內舉辦的活動包括：

- 1月25日：保齡球同樂日
- 5月13日：「法友聯盟」2014啟動儀式－分組繪畫活動
- 8月23日：室內追擊攻防遊戲
- 11月15日：燒烤及團隊建設活動
- 由良師益友統籌的多項聯誼活動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業界精英午餐講座

年青律師組於6月28日主辦首場業界精英午餐講座，並邀得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擔任主講嘉賓，分享他本人對於「平機會面對的三大挑戰」的看法。出席講座的年青律師在隨後的問答環節亦踴躍發問。

11月8日，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博士應邀出席第二場業界精英午餐講座，暢談她對各項環保政策的意見，並分享她的不平凡事業道路 — 她取得法律學位後曾從事商品交易買賣，其後出任立法會議員，繼而成為思匯政策研究所行政總裁，現時則任職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副局長。

周一嶽醫生和陸恭蕙博士的演講內容豐富，充滿真知灼見，令一眾年青律師獲益良多。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企業律師委員會x年青律師組：年青律師事業論壇

為了向年青律師提供事業發展方面的指引，年青律師組與律師會轄下企業律師委員會於12月2日合辦題為「私人執業律師認識企業律師的工作」的論壇。大會很榮幸邀請到三位資深企業律師－包括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陳明德律師、Skechers Hong Kong Ltd.總裁梁成永律師及蘇黎世保險(香港)區域總法律顧問(亞太區)Jack O'Keefe律師－擔任演講嘉賓，分享他們轉任企業律師的經驗以及在決定轉任前所考慮的因素。他們亦概述擔任企業律師及成為一名成功企業律師所需的技能和經驗。在緊接論壇的酒會上，會員亦把握機會與主講嘉賓傾談。



社區服務

過去十多年來，年青律師組一直與東華三院合作，為來自窮困家庭的兒童提供義工服務。2014年，雙方再度合辦暑期義工計劃，主題為「香港ABC」，對象是來自新移民家庭的兒童。年青律師義工於7月及8月三度到訪位於天水圍及土瓜灣的東華三院服務中心，每次探訪期間，約15至20名年青律師義工為20至30名幼稚園或小學低年級學生講述英文故事書Hong Kong ABC，並以「我理想中的香港」及「我理想中的香港遊樂場」為題攜手創作工藝品。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年青律師組成員：

陳祖楹(於8月辭任主席)

陳潔心(於8月辭任副主席，並自9月起出任主席)

盧穎思(於8月辭任副主席)

高一鋒(自9月起出任副主席)

楊聿谷(自9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嘉豪(於11月上任)

鄭安生(於11月上任)

黎競

林浩志(於11月上任)

林曉雅(於11月上任)

林詩琪

劉詠言

李立勤(於11月上任)

文穎翹

倪子軒

沈嘉明

蕭鎮邦

黃金霏(於11月上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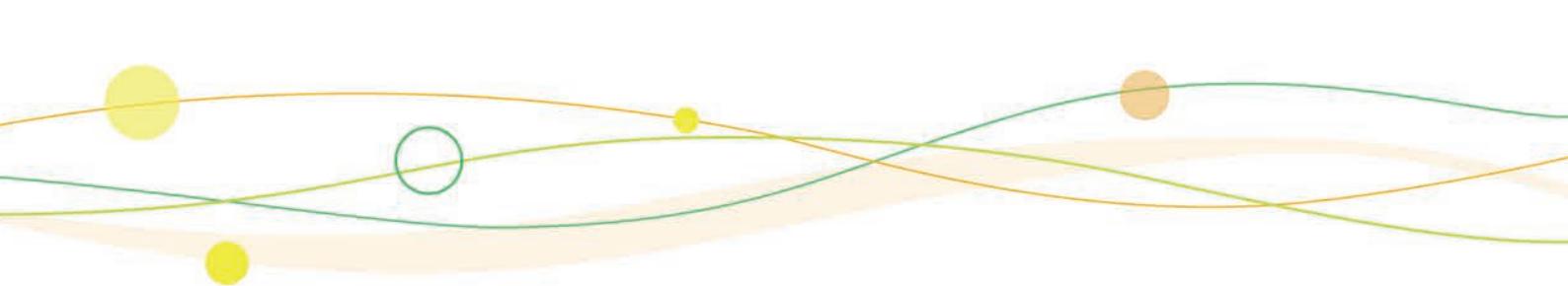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黃婷婷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合併收購興趣小組

成立合併收購興趣小組的主要目的包括：提供平台以促進合併收購資訊的分享；設立有效的機制整合關於內地投資者需要的資料，以協助瞭解他們的投資目標；研究香港律師如何能協助向按照國家「走出去」戰略進行海外分散投資的內地企業提供法律意見；以及鼓勵具備相關專長的律師參與其中。

興趣小組於年內致力實現上述目的，以協助履行律師會與北京市投資促進局於4月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興趣小組成員：

林新強(主席)

Jan R. BOGAERT

陳曉鋒

陳慧美

陳慰

張元生

程彥棋

Paul R.P. CHRISTOPHER

黃漢龍

顧張文菊

Steven K. LEE

Steven C. NELSON

徐奇鵬

William A. WILSON III

楊順真

肖碩彬

葉禮德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律師會刊物工作小組

律師會刊物工作小組負責為律師會籌劃和出版刊物。工作小組於年內編製一本旨在向廣大市民介紹本港律師專業和律師會的小冊子。該小冊子將於2015年出版。

工作小組成員：

王桂壎(主席)

黎雅明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律師中英文正式稱銜研究小組

律師中英文正式稱銜研究小組於2013年成立，負責研究律師的中英文正式稱銜。

研究小組成員：

林新強(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周永健

譚敏亮

黃吳潔華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身心康健計劃工作小組

會員身心康健計劃工作小組於2013年10月成立，負責籌辦和推出各類短期和長期的身心康健項目和活動，藉以促進廣大會員的身心健康。工作小組探討會員在管理壓力及處理精神和情緒問題方面的能力和情況，找出他們的需要和關注，以及為有需要尋求協助的會員安排提供適當服務及／或資訊。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辦下列活動：



4月16日：「辦公室瑜伽體驗班」



6月23日：午餐講座－「改善睡眠質素小貼士」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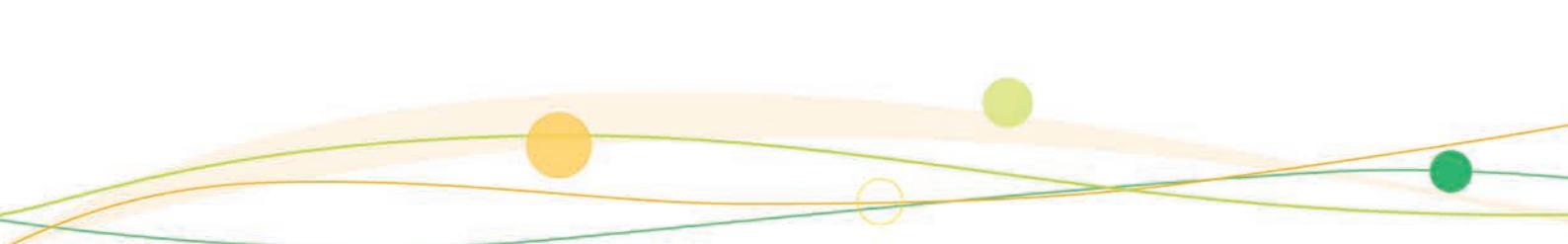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10月7日：午餐講座一「認識精神健康急救及其對於嚴重抑鬱症的應用」



10月9日：午餐講座一「預防因工作引致的頸背痛」



12月1日：午餐講座一「抑鬱症與法律界」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彭韻僖(主席)
陳寶儀
陳祖楹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李慧賢
盧鳳儀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線上招聘服務工作小組

線上招聘服務工作小組於2013年底成立，負責為律師行(僱主)及會員(僱員)提供線上招聘平台。工作小組於年內研究提供服務的不同方式。

工作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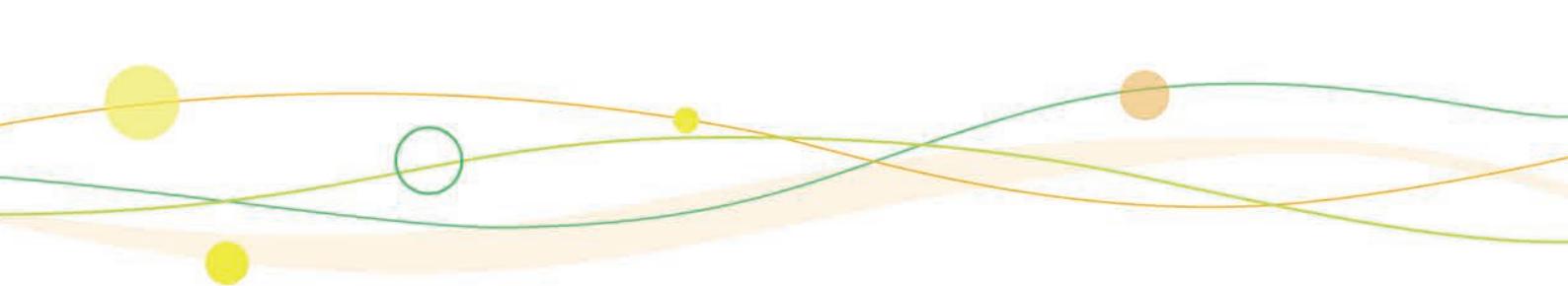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羅紹佳(主席)
陳寶儀
陳祖楹
Steven K. LEE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學生會員工作小組

學生會員工作小組負責就律師會學生會籍及會員事宜向理事會提交建議。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羅致學生會員、促進學生會員的權益，以及協調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以期為學生會員提供更佳服務。

工作小組於年內全面修改學生會員申請表格和簡化申請程序。工作小組亦出席「香港法律博覽2014」，該項活動吸引了數百名法律學生參加。工作小組於11月在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成功舉行分享座談會。工作小組於年內吸納共超過90名學生會員。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周致聰(主席)

陳寶儀

陳祖楹(於10月辭任)

陳潔心(於10月上任)

鄭麗珊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的職責是研究和提出政策建議，為律師會設立和維持檔案庫，使具有歷史價值的文件和資料得以保存並供會員及各界查閱。小組將協助設立和維持該檔案庫，並對之提供適當支援；以及於該檔案庫成立後監察經由理事會採納的相關政策的實施和執行。

工作小組成員：

吳斌(主席)

簡家驥

陳少勳

陳永良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法律圖書館工作小組

法律圖書館工作小組負責重整律師會法律圖書館的藏書和設施，以期為會員提供更佳服務。

工作小組成員：

盧鳳儀(主席)

劉冠倫(於3月上任)

劉詠言(於3月上任)

沈嘉明(於3月上任)

余明嶧(於3月上任)

余達文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會員服務部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內舉行11次會議，議程包括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以及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和薪酬檢討。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律師會所從事的各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外界機構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建議，並為律師會挑選各名服務供應商。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人選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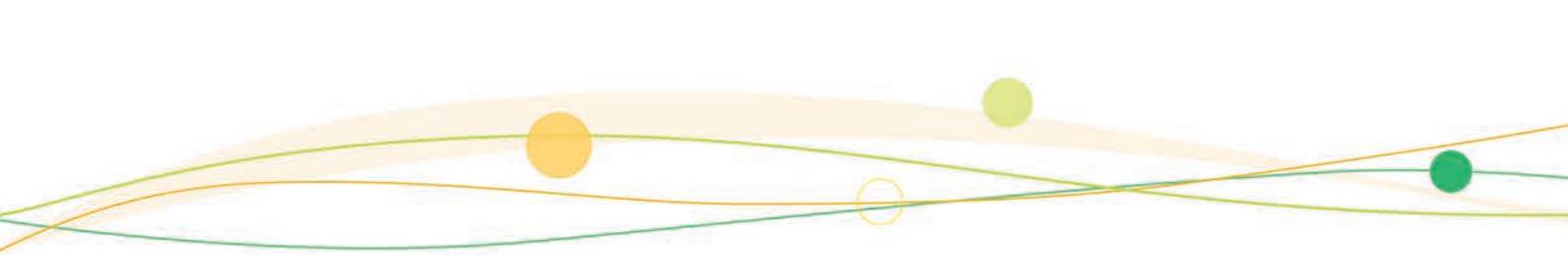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熊運信(自8月起出任主席)	9/11	何君堯	5/11
林新強(於7月辭任主席)	7/11	李慧賢	5/11
蘇紹聰(自8月起出任副主席)	8/11	馬華潤	9/11
白樂德	4/11	黎雅明	9/11
周致聰(於10月辭任)	5/9	彭韻僖	8/11
朱潔冰	10/11	王桂壩	6/11
喬柏仁	9/11	葉禮德	7/11

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周年招待酒會

「2014年律師會周年招待酒會」於11月17日假香港會所舉行。出席酒會的會員及嘉賓接近430人，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及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應邀以貴賓身份出席，令酒會生色不少。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辦事處工作小組

隨着律師會會員人數與日俱增，加上律師會服務範疇不斷擴展，律師會認為有需要研究如何能更善用其辦事處空間。

有見及此，於多年前成立的辦事處工作小組於2014年1月重新運作，並改名為律師會辦事處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

工作小組檢討律師會員工、委員會會議室、貯物空間、會員培訓和設施等方面對於空間的需求，並探討辦事處目前的使用情況、貯物倉的租約以及物業市場的整體現況。

工作小組建議，考慮到現行租約期將於2015年屆滿，律師會應物色適合的貯物倉單位。該項建議已獲理事會通過。

工作小組亦曾前往四個物業單位進行實地視察。工作小組將繼續探索其他合適的選擇和方案供理事會考慮，以協助解決律師會對於辦公空間的需求。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主席)

黎雅明

林新強

伍成業

李慧賢

彭韻僖

李超華

王桂壇

馬華潤

葉禮德

秘書：秘書長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環球律師協會／論壇工作小組

律師會倡議設立環球律師組織及／或籌辦環球律師論壇，以協助向全球推廣香港法律專業服務，同時為律師提供分享專業知識及聯誼的平台。於2013年成立的環球律師協會／論壇工作小組，旨在研究如何能有效地推行上述方案，以及向律師會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及／或理事會提交建議。

工作小組於2014年招標委聘專家顧問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以協助律師會制訂推行上述方案的適當策略。

工作小組成員：

林新強(主席)

朱潔冰

白樂德

朱穎雪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熊運信

陳澤銘

簡家聰

蔡仰德

黃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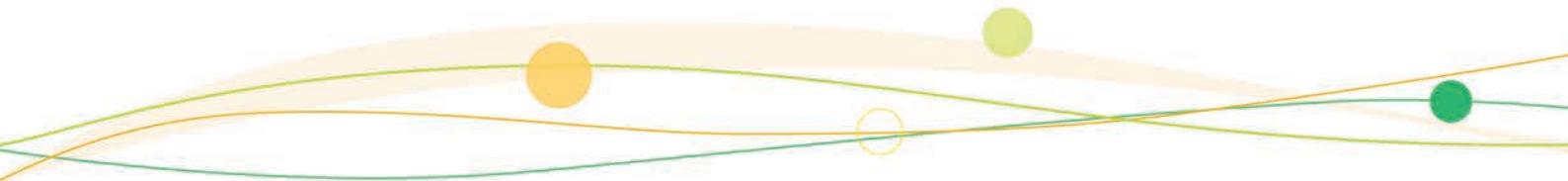
周永健

黃江天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財政及行政部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32個委員會及13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內舉行六次正式會議，並審視各個專家委員會就律師執業事務而撰備的報告。

關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公眾諮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在1月發表諮詢文件，就適用於在香港的銀行、證券及期貨與保險界別營運的某些金融機構，以及香港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機制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鑑於是次諮詢涉及複雜議題，需在較高的政策層面上予以探討，因此律師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審議上述諮詢文件及提供建議以提交政府考慮。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多名來自各個處理金融機構監管、保險、破產清盤及訴訟等事務的專家委員會的成員。

訟費評定實務

常務委員會討論律師會會員及法律費用草擬人員就法庭訟費評定實務而表達的意見，並同意有需要全面且深入地探討有關事宜，因此邀請民事訴訟委員會作出跟進。常務委員會收到進一步意見和報告後，將再行審議有關事宜。

按判決金額收費及資助訴訟

常務委員會關注一項在香港引入「資助訴訟」機制的建議。與此同時，理事會邀請常務委員會重新研究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議題，而早於大約十年前，律師會曾成立工作小組，曾探討有條件收費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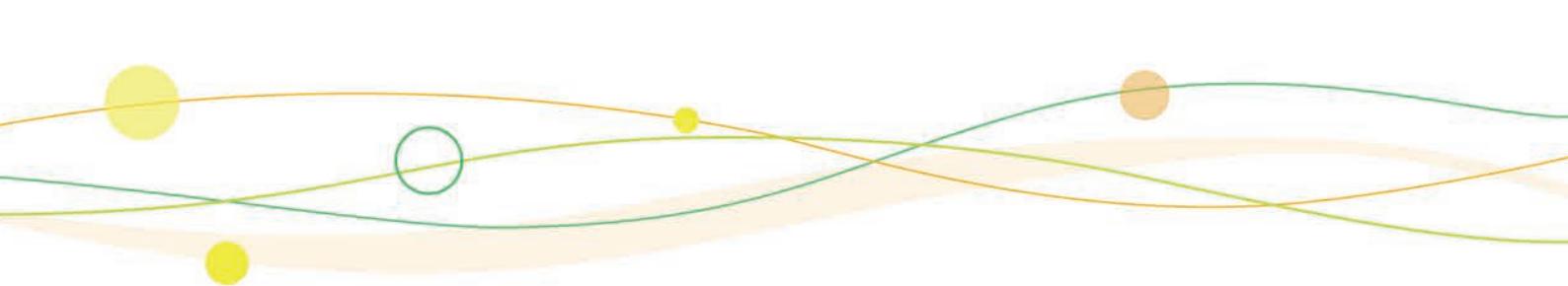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上述議題相互關連並且複雜，對於律師業界以至作為國際糾紛排解中心的香港都會有重大影響。常務委員會新設工作小組，負責審視相關議題並向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多個委員會，各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

持久授權書的推廣

常務委員會就律政司推廣使用持久授權書的建議作出討論。常務委員會同意增強執業律師對持久授權書的認知的重要性，並成立工作小組以監督相關工作。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增強業界對持久授權書的認識，以及探討各種有助執業律師進一步瞭解持久授權書的方法。工作小組於4月舉行首次會議，現正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磋商辦研討會。

委員會成員：年度覆檢及增補

常務委員會協助轄下各個專家委員會對其成員進行年度覆檢，如有必要，亦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及推薦，以供理事會審議。此外，常務委員會協助審核獲提名增補為各個專家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藉以監察和維持各個委員會的專業水平，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慈善事務工作小組

常務委員會審視及修訂慈善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將之延伸至涵蓋信託實務，從而為信託法律執業者提供交流意見的平台，同時讓理事會在信託議題上得到專家意見的協助。

其他執業議題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亦就多項執業議題受理和考慮各個專家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和觀點。該等議題包括：

- 終止執業
- 在刑事審訊中未獲使用的資料
- 因錯誤被定罪而追討賠償
- 針對分享訴訟成果的投訴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喬柏仁(主席)	6/6	倪廣恒	4/6
Simon H. BERRY	6/6	吳鴻瑞	3/6
白樂德	4/6	蕭詠議	4/6
戴永新	5/6	黃吳潔華	6/6
何穎恩	4/6	黃偉樂	3/6
葉成慶	6/6	胡慶業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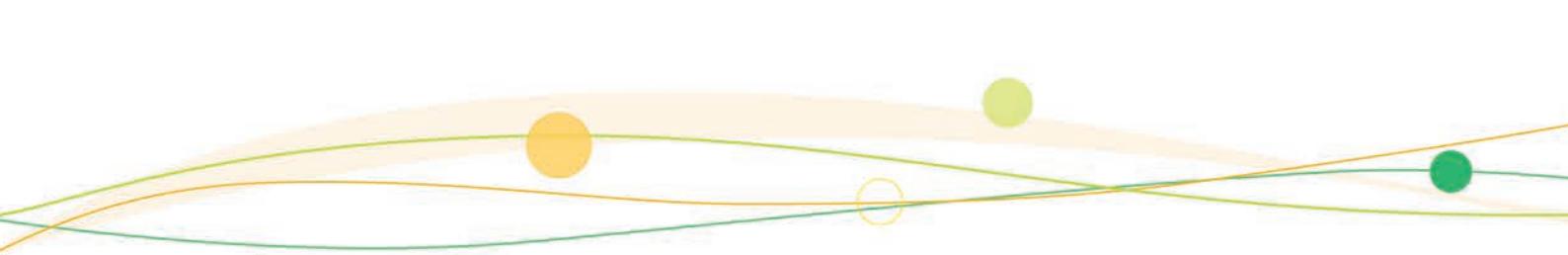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審議多項與仲裁有關的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增補成員

隨着仲裁執業事務日益受重視，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聽取來自不同執業背景，特別是在中小型律師行執業的律師會會員的意見，以協助委員會審議各個事項。為此，委員會於4月進行增補程序，除了為委員會本身增補成員外，還為委員會轄下的特別諮詢小組揀選成員。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仲裁員

委員會討論下列各項旨在向會員推廣仲裁執業事務的倡議：

(a) 律師會仲裁員名冊

委員會認為律師會應自行設立仲裁員名冊，並議決建議成立仲裁員認可委員會，以協助統籌各項關乎設立和管理上述名冊的工作。該建議已獲常務委員會採納，而仲裁委員會現正着手準備成立仲裁員認可委員會。

為了向一般會員推廣仲裁業務，委員會亦就例如保險涵蓋範圍等事宜與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局進行磋商。

(b) 律師會仲裁條款樣本

委員會認為，推廣採用仲裁機制來處理商業糾紛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是鼓勵和協助會員及商界在商務文件中加入適當的仲裁條款。就此而言，委員會現正着手草擬仲裁條款樣本。

(c) 會員聯誼

委員會於年內為會員舉辦一項聚會，該活動於12月2日假律師會會所舉行，約45名會員及嘉賓（包括律政司的代表）應邀出席。活動中，參加者就香港、大中華以至世界各地仲裁業界的現況和最新發展分享最新的資訊。

關於仲裁議題及事務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下列各項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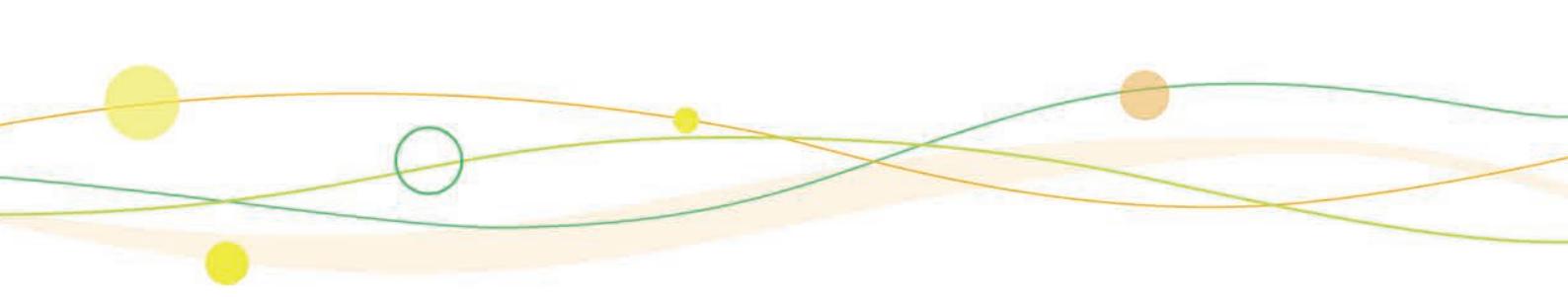
(a)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2014年版)

委員會審議上述規則，並於3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表達意見。

(b)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委員會審視上述計劃下的建議，並就下列範疇發表意見：

- 規則及規例
- 委任機構
- 仲裁員名冊
- 仲裁裁決
- 仲裁聆訊
- 計劃的推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c)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

委員會於6月審議由律政司發出的上述條例草案草擬本，並作出回應，向律政司提交建議。

(d) 關於修訂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修訂建議，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將容許該中心披露資料以作紀律程序之用。委員會向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提交意見，以供該委員會考慮及擬備回應書。

參與關於仲裁的活動

委員會安排成員參與下列推廣仲裁的活動：

(a) 商事仲裁國際理事會2018

委員會支持及協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辦商事仲裁國際理事會2018。

(b) 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4－青島(9月16日)

是次論壇吸引了逾600名中港兩地的法律執業者、仲裁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出席。與會者就多個關乎仲裁的議題(包括海事仲裁)分享資訊和交流意見。

(c) 2014企業律師年會(9月24日)

在是次年會上，逾400名與會者就多個關乎企業律師事務的課題交流意見。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席是次年會，並發表以仲裁為題的演說。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壩(主席)

吳汝杰(於4月上任)

白樂德

羅睿德

程彥棋(於4月上任)

Philip ROMPOTIS(於4月上任)

黎耀權(於4月上任)

蘇紹聰

黎潤儀(於4月上任)

徐國森(於4月上任)

李遠傳

黃永恩(於4月上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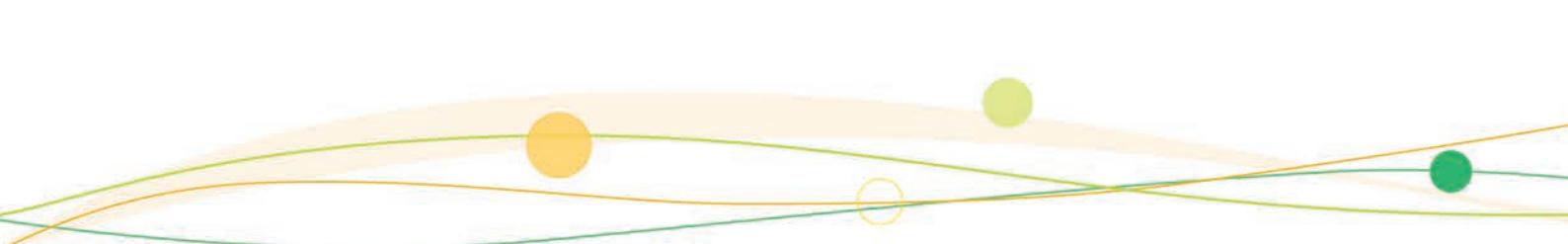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盧佩詩(於4月上任)

胡慶業(於4月上任)

文理明(於4月上任)

葉永耀(於4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

政制發展

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政府於2013年12月發表的《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委員會擬備並於5月發表意見書，當中論及多個議題，包括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公眾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保留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及增加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席等等。

人大常委會於8月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人大決定》)，為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設定框架。預期政府將在《人大決定》所設定的框架內，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具體議題展開另一輪諮詢。委員會曾考慮和探討相關議題，並將繼續留意事態發展，以協助理事會擬備意見書，回應上述諮詢文件。

難民尋求庇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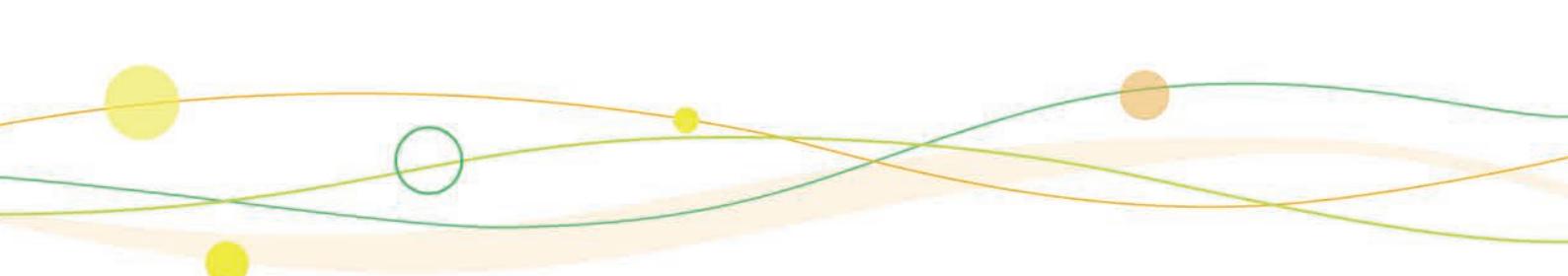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因應*Prabakar [2004] 7 HKCFAR 187*、*FB [2009] 2 HKLRD 346*、*Ubamaka Edward Wilson* (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15號)、*C and others* (終院民事上訴2011年第18至20號)等法庭判例及其他相關案例，政府推行「統一審核機制」(Unified Screening Mechanism)，以處理免遣返保護聲請。委員會留意到該機制可能產生人權問題，而關乎酷刑聲請的各項國際公約及難民法律亦將產生影響。委員會已聯同大律師公會致函保安局局長，要求局方作出澄清，同時提出有助改善該機制的建議。

另一方面，為協助律師會會員明瞭和掌握上述新設審核機制的詳情，委員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攜手於2月舉辦為期四日的酷刑聲請及審核機制培訓課程，其後亦於9月舉辦以難民法律為主題的研討會。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終審法院在*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 (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頒下判決後，政府提交《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其旨在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執行終審法院在上述案例中就曾接受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在本港註冊結婚而頒下的命令。委員會及同時獲邀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家事法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進行廣泛討論。

該條例草案建議把某人在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性別視為該人的性別。委員會留意並關注到，「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可能產生憲法上的問題。委員會與家事法委員會攜手提交意見書，表示該條例草案應只視作臨時措施，並邀請政府注意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及建議政府考慮另行立法以處理各項相關議題。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平機會諮詢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早前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對本港的反歧視法例進行大規模改革。委員會與其他各個專家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攜手審議該份諮詢文件。委員會亦於8月與平機會舉行會議。其後，委員會與各個專家委員會一同撰備詳盡的意見書，並將之提交平機會。

纏擾行為

委員會審議一份建議把纏擾行為刑事化的諮詢文件，並成立專責小組，與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一同研究上述建議。

委員會對於上述建議在憲法層面上的含意－包括減損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及傳媒報道自由－表示關注。委員會在撰備意見書以回應該份諮詢文件期間，獲告知政府已中止相關立法程序。政府為此提供解釋，包括針對家庭暴力的政策已取得成果，似乎已減低立法需要。

其他審議工作

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下列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 取消未服畢刑期的人士的候選人資格
-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 於1月24日及7月31日舉行的人權論壇

委員會成員：

蘇紹聰(主席)

葉成慶

畢新威

蕭鎮邦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任建峰

關尚義

葉禮德(於8月辭任)

帝理邁

彭韻僖(於12月上任)

James D. FRY

何君堯(於12月上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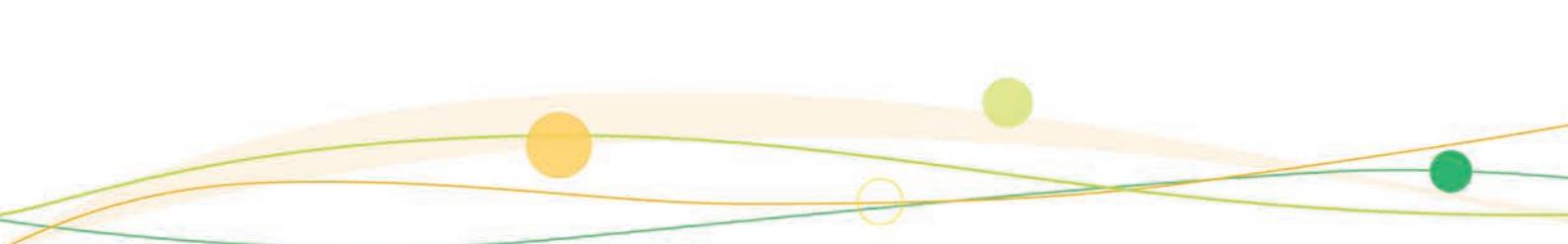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黃嘉純(於6月辭任)

黎雅明(於12月上任)

葉子暘

陳曉峰(於12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多份由行政當局及司法機構發表的諮詢文件，包括：

(a)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於4月25日刊憲。

該條例草案第5部建議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條，致使就民事訟案或事項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任何上訴均須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酌情決定是否批予上訴許可。

委員會表示支持廢除第22(1)(a)條，並將之告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該條例草案隨後獲立法會通過成法，並於12月24日開始實施(第7部除外)。

(b) 商業案件審訊表的案件裏透露及提供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文件的試驗計劃－實務指示草擬本

上述實務指示草擬本乃建基於一套相關的英國實務指示，但同時顧及了例如澳洲和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程序。委員會審議上述實務指示草擬本，並向司法機構轄下的工作小組提交意見。

(c) 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程序的檢討－實務指示草擬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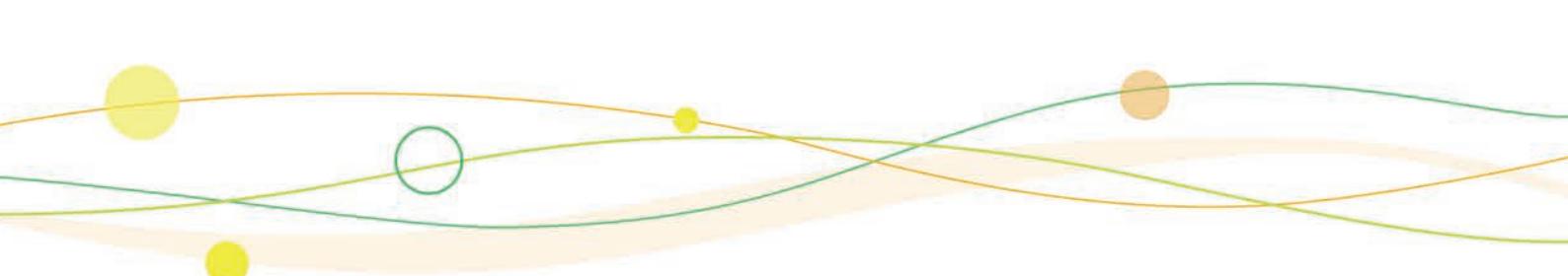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司法機構於3月發出諮詢文件，就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程序的實務指示草擬本進行諮詢。該草擬本乃依據《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G章)的立法修訂而擬成。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並與律師會轄下僱傭法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表達對例如文件透露等議題的關注。

(d)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司法機構亦就建議中旨在協助推行資訊科技及提供電子服務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進行諮詢。委員會探討多項議題，例如時間敏感度、身份認證、文件認證、付款方式及處理用於訴訟中的文件等等，並與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以及科技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

(e) 關於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

政府發出諮詢文件，就纏擾行為刑事化的建議進行諮詢。委員會審議建議中的反纏擾行為法例。律師會轄下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以及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亦審議上述諮詢文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f) 反歧視法例的檢討

平機會就反歧視法例的檢討而發表諮詢文件，全面審視現行反歧視法律。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所提出的關乎法庭程序、平機會的權力及平機會的組織架構等問題。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改革相關法律，並與其他專家委員會攜手提交詳盡的意見書。

(g)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把該條例的保障範圍延伸至涵蓋受顧客性騷擾的服務提供者。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僱傭法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並向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

(h) 英國《1998年遲繳商業債項(利息)法令》

委員會留意到，香港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只能在兩種情況下向遲繳商業債項的人士追討利息，一是供應商在法律程序中獲法庭判給利息，二是有關合約特別訂明供應商有權追討利息。香港現時並無類似於英國《1998年遲繳商業債項(利息)法令》的法例。委員會認為法改會應當研究是否適宜在香港引入相類法例，並向法改會提交相關建議書及背景資料。

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下列議題：

- 有條件收費、「不勝訴，不收費」及提供訴訟資金
- 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訟費評定實務
- 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下的民事訴訟金額上限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主席)

白樂德

A. Clinton D. EVANS(於8月退任)

費中明

D. Nigel FRANCIS

Warren P. GANESH

許文傑(於10月上任)

顧禮德(於10月上任)

關兆明

Jeffrey H. LANE

李帆

林文傑

黎雅明(於8月退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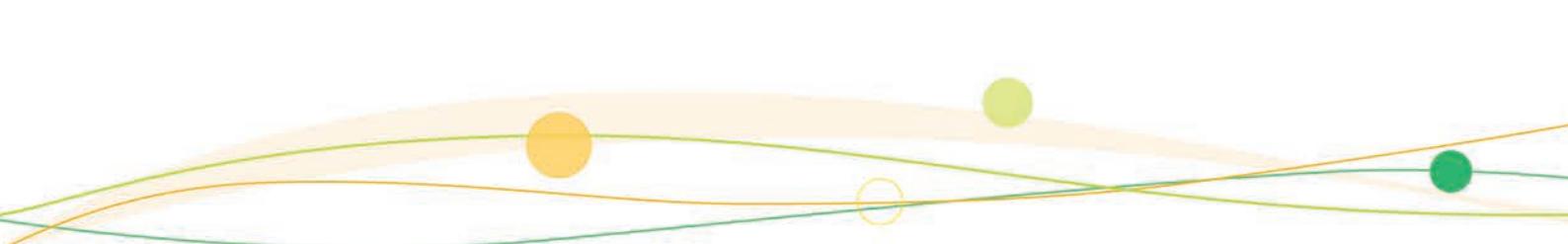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Simon D. POWELL

黃永恩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諮詢，並提交相關意見書：

- 關於「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
- 關於「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

委員會亦聯同律師會轄下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及提交相關意見書：

- 旨在為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的立法建議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
-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表、關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此外，委員會致函公司註冊處處長，建議就《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的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主席)	關保銓
陳世芝	黎壽昌
陳錦詠	陸地
趙天岳	倪廣恒
周怡菁	戴志珊
周冠英	阮家輝
周鏡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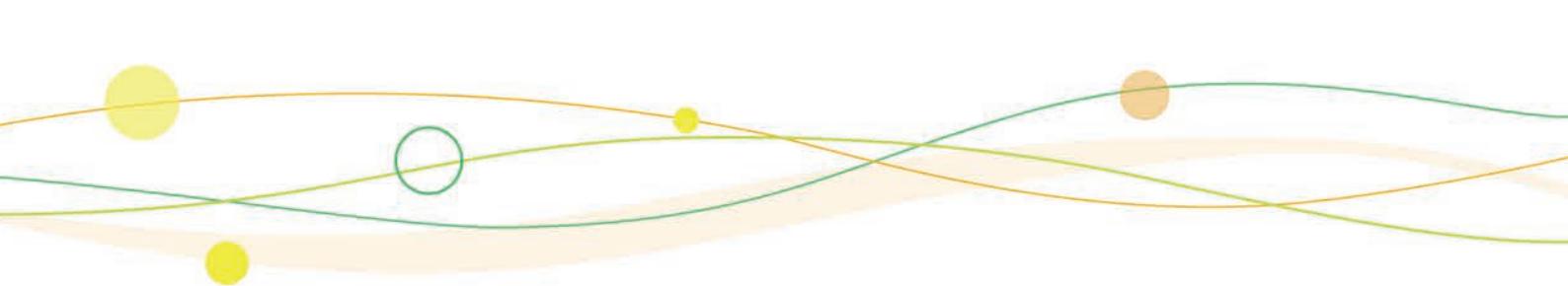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9月及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1月至8月、11月及12月)

競爭法委員會

競爭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委員會審議下列與實施《競爭條例》(第619章)有關的事項。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a.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於5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作出規定，以確保競爭事務審裁處在《競爭條例》完全生效後即能妥善地運作。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有關條例於10月刊憲。

b. 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附屬法例及主任法官指示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由司法機構發表的諮詢文件，其內容述明四套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草擬本及兩套主任法官指示(實務指示)草擬本。該四套規則草擬本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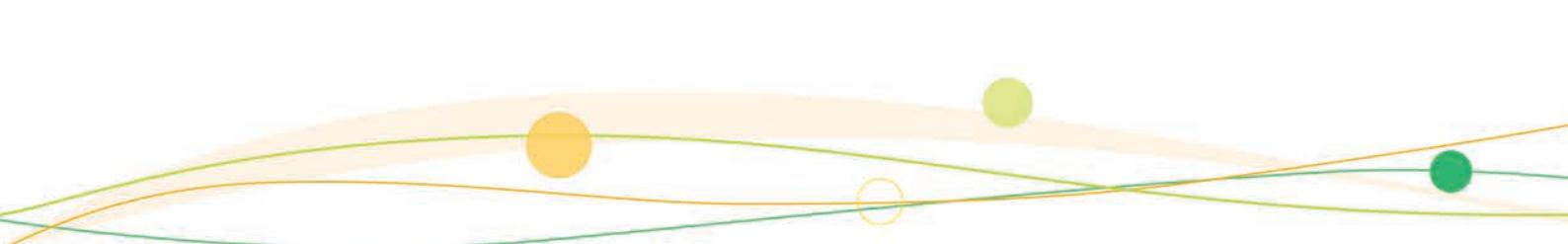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其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實務及程序作出規定，所涵蓋的範圍包括：
 - i. 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及非正審申請;
 - ii. 文件的送達;
 - iii. 申請介入法律程序及加入與訟方;
 - iv. 案件管理;
 - v. 審裁處聆訊程序;
 - vi.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審裁處案務主任的職責；及
 - vii. 適用於上訴、移交法律程序、覆核裁決、強制執行裁決及提出後續訴訟申索的程序
-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 — 其旨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以配合《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的條文規定。
-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其訂明須付予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費用，並賦權審裁處案務主任把收費下調、免除費用或批准延付費用。
-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其指明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上述兩套主任法官指示／實務指示則詳列相關程序，並就各項程序事宜向與訟各方及市民大眾提供指引：

- 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第1號 — 審裁處席前的法律程序
- 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第2號 — 機密資料

委員會經詳細審視上述各份草擬本後，於9月向司法機構提交全面的意見書。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大部份獲司法機構採納。

委員會亦於12月應司法機構邀請，出席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者委員會的會議，進一步討論《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及實務指示的草擬本。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c. 《競爭條例》指引草擬本

《競爭條例》規定，競爭事務委員會須制訂和發出指引，就下列事宜提供指引：

- 競爭事務委員會期望會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 投訴須以何方式及形式作出
- 競爭事務委員會在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時將依循何等程序，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將依循何等程序
- 競爭事務委員會將以何方式及形式收取要求作出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委員會審議競爭事務委員會於10月就上述指引發表的諮詢文件，並於12月就下列事項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意見書：

- 程序指引(投訴指引、調查指引及申請指引)草擬本
- 競爭規則指引(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指引)草擬本

委員會成員：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曉峰

Stephen R. CROSSLWELL

Martin DAJANI

Angus H. FORSYTH

郭琳廣

倪廣恒

Simon D. POWELL

Henry J.H. WHEARE

黃佩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I)(直至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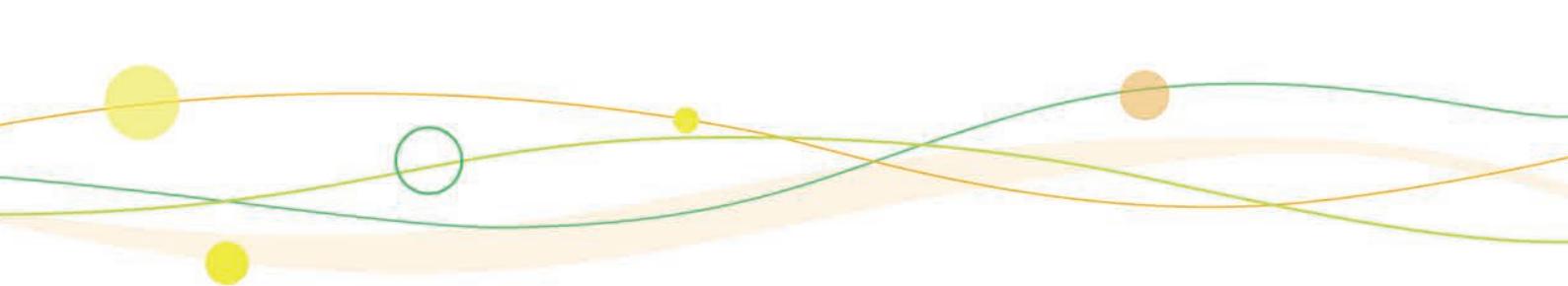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討論各項關乎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及關乎刑法的立法建議。委員會亦成立專責小組，審議特定課題。

雙年度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檢討

委員會於年內多番就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檢討進行討論。委員會認為，雖然於2013年11月29日刊憲的《201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已提高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下的律師收費率，但該等收費率仍遠低於合理水平。委員會認為，為了吸引和匯聚具備所需專長的律師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訂立合理收費率是十分重要的。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在商議上述事宜的過程中，曾去信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主管當局，以分享經驗和徵求意見。委員會進行深入研究，並將其研究結果整理，收編成一份詳細的報告，提交予民政事務局。

其後，委員會於3月26日應邀與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會晤，討論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下的律師收費率調整事宜。

「驗毒助康復」計劃

委員會繼續審議禁毒常務委員會所建議設立的「驗毒助康復」社區驗毒計劃，並撰備意見書以回應相關諮詢。委員會於1月2日與保安局舉行會議後，把上述意見書提交禁毒常務委員會以供考慮。

委員會於7月收到諮詢總結。禁毒常務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繼續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同時就建議中的計劃訂立具體建議。禁毒常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盡快發表該計劃的執行細節建議，和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事態的進一步發展。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下的「例外罪行」

委員會獲告知廢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下的「例外罪行」列表的建議的進展情況。該建議原先由委員會提出，目的是讓法庭擁有較大酌情權，因應罪行的嚴重程度和被定罪者的處境而判處更恰當和充分的刑罰。委員會得知立法會的司法事務委員會正在審議相關法定條文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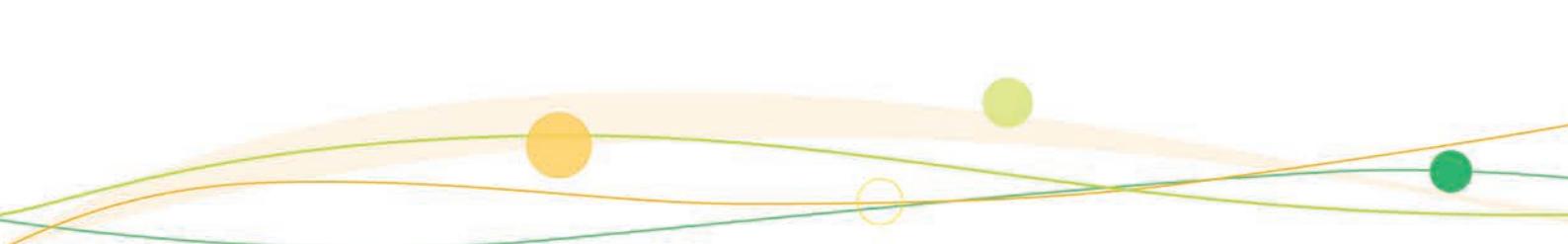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立法會於2003年6月通過《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該條例第II部就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一事作出規定。該條例下就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一事作出規定的部份尚未實施，以等待相關規則的最終定案。委員會過往曾獲邀就規則草擬本發表意見，並已向律政司作出申述。

委員會於11月應邀出席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並表達以下關注，即看來未有措施以應付海外證人證供內容有欠準確或完備的情況。此外，在辯方申請豁除具損害性的電視直播聯繫證供的情況下，有關建議看來有對控方較為有利之嫌。

法律探訪

委員會收到警方的以下建議，即在探訪被羈留在警署內的人士時，警員只需核實訪客是一名真正的法律執業者(不論是大律師還是事務律師)。警方進一步建議，假如一名大律師探訪被羈留人士，則毋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確認該名大律師已獲事務律師延聘。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多次就上述事宜進行內部討論，並邀請警方、其他執法機構、律政司代表以及法律援助署署長，出席一項在12月1日舉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上述事宜。與會各方就上述事宜分享寶貴意見。

培訓計劃

委員會繼續與律政司與大律師公會合辦一項為期一日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於本年度內舉辦兩次，分別為2月15日及9月6日，旨在為獲得執業資格後累積了不足五年的執業經驗，且在獲認許為執業者後曾經從事若干刑案訟辯工作的學員，提供刑事案件訟辯技巧訓練。學員如順利完成培訓課程，而其表現令模擬審訊主審法官滿意，將獲延聘從事裁判法院刑案訟辯工作。委員會很高興獲悉，兩次舉辦的培訓課程廣受歡迎，學員對課程內容的評價正面及令人鼓舞。

未被使用的資料

委員會獲律師會轄下上海地產案工作小組邀請，檢討刑事審訊中未被使用資料的問題。這問題關乎控方需恰當地向辯方披露證據。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這問題，而該小組現正審視英國的參考資料，包括《1986年刑事訴訟程序及調查法令》、《2003年刑事司法制度法令》及相關操守守則，工作小組同時亦考慮本地案例*HKSAR v Lau Ngai Chu* (CACC 228/2001)。

纏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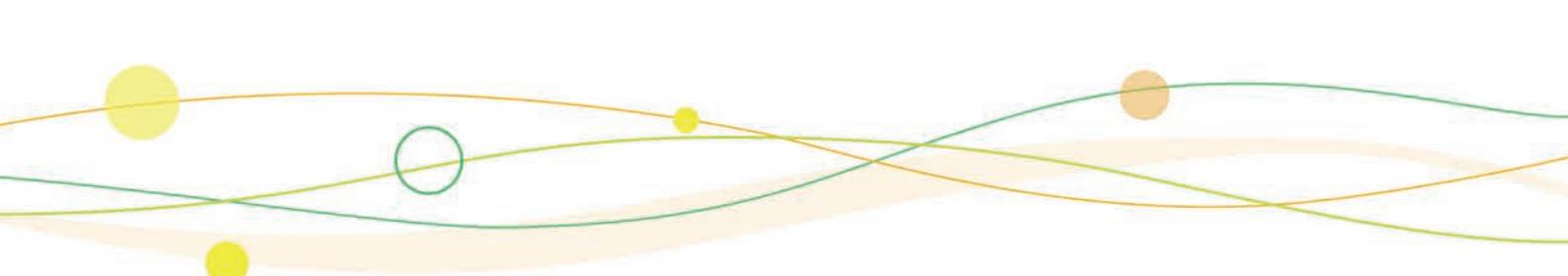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與律師會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攜手審議一份建議把纏擾行為刑事化的諮詢文件。該兩個專責小組討論該諮詢文件內的各項建議，包括「纏擾行為」的經修訂定義以及「危害自身安全」的門檻。本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提出多項意見，其中對建議中的主觀精神狀態元素表示保留。

委員會就有關討論及意見書作最終定案前，獲告知政府已中止把纏擾行為刑事化的立法程序。

刑法實務與程序

除上述項目外，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多個關於刑法及刑事實務的議題，例如：

- 在刑事案件中向單一名法官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提供控方證人列表
- 《刑事上訴規則》(第221A章)附表內的放棄申請通知
- 在刑事上訴案中提供聆訊資料
- 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於8月離任主席)

吳鴻瑞(於8月上任主席)

畢新威

陳桂漢

黎得基(於9月上任)

李孟華

馬紹岳

莫子應

鮑安迪

司嘉勳

鄧子揚(於9月上任)

Anthony R. UPHAM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內忙於審議多項僱傭法例修訂建議及僱傭法議題。委員會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詳見下文)亦舉行兩次會議。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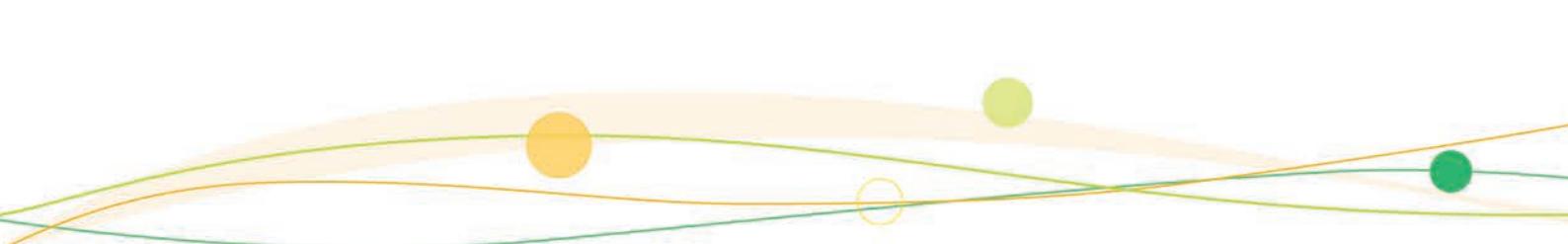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議《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其建議設立法定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機制。委員會撰備意見書，並將之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檢討區域法院平等機會申索審裁程序－實務指示草擬本

司法機構就平等機會申索審裁程序發出實務指示草擬本，其內容依循《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並旨在訂明適用程序。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民事訴訟委員會攜手審議該份草擬本，並向司法機構提交聯合意見書，就文件披露及其他議題發表意見。其後，司法機構就實務指示作最終定案，於8月發出《實務指示SL8》，其於11月起生效。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把該條例賦予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服務提供者受顧客性騷擾及在船舶和飛機上發生性騷擾的情況。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民事訴訟委員會攜手審議該條例草案，並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該條例草案於6月獲通過成法，並於12月起生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反歧視法例檢討

平機會於7月發表內容廣泛的《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就如何把本港反歧視法例改良和現代化及如何促進平等權利等議題徵詢公眾意見。該項檢討所涵蓋的事項包括：應否把現時所有反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項條例；應否承認「事實」關係；應否禁止基於國籍、公民身份或香港居民身份而作出歧視行為；關乎為殘疾人士提供遷就的事宜；及騷擾行為等等。

為鼓勵更多人發表意見，平機會於8月舉行簡報會。除了本委員會外，律師會轄下多個相關專家委員會（即民事訴訟委員會、家事法委員會、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及慈善組織工作小組）亦有派代表出席簡報會。

本委員會成立一個由四名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研究上述諮詢文件。該專責小組擬備詳盡的意見書，從僱傭法的角度對該份諮詢文件所列的77條問題表述意見。各個委員會經考慮本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意見後，撰備聯合意見書，並於10月將之提交平機會。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

政府早前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提出立法建議，當中包括提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65條下與僱員有關的優先付款金額的上限。委員會應邀審議該項建議，並與律師會轄下破產法委員會攜手向政府提交回應意見書。

其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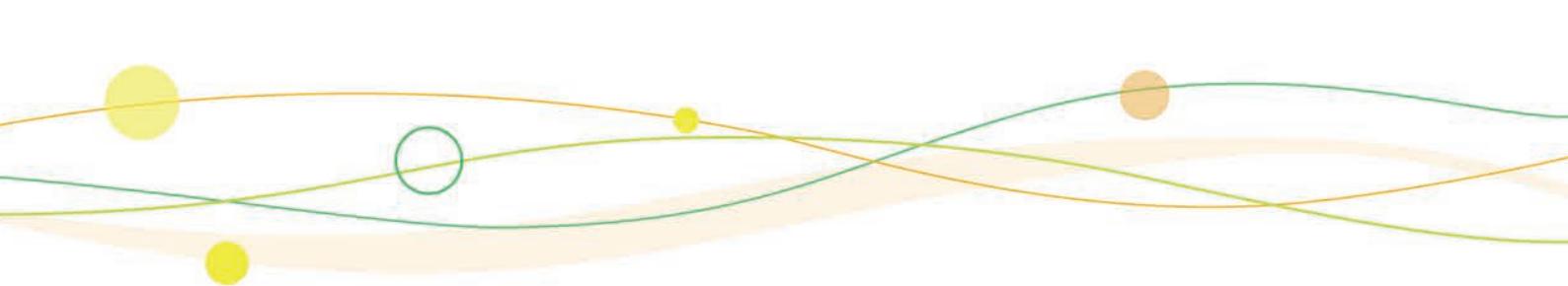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委員會注意到行政當局對於標準工時進行的政策研究。

委員會成員：

羅嘉莉（主席）	高明東（於7月辭任）
Duncan A.W. ABATE	Jeffrey H. LANE
David A. ALLISON（於7月辭任）	李日華
白梅	彭韻僖
張元生（於7月辭任）	Eric A. SZWEDA
何志權	杜軒榮
姚定國（於7月辭任）	黃國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內十分忙碌，曾舉行11次會議，其中一次在星期六早上舉行。委員會亦與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會晤，討論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此外，委員會接見來自泰國的代表團，討論《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個議題，包括：

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委員會繼續致力促請當局實行法改會早於2005年提出的建議。為此目的，委員會安排於9月與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律政司的代表會晤，就上述事項交流意見。委員會促請行政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兒童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行政當局表示將於年6月底或7月初左右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在中國內地的婚姻法律程序中進行替代送達

委員會與司法機構轄下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律政司攜手嘗試確定在中國內地的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替代送達的實務及程序。委員會最近獲告知本港高等法院亦正與內地對等法院聯絡，而對於替代送達相互法律協助的問題，委員會建議應由最高人民法院與高等法院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進行商討。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事情的發展及作出跟進。

與此同時，委員會已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提醒廣大會員《婚姻訴訟規則》(第179A章)第14(10)條規則提供了另一種可供使用的送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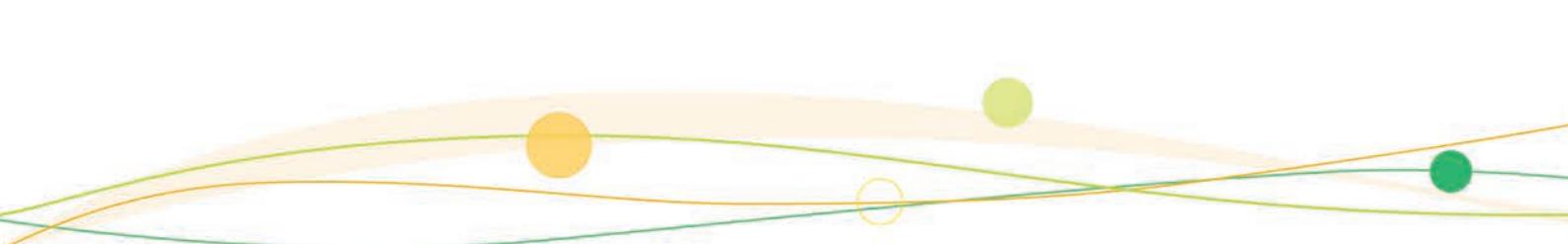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判決傳票

委員會就判決傳票程序的立法修訂建議與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保持聯繫。該等修訂建議關乎婚姻法律程序中的贍養令的強制執行。委員會認為應盡快進行該等修訂。

民政事務局作出回應，表示將在收到《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終報告》後對立法修訂作最終定案，繼而將把該等修訂建議提交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審批。委員會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336F章)

委員會留意到，相關定額訟費表的對上一次修訂已是大約14年前，至今已有必要重新檢討定額訟費。委員會於是去信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法援署署長、司法機構政務部及民政事務總署，邀請各方就更新定額訟費表一事發表意見。委員會已接獲中期回覆。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家庭暴力

委員會已去信香港警務處，建議與處方會晤，以討論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最新守則。

獨立的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

委員會考慮設立獨立的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並構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意見書。

「不勝訴，不收費」及提供訴訟資金

委員會審議關於有條件收費／「不勝訴，不收費」及提供訴訟資金的問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已加入律師會轄下提供訴訟資金工作小組，負責從家事法的角度提供意見和建議。

建議中的親職協調員名冊

委員會留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親職協調服務，並審議關於設立棣屬律師會的親職協調員名冊的建議。委員會亦留意到，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委員會與其他相關專家委員會將進一步探討由該建議而生的各項議題，例如培訓、資歷評審及專業彌償保險等等。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根據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審批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 停止令
- 案件列表安排
- 在中國內地以替代送達方式送達離婚呈請

委員會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以協助會員掌握最新的家事法實務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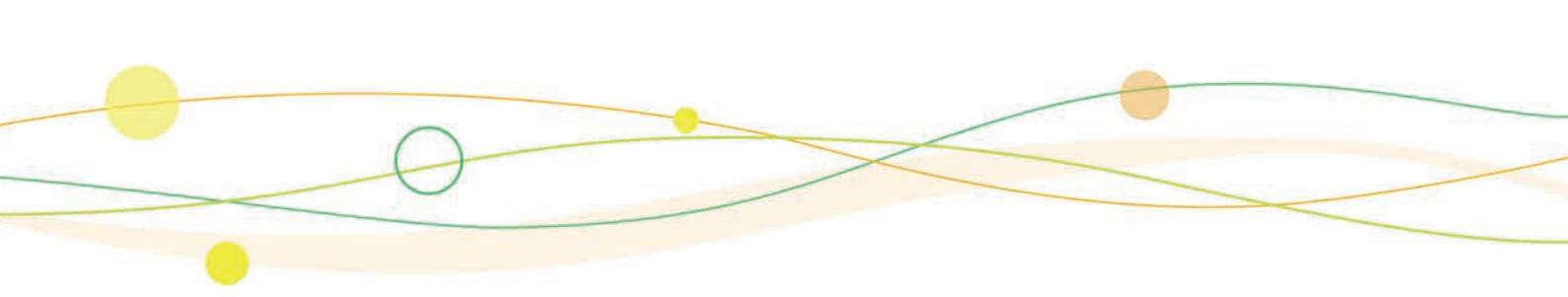
- 《實務指示SL5》—關於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
- 《實務指示SL6》—關於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有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
- 《實務指示SL7》—關於在涉及不同國家／地區及影響到子女／兒童的家事糾紛中進行法官之間直接通訊的指引
- 「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檢討研究
- 家事研討會2014：離婚與共分親職

諮詢文件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條例草案及諮詢文件，包括：

(a)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有見及終審法院在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 (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所作的判決，政府於3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其旨在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執行終審法院在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 (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所作的命令。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攜手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於5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b)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於2月發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就本港家事司法制度下的法庭程序提出改革建議。該份諮詢文件提出136項建議，主要建議之一是引入單一套同時適用於家事法庭及高等法院的規則。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議該份諮詢文件；委員會成員亦於4月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轉達有關意見。委員會支持改革建議，並於6月提交詳細意見書。

(c)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委員會獲行政當局提供《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立法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有關修訂旨在禁止關於透過生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的廣告，其範圍涵蓋在香港境外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服務。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並於8月提交意見書。

(d) 反歧視法例檢討

委員會獲邀對平機會發表的《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委員會就多個事項表達意見，包括建議中「事實」關係的定義及建議引入該概念的含意。委員會的意見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家委員會就該份諮詢文件的其他內容發表的意見經整合後，於10月提交平機會。

活動

• 家庭高峰會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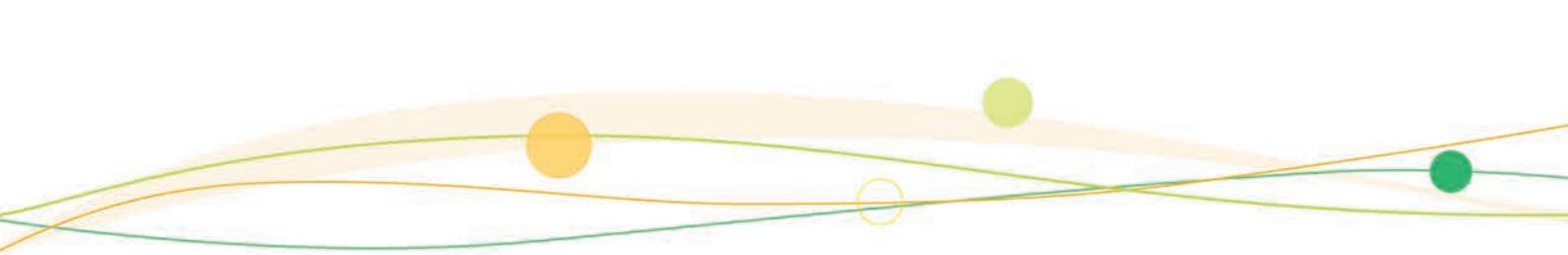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律師會是「家庭高峰會2014」的協辦機構，亦一同主持是次高峰會的全體會議。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在高峰會上發表演說，題為「分居後與離異父母共同撫養子女：真正關注何在？」。

• 家事研討會2014：離婚與共分親職

是次研討會及講座由律師會及社聯合辦。委員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成員在是次研討會及講座的全體會議上發表演說。

家事法專題文章

委員會成員在《南華早報》及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發表專題文章，探討家事法律及實務議題。該等文章已先後於6月及8月刊登。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主席)
洪宏道(副主席)
張淑凝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黎潤儀(於11月上任)

林子綱
梁錫濂
莫子應
傅景元
Anne SCULLY-HILL
蕭詠儀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對外委員會－律師會代表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何志權
莫子應

調解工作小組

傅景元

排解子女糾紛工作小組

何志權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

何志權

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及附屬濟助程序工作小組

何志權

破產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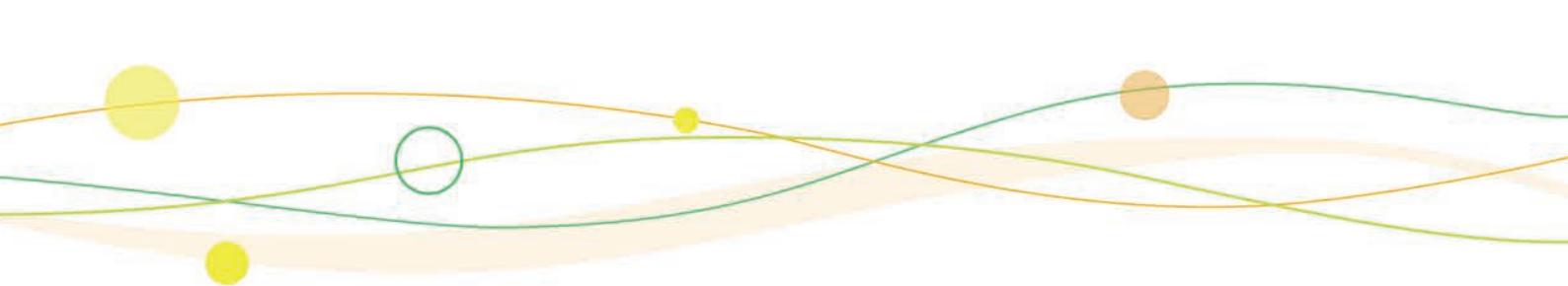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事務。

《破產條例》下的潛逃人機制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4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兩項改革方案，即「經修改潛逃人做法」及「會面做法」，以應對《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潛逃人機制在憲法層面上所受到的質疑。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並於7月提交意見書。諮詢過程結束後，委員會獲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會晤，就如何進一步實行「會面做法」交換意見。

關於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立法建議

委員會獲告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意向立法會提交關於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立法建議。委員會將注視任何相關條例草案的審議進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關於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

委員會審議關於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65條，提高與僱員有關的優先付款金額的上限，使之與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支付的相應款項的最高金額看齊。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僱傭法委員會於9月提交聯合意見書。

出席外界會議

委員會主席於年內定期代表律師會與破產管理署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組會晤。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主席)

莊鏡明(於10月退任)

趙貫修(副主席)

陶偉卓

戴源恒(於10月退任)

黃嘉錫

何君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對外委員會－律師會代表

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委員會

何君堯

何文基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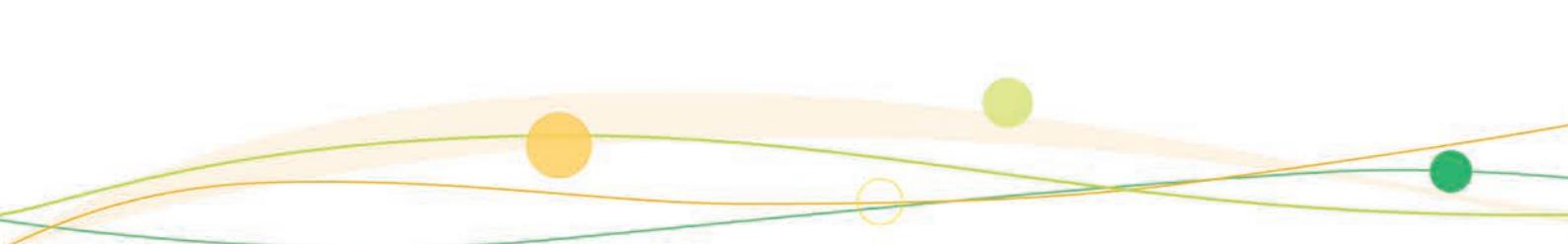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何文基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正式會議，主要審議《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於4月發表，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目的之一是成立一個名為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獨立法人團體，以取代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建議中成立保監局的做法，乃是對保險業監管機制的重要改革。該條例草案建議為保險業設立新的監管機制－特別是建議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並由保監局履行監管職責，以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該條例草案亦建議成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其將具有司法管轄權覆核保監局的決定。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該份長達500頁的條例草案，並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主席於6月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並重申該條例草案在法律上有值得關注之處，其中一點關乎建議中的保監局將同時擔當監管局兼規則制訂者、調查機構、檢控機構及法官等多重角色。與會者亦討論建議中「最佳利益」規定的定義所產生的關注。

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該條例草案的審議進程。

其他事宜

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安老按揭委員會獲邀對按揭證券公司有意推出的「與人壽保險掛鈎的安老按揭計劃」發表意見。委員會主席兩次由安老按揭委員會與按揭證券公司舉行的會議，就多項涉及複雜法律議題－例如轉讓人壽保險單及更收受益人－的事宜交換意見。

委員會成員：

李兆德(主席)	博士傑
白樂德	利瑪克
顧張文菊	柯端柏
Nicholas J.E. LONGLEY	徐國森
魯化知	韋雅成
麥漢明	黃國恩
Gary MEGGITT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知識產權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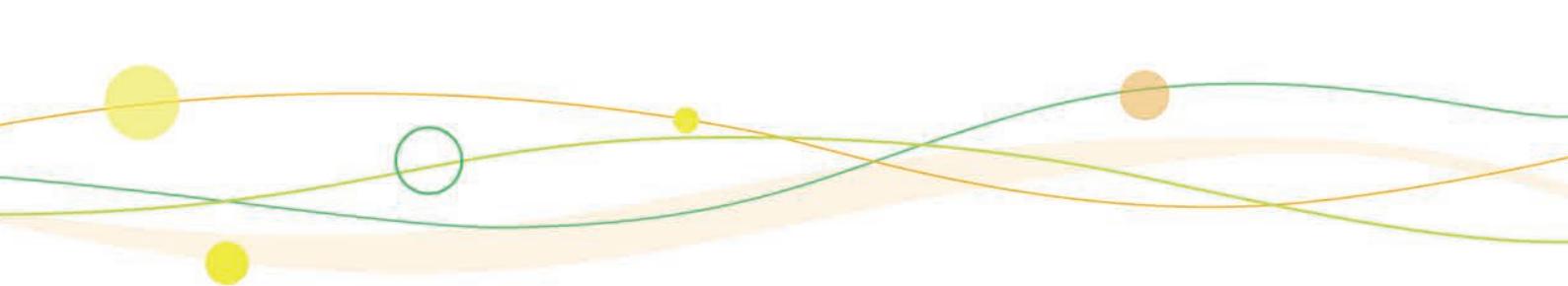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公眾諮詢及檢討

委員會積極參與多份諮詢文件及多項知識產權議題的審議工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委員會繼續對涉及戲仿作品和其他相關事宜的問題表示關注。委員會於5月應邀與知識產權署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會晤，並向政府表達委員會的各項關注包括建議設立戲仿作品處理機制的討論進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4年草案》」)於6月13日刊憲。其內容集合了早前《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以及立法會委員會階段修訂，並引入下列立法建議：

- (1) 訂定專有權利，讓版權擁有人可通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其作品；
- (2) 擴闊版權豁免範圍，在適當情況下為若干目的提供刑事和民事豁免；
- (3) 就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分發和傳播版權作品的行為釐清刑事法律責任；
- (4) 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立法定「安全港」制度；及
- (5) 就已確立侵權的民事個案，增訂法庭在評定損害賠償額時須考慮的因素。

委員會審議《2014年草案》，並於10月撰備詳盡意見書。委員會原則上支持《2014年草案》，並促請立法會盡快採納和通過《2014年草案》，不應再進一步延誤。

除了撰備詳盡意見書外，委員會主席亦於10月25日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就《2014年草案》而舉行的會議，並向與會者提供意見書。

關於《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的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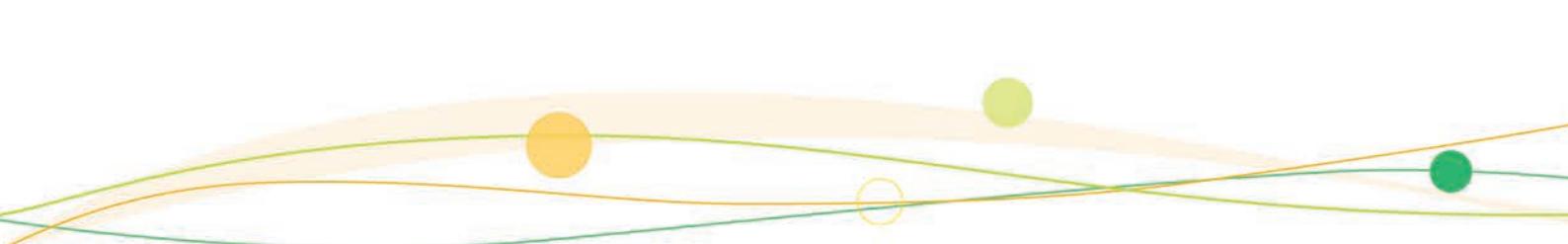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政府於11月發表《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諮詢文件。是次諮詢乃關乎建議把該議定書適用於香港，以容許商標擁有人透過提交一份申請及繳付一組費用，在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申請註冊，以及透過單一程序步驟管理商標事宜。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其成員亦於12月出席由知識產權署舉辦的簡報會。委員會曾表達初步意見和觀點，現正撰備意見書，以回應是次諮詢。

關於版權審裁處新規則草擬本的公眾諮詢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的另一份重點諮詢文件，是政府於12月發表關於版權審裁處新規則草擬本的公眾諮詢。是次諮詢邀請公眾就一套用以規管版權審裁處法律程序的新規則發表意見。建議中的新規則將取代現行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第528C章)，也是早前公眾諮詢(包括一項於2009年進行的諮詢)的成果。委員會現正審議新規則草擬本及撰備意見書。

會議

除了進行上述各項審議工作外，委員會於年內亦忙於出席多場會議。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先後於2月28日及9月12日與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和實務的議題。雙方在會議上論及的事項包括：

- 檢視專利制度
- 檢視表格T2
- 《專利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第103號命令的修訂
- 在案例*Specsavers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and Others [2013] EMTR 46*出現及歐盟內部商標設計註冊處(OHIM)發表「關乎黑白標記保障範圍的普遍實務的通訊」後，關於商標顏色的情況
- 對於產品包裝外觀的商標保護的意見

《競爭條例》

委員會於7月聯同其他專家委員會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包括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指引草擬本等議題。委員會向競爭事務委員會表達對指引草擬本的意見和建議。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成立，負責研究為本港專利制度設立臨時監管機制。委員會成員出席該工作小組的會議，與該工作小組交流意見。

除了與該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外，委員會成員亦與其他專利團體舉行聯席會議，研究和審議專利實務和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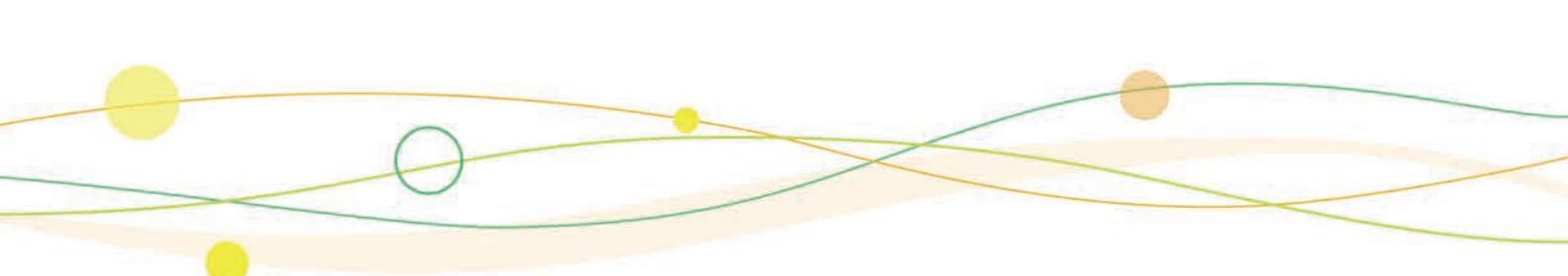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由政府、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是區內知識產權界的年度盛事。2014年的論壇於12月4及5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律師會是論壇的贊助機構之一。

一如過往兩年，委員會協助籌備論壇，提供和安排後勤支援。委員會成員亦在論壇上與多位知名講者交流心得。在12月4日的分組專題討論環節，委員會主席及兩名成員發表題為「法律視角下的知識產權審計和查核」的演說。該環節歷時一小時30分鐘，吸引了多人參加，他們亦分享了不少真知灼見。

國際商標協會第136屆年會

國際商標協會第136屆年會於5月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委員會聯同知識產權署、貿發局及是次年會的其他支持機構舉辦酒會，歡迎一眾與會嘉賓。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

委員會與知識產權署攜手設立「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外展知識產權顧問服務。委員會與知識產權署商討各項後勤安排。上述試驗計劃預期於2015年推出。

參與知識產權專題研討會及其他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致力加強各界對知識產權的認識以及宣揚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樞紐的優勢。委員會參與多場由知識產權署及／或國內各個市政府為當地中小型企業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以及在專上院校舉行的同類活動，包括：

- 2月：律政司舉辦、在越南及柬埔寨舉行的路演—「香港－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樞紐」研討會及聯誼午宴
- 5月：應英國商標代理人學會邀請，出席在英國駐港總領事館舉行的招待酒會
- 6月：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汕尾）研討會
- 10月：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40周年慶典暨香港知識產權學會成立典禮
- 3月及10月：分別在樹仁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知識產權研討會上擔任主持

對外代表

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

委員會亦有派出代表列席知識產權署轄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關注組。

委員會成員：

黃錦山（主席）

李若芙

畢兆豐

梁丙煮

張淑姬

盧孟莊

蔡映媚

蔡小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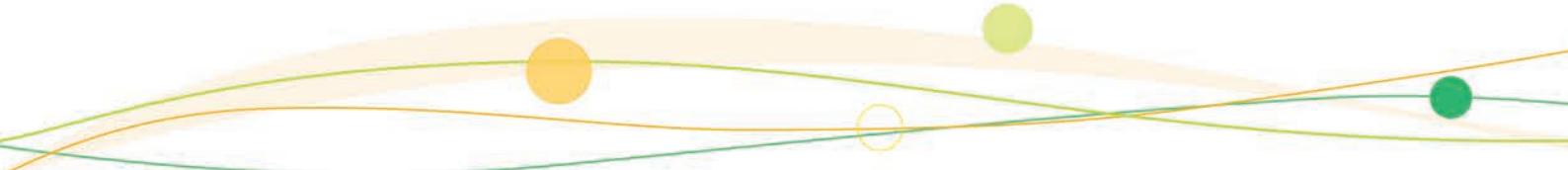
A. Clinton D. EVANS

Henry J.H. WHEARE

鄺志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事項及／或提交相關意見書：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監管另類交易平台」的諮詢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關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諮詢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關於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以及暫停交易通知的公布規定」的諮詢
- 由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攜手進行、關於「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的諮詢
- 由證監會發表的「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及就客戶協議規定作進一步諮詢」

委員會亦與律師會轄下公司法委員會攜手審議下列事項及提交聯合意見書：

- 旨在為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的立法建議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 由證監會進行、關於「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
-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表、關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委員會成員：

Simon H. BERRY(主席)

李子揚

余英仕

李顯能

Stephen M. FLETCHER

倪廣恒

馮淑慧

柯倩文

葛淑湘

Charlotte J.G. ROBINS

Peter M. LAKE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9月至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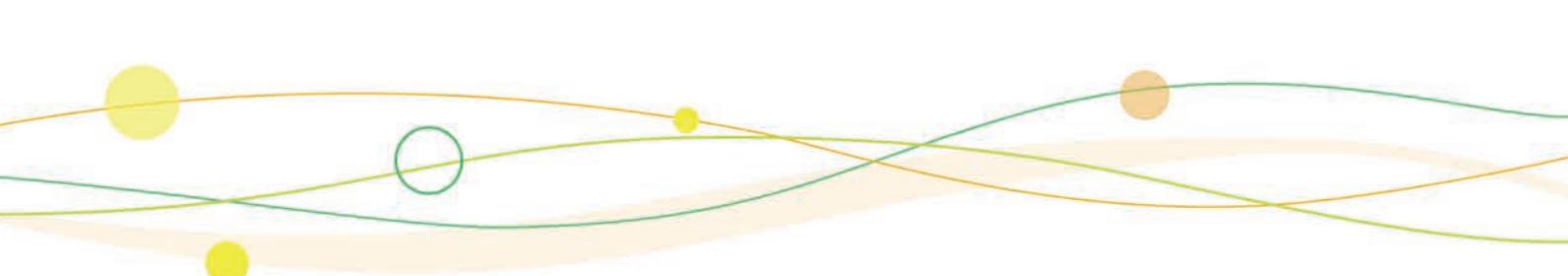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制定新法例，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全港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獲豁免者除外)。該建議現載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作為發牌當局。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該條例草案於6月20日刊憲，並於7月25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委員會經審議該條例草案後對之表示原則上支持，但提出若干疑問和意見。委員會於9月提交意見書。

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海濱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並聯同發展局推出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其中一環，是於9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並於12月提交意見書。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由海濱管理局取代海濱事務委員會的現行角色，以及擴展海濱管理局的職能，使之成為法定當局。委員會亦就海濱管理局的職權範圍和組織架構等事項發表意見。

委員會成員：

戴永新(主席)

馬豪輝(於12月辭任)

許端明(於10月辭任)

吳蕙恩

葉成慶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法律援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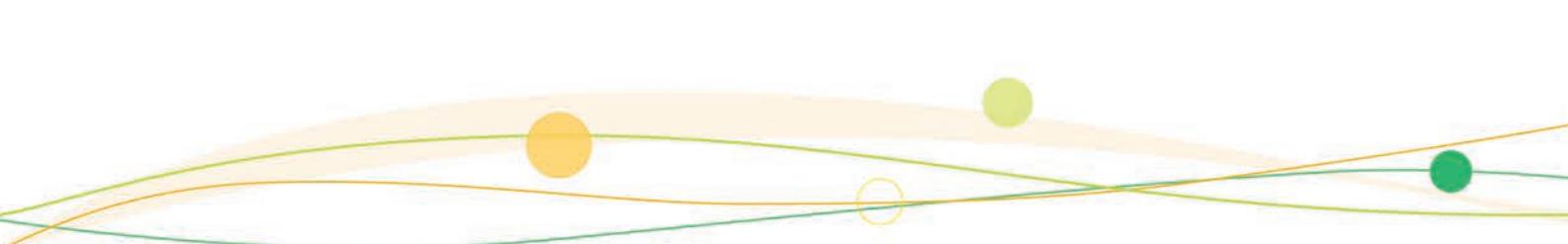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工作。

與法律援助署舉行會議

委員會一直密切注視關於法律援助執業事務的最新發展和事宜，包括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申請程序、發出易於明白的指引、處理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指派名冊內的律師處理法律援助案件及該等外判案件的監察制度、由根據第9條提供不利意見而產生的訟費責任，以及法律援助計劃的整體改革。委員會先後於5月及11月與法援署舉行會議，並提出上述各項議題，以供法援署署長及副署長研究。委員會及律師會轄下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直接向法援署署長表述各項意見和關注。上述會議極為有用和有建設性。

委員會接獲法援署的正面回應，署方表示將會：

- 優化其網站，以便普羅市民取閱法律援助申請核對表
- 檢討應否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覆蓋範圍；承擔由根據第9條提供不利意見而產生的訟費責任；以及加快在扣除第一押記下的合理金額後向法律援助受助人發放損害賠償、和解金等款項
- 繼續提高法律援助計劃的透明度，以及採取例如要求申請人作出適當聲明等措施，以遏止在有違道德下招攬生意的情況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法律援助服務局舉行會議

為進一步瞭解外判法律援助案件的監察制度，委員會於10月與法援局主席會晤，並在會上與局方討論關於招攬生意及如何監察外判給名冊內的律師處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等議題。

招攬生意、索償代理人、分享訴訟成果

委員會主席於3月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席司法事務委員會就廢除普通法下的分享訴訟成果罪行而舉行的會議。會上，主席重申律師會堅決打擊分享訴訟成果的問題；而分享訴訟成果的法律情況基本上維持不變，在本港仍屬不合法。

另一方面，委員會歡迎法援署派出代表列席律師會轄下的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攜手應付在有違道德下招攬生意的問題。

委員會將繼續不時審視上述各項議題及法律援助執業事宜，並將全力與各個持份者－例如法援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務求改善本港的法律援助服務。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	廖家瑩
畢保麒	吳鴻瑞
陳連基	司徒惠玲
何志權	溫燦榮
何穎恩	楊國樑
康嘉灝(於10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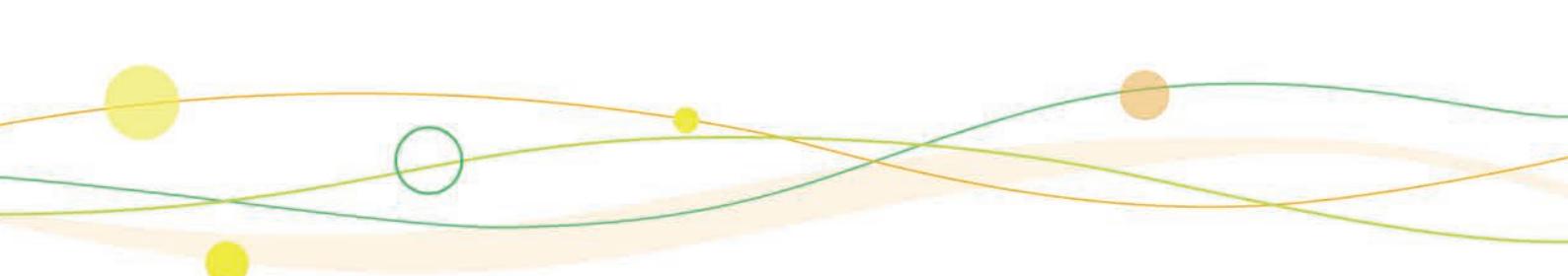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討論多項與人身傷亡訴訟事務有關的議題。

分享訴訟成果及強行干預訴訟罪行

委員會審議兩宗案例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Ip Hon Ming et al* (上訴法庭覆核申請2014年第3號) 及 *HKSAR v Mui Kwok Keung* (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2013年第133號) 的判案書。在該兩案中，上訴法庭一致裁定，分享訴訟成果及強行干預訴訟罪是本港法律的一部份，犯罪者會受到刑事懲罰。

委員會亦出席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並重申律師會的立場，包括律師一旦接辦由索償代理人提供訴訟資金的案件，將可能干犯專業失當行為。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致命意外索償

委員會與司法機構就沒有遺囑認證授予書的情況下，一方展開致命意外索償訴訟的做法進行溝通。委員會很高興得知，在*Burshra Bibi et al v Method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Limited (in liquidation)*(高院傷亡訴訟2012年第301號)一案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包華禮法官頒下判案書，為執業律師釐清了在上述情況下展開致命意外索償訴訟時所應依循的程序。

另一方面，委員會亦審視《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下就親屬喪亡之痛而給予的損害賠償額，該金額於過去十年期間一直未有改動。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的索償

委員會繼續討論以下議題：假如在一宗傷亡訴訟中原告人針對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而提出的索償獲判勝訴，該管理局是否有責任就原告人獲判給的損害賠償支付利息，以及支付原告人需在法庭席前證明其案方面所招致的訟費。委員會後來留意到在*Kwan Kam Pui v 馮文 and others*(高院傷亡訴訟2012年第18號)一案中，法庭頒下判案書，釐清上述議題。案中法庭亦裁定，法庭通常應作出針對該管理局的命令，一如針對被追討傷亡損害賠償、提出抗辯及最終被判敗訴的僱主作出命令；而該種命令通常要求敗訴方支付有關訴訟的一切訟費。

與法律援助署署長舉行會議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法律援助委員會先後於5月12日及11月18日與法援署署長會晤，討論關於外判法律援助案件的做法。會議上論及的議題包括：申請與處理法援申請、挑選名冊內的律師和大律師、根據第9條提供意見，以及支付獲指派的律師和專家的費用。

與法律援助服務局舉行會議

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法律援助委員會10月30日與法援局主席會晤。兩個委員會均對於如何監察外判法律援助案件表達意見和關注。與會各方亦就如何提高外判法律援助案件監察制度的透明度交換意見和建議。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主席)

梁永鏗

畢保麒

J.C. Nicholas MILLAR

鄭麗珊

黎雅明

趙令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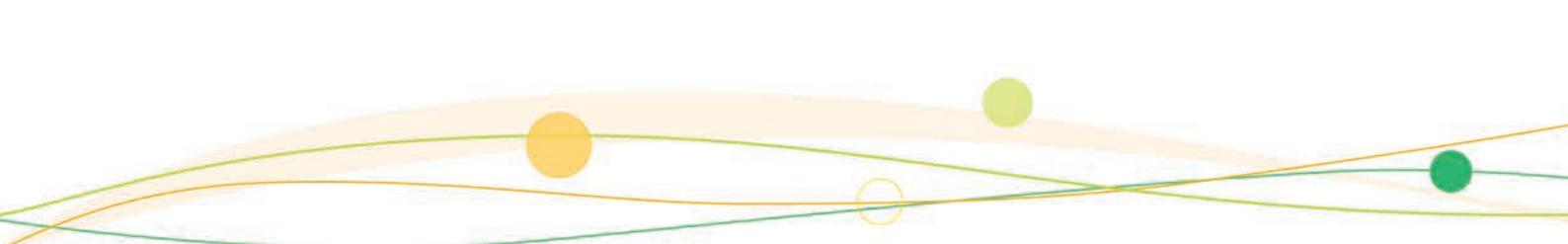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彭書幘

洪惠貞

王建文

梁寶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委員會繼續檢討關於遺產實務和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及處理的這類申請總數約為480份。

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9月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舉辦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本委員會於2014年作出跟進，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討論該建議，並合辦「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研討會於4月3日舉行，而委員會很榮幸邀得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聆案官羅雪梅女士及聆案官黃健棠先生擔任嘉賓，就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約見聆訊、為複雜申請個案而新設的「特快處理」程序及行政事宜發表演說。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約400名執業律師出席。

《競爭條例》(第619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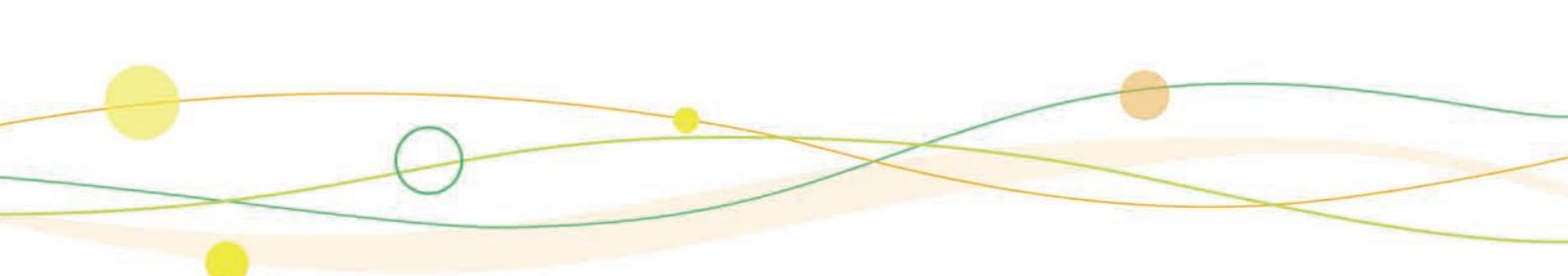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委員會連同其他專家委員會的代表出席由律師會轄下競爭法委員會召開的會議。與會各方就《競爭條例》下的收費表及建議收費等事項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審議指引下的新核對表及補充指引第1號

委員會於10月獲司法機構提供指引下的新核對表及補充指引第1號草擬本並對之進行研究。該份草擬本的內容顯示對現行遺囑認證實務－特別是提交遺囑認證申請的律師所負的責任方面－作出重大更改。委員會經審慎考慮該份草擬本後，已向遺產事務聆案官提交意見。委員會將與遺產事務聆案官舉行會議，對新核對表及補充指引第1號作最終定案。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於8月與遺產事務聆案官舉行會議，就如何提升遺產法律服務的質量水平交換意見。委員會向遺產事務聆案官表達在多個議題上的看法，包括：在海外簽立並在香港使用的文件在法律上的認可、關於別名的規則、「分類架」系統、為複雜個案而設的「特快處理」服務、知會備忘，以及授予書的核證副本等等。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	譚秀卿
陳玉萍(於9月退任)	曾金泉
洪愛恩	蔡克剛
吳健源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於年內舉行11次會議，審議多項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與物業有關的具體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459份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C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年內共有兩份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轄下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

《執業指引A2》

委員會覆檢及修訂《執業指引A2》，使之涵蓋符合以下描述的已完成及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即較根據政府批地書而持有的年期的整個剩餘部份為短者。經修訂的《執業指引A2》自3月底起生效，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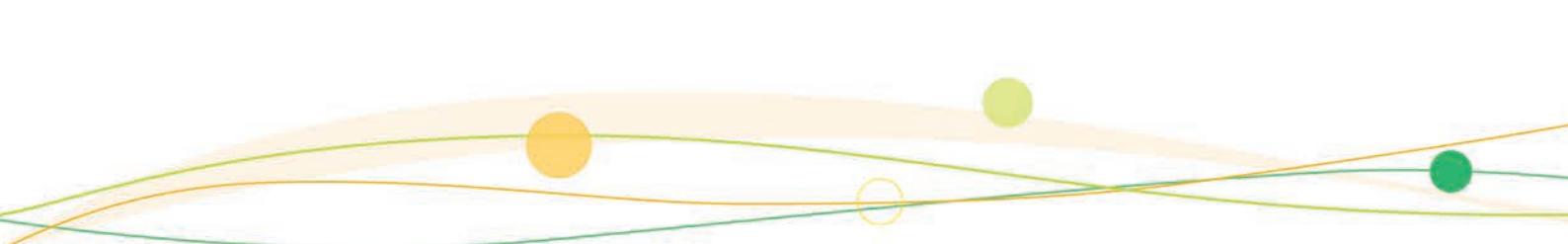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新《執業指引A13》

因應《操守指引》原則14.06於2013年被修訂，委員會擬備新的《執業指引A13》，以納入各項已從舊有原則14.06中移除、但執業律師仍應遵行的原則。《執業指引A13》自2月10日起生效，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情況。

非同意方案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曾於2013年7月左右修訂非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有見及此，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a) 對於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新設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修訂；
- (b) 對於非同意方案下的兩份轉售買賣協議的修訂；及
- (c) 對於相關法定聲明的相應修訂。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競爭條例》(第619章)

委員會成員連同其他專家委員會的代表於7月出席由競爭事務委員會召開的會議，討論多個事項，以協助競爭事務委員會草擬《競爭條例》實施指引。本委員會就關乎物業的議題表達意見。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旨在提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以及引入買家印花稅的《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月28日刊憲，成為《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它具追溯效力，須當作自2012年10月27日起生效。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條例草案獲通過成法以及關於豁免買家印花稅的事宜。

上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印花稅署於2月發出兩項印花通告，就加蓋印花付款安排及申請豁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等事項作出規定。委員會審議該兩項印花通告，並要求政府就各項關於加蓋印花付款安排及申請豁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問題作出澄清。其後，印花稅署發出兩份釋義及執行指引，澄清署方在豁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安排方面的要求及政策。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

旨在就住宅及非住宅物業訂明兩個從價印花稅稅率的《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它於7月25日刊憲，具追溯效力，須當作自2013年2月23日起生效。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上述條例草案獲通過成法以及關於買家印花稅及新訂從價印花稅的事宜。

上述條例草案獲通過前，委員會曾要求政府澄清多個事項，包括住宅與非住宅物業之間的區別。

《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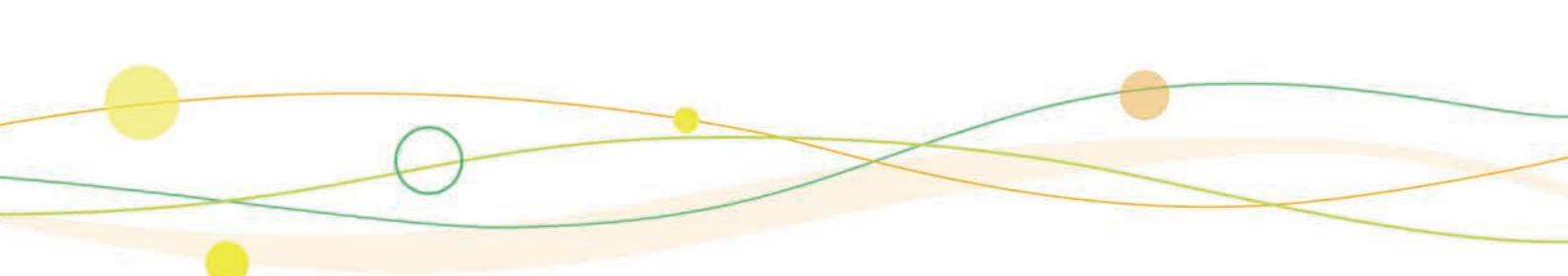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其旨在加重有關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及不合法在未批租土地上建造構築物的罰則。委員會經審議該條例草案後，於12月提交意見書。

Fully Profit (Asia) Limite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17號)一案

在*Fully Profit (Asia) Limite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13] HKEC 717*一案中，終審法院表述其對於如何解釋「房屋」一詞的看法。委員會認為，在政府租契對「房屋」作出限制的情況下，該案判決將帶來不明朗因素，令物業轉易事務律師無所適從。委員會去信要求政府述明因應上述案例而制定的政策。

在委員會等候政府的實質回覆之際，地政總署於6月發出執行指引第3/2000/A號。委員會認為該執行指引無助於移除不明朗因素，並於12月與地政總署代表會晤，以表達委員會的關注。

委員會現正就各項在上述會議上論及的議題與地政總署溝通和作出跟進。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2014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2014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於4月25日刊憲，並於5月7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主要建議設立一個由新成立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實施的強制發牌制度，以規管本港的物業管理服務行業。該條例草案亦建議引入刑事罰則。

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表示歡迎，認為它應有助提高建築物管理服務的質量和水平。與此同時，委員會對施加徵款的建議提出疑問，並關注到該條例草案的若干用語有欠明確。委員會已提交意見書。

《2014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委員會得知《2014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其在某程度上改寫「合約各方相互關係」的總則。委員會對若干事項表示關注，包括該條例草案下「關乎土地的契諾」一詞的定義以及該條例草案對於物業轉易交易的含意。

委員會於9月與律政司舉行會議，討論該條例草案。除了表達上述關注外，委員會亦表示對該條例草案把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豁除在該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以外的建議感到不安。與會雙方亦論及建議中的法定機制對於土地合約有何潛在含意以及該條例草案對於物業擁有人的權利和法律責任可能造成何等影響。

律政司表示接納委員會的上述意見，並同意在該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但在政府正式實施相應條例前給予一年寬限期。

該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於12月刊憲。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事態發展。

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曾建議對大廈公契指引豁免申請表及標準豁免信函A及D作出修訂。委員會已審批該等修訂，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把情況告知會員。委員會將繼續審議對大廈公契指引的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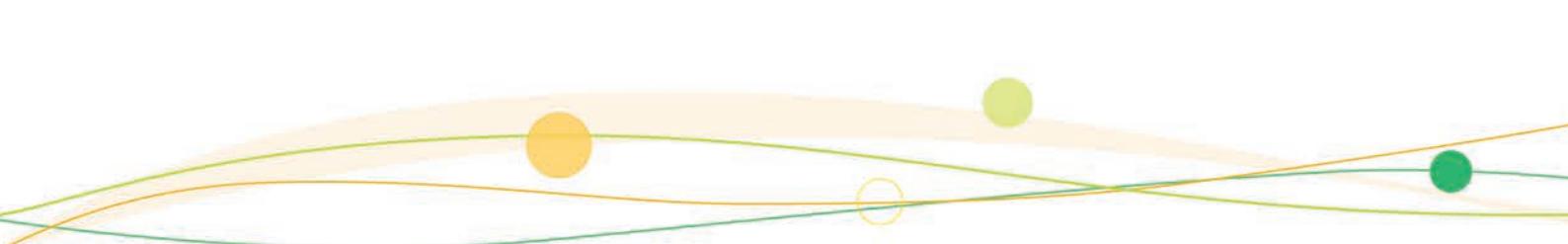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委員會於年內亦曾審議其他涉及物業的事宜，例如：

- 恢復實行物業轉易事務費收費表的可行性
- *De Monsa Investments Limited v Whole Win Management Fund Ltd*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6號)一案對於《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A條的影響
- 印花稅署發出的印花稅釋義及執行指引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主席)	馬華潤
張紡	馬豪輝(於12月退任)
張寶強	岑文偉
蔣瑞福	黃佩翰(於12月退任)
江玉歡	黃文華
梁雲生(於12月退任)	楊寶林
廖麗茵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於6月發表討論文件(LTOSC第14號)，當中建議對「兩階段制度轉換機制」及更正／彌償安排作進一步修訂。《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已完成審議該份文件，並會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交意見書。

對外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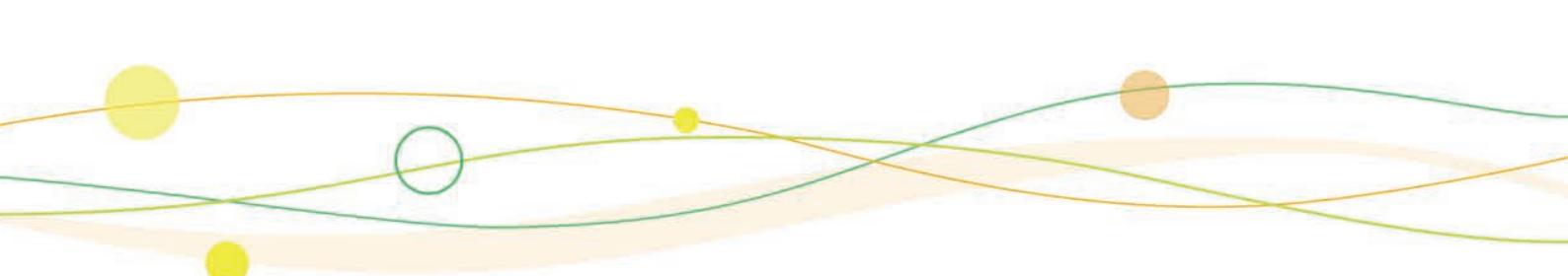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戴永新(主席)	梁匡舜
Judith SIHOMBING(副主席)	梁雲生
夏向能	顏安德
歐訓權	單浩然
陳淑儀	王桂標(於11月辭任)
林月明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注意及審議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2013年7月左右對非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作出的修訂。因應該等修訂，工作小組審議非同意方案下的相關文件，並建議修訂下列文件：

- (a) 兩份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新設的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 (b) 非同意方案下的兩份轉售買賣協議；及
- (c) 相關法定聲明。

工作小組接獲律政司就上述修訂建議而發表的意見，並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進行商討。

工作小組成員：

廖麗茵(主席)
江玉歡

梁肇漢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審議及修訂下列文件：

- 律師會標準豁免信函A及D
- 大廈公契指引豁免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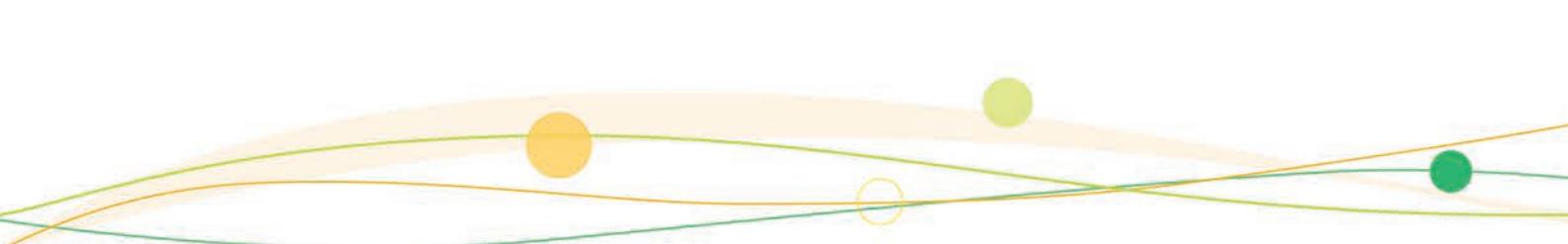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工作小組將繼續留意律師會大廈公契指引第29號因應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指引第29號而須作出的修訂。

工作小組成員：

梁肇漢(主席)
林健雄
馬豪輝

黃佩翰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工作。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引的修訂

委員會不時審議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對強積金指引作出的修訂，並對該等建議發表意見。律師會亦發出會員通告，把相關修訂告知會員。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強積金指引的修訂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VI.3)
-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指引I.1)
-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指引I.2)
-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指引I.4)
-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指引I.5)
-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指引I.6)
- 《有關強積金制度對離港工作僱員涵蓋範圍的指引》(指引IV.16)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指引V.2)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指引V.6)
-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指引VI.1)
-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VI.3)
- 《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指引》(指引IV.3)
- 《債務證券指引》(指引III.1)
-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指引IV.4)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指引V.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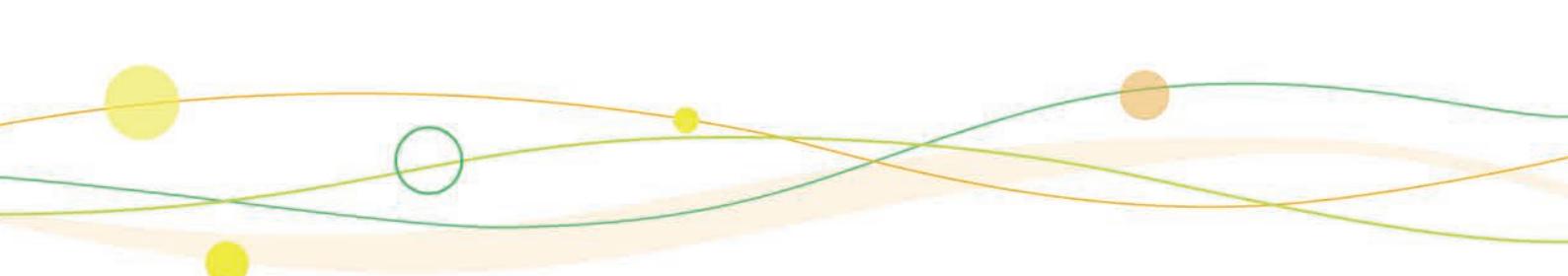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留意到於6月27日刊憲及於7月2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建議容許退休及提早退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同時建議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處理計劃成員的提取款額申請。

委員會深入研究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涉及各種政策上的考慮，但委員會純粹就技術及草擬細節發表意見。委員會擬備意見書，並於9月將之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除上述項目外，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下列事項：

- 關於「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的諮詢
- 關於「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諮詢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歐大偉(主席)	文穎儀
鍾詠雪	譚志偉
顧張文菊	魏仲燕
李兆德	楊珠迪
馬華潤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稅收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為稅務目的而自動交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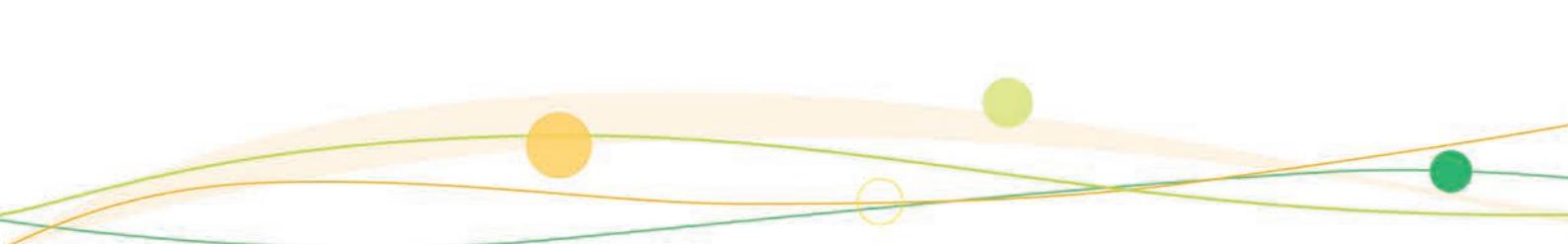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政府計劃在香港實施「為稅務目的而自動交換資料」機制，而委員會成員於10月出席政府就該事項而舉行的簡報會。委員會獲悉，政府有意於2015年就上述機制制訂詳細立法建議，並建議於2016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前進一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關於把利得稅豁免措施延伸至離岸基金的立法建議

委員會接獲政府就關於把利得稅豁免措施延伸至離岸基金的立法建議而發出的諮詢文件。該項建議旨在吸引更多私人股票基金來港營運。委員會參閱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所發表的相關意見書後，議決採納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所持的立場。

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下列事宜：

- 稅務上訴機制的立法修訂建議
-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專屬自保保險
-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買家印花稅
- 《執業指引P》
- 擴大稅務豁免範圍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
-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諮詢文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Steven R. SIEKER (主席)

Lee T. BENJAMIN

葉詩慧

陳澤銘

關保銓

劉燕玲

李思穎

倪廣恒

李慎敏

石悅玟

匡尉翔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自3月起)

對外委員會－律師會代表

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

李慎敏

匡尉翔

安老按揭委員會

安老按揭委員會獲悉各項旨在優化「安老按揭計劃」的建議。委員會連同律師轄下保險法委員會的成員先後於5月及7月與按揭證券公司的代表會晤，討論該等建議，並就轉讓人壽保險單、消費者權益、輔導顧問的職責及其他實踐上的議題分享寶貴意見。

一場由委員會協辦、以「安老按揭計劃」輔導顧問的角色為主題的研討會，於8月21日舉行。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超過150人出席。研討會內容包括「安老按揭計劃」概覽以及關於建議中與人壽保險單掛鈎的優化措施的最新消息。

委員會成員：

馬華潤 (主席)

朱潔冰

何君堯

李超華

林月明

岑文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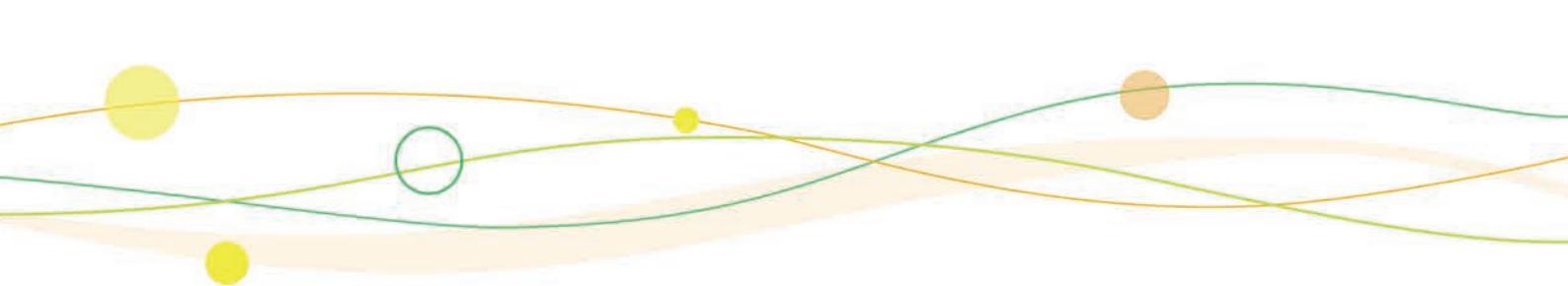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9月至10月)

傳譯員工作小組

傳譯員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內務會議，現正考慮各方持份者所發表的意見，並將撰備報告，以期向理事會建議律師會須採取何等步驟，以實一套同時適用於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的公務傳譯員制度。

工作小組於年內增補一名成員，以協助履行工作小組的職責。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韋智達(主席)

畢保麒

賴文俊

Karen MCCLELLAN (於5月上任)

Anthony R. UPHAM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自3月起)

瀕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2014年1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發表《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諮詢文件，就是是否有需要設立「處置機制」諮詢公眾意見。該機制旨在向各個成員地區的主管當局賦予行政權力，使其能有序地處置瀕臨倒閉或出現系統性問題的大型金融機構。該機制將協助使問題機構的主要業務得以穩定地繼續營運，同時將確保挽救問題機構所需的費用由該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而非倚賴公帑支付。

上述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及問題。律師會成立瀕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各項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多名具備多方面專長和經驗的執業律師。工作小組審議上述諮詢文件後，於4月擬成詳細意見書。

工作小組成員：

Simon H. BERRY(主席)

余英仕

Stephen M. FLETCHER

馮淑慧

何文基

孔思和

李子揚

李兆德

柯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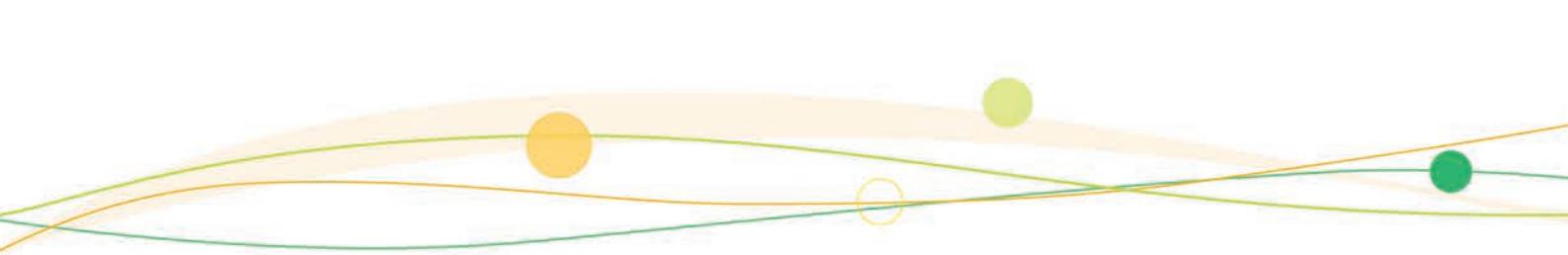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直至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自3月起)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律師會成立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的原因之一，是律政司倡議增強業界對持久授權書的認知和理解。律政司的建議可追溯到法改會於2008年發表的相關報告書，當中曾建議政府夥同有關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採取步驟，以加強業界對持久授權書的認知和理解。

工作小組於7月舉行會議，現正考慮籌辦持久授權書研討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馬華潤(主席)
戴永新

蔡克剛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9月至10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1月至8月，11月至12月)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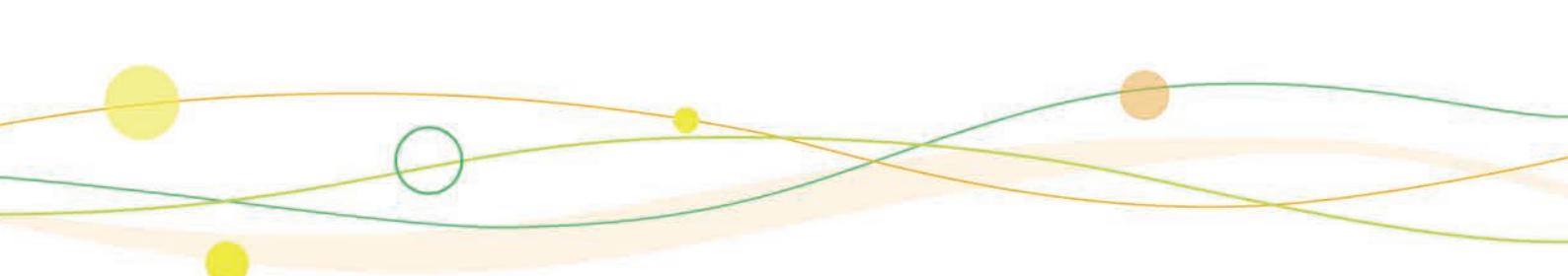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負責研究在香港引入「資助訴訟」機制的建議，以及重新探討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工作小組的成員包含仲裁、清盤、民事訴訟、保險、清盤、婚姻事務、刑事事務、法律援助及人身傷亡訴訟事務等多個法律範疇具備經驗和專長的委員。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工作小組在審議相關議題的過程中，曾考慮高等法院Kaplan法官在*Cannonway Consultants Limite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imited* [1995] 2 HKLR 475一案所作的廣受稱頌的判決，以及較近期案例，例如*Re Cyberworks Audio Video Technology Limited* [2010] 2 HKLRD 1137 及*Re Po Yuen (To's) Machine Factory* [2012] HKLRD 815等。工作小組亦留意到以下說法，即與其他容許為仲裁和清盤案件提供訴訟資金的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可能失去其作為國際糾紛排解中心的競爭優勢。工作小組現正整合其所收到的各種意見，以及撰備建議書，以提交理事會審議。

工作小組成員：

白樂德(主席)	Jason D. KARAS
畢保麒	李孟華
Christopher J. DOBBY	Gary MEGGITT
Warren P. GANESH	黎雅明
Cameron D. HASSALL	利瑪克
洪珀姿	蕭詠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工作小組討論下列涉及分享訴訟成果與強行干預訴訟罪行的案例：

- (a)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Ip Hon Ming* (上訴法庭覆核申請2014年第3號)
- (b) *HKSAR v Mui Kwok Keung* (上訴法庭刑事上訴2013年第133號)

工作小組亦留意到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曾於3月討論廢除分享訴訟成果罪行的建議。工作小組探討在有違道德下兜攬生意所衍生的各項議題，包括《律師業務推廣守則》及法律援助署推出的聲明機制。工作小組建議與各個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會晤。

工作小組成員：

伍兆榮(主席)

蘇紹聰

畢保麒

王建文

彭書幘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上海地產案工作小組

上海地產案工作小組曾於2013年12月與律政司司長會晤，就各項備受律師業界重視的議題交流意見。雙方討論的事項包括：維持控辯雙方平等爭議環境下、避免檢控上的延誤、控方披露和處置未被使用資料、勝訴被告人追討訟費，以及設立獨立團體研究獲判無罪人士追討賠償的問題。

工作小組於2014年舉行會議，就上述討論作出跟進，並建議理事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工作小組亦邀請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探討上述各項議題。上述會議過後，工作小組宣布解散。

工作小組成員：

王桂壎(主席)

林新強

Simon H. BER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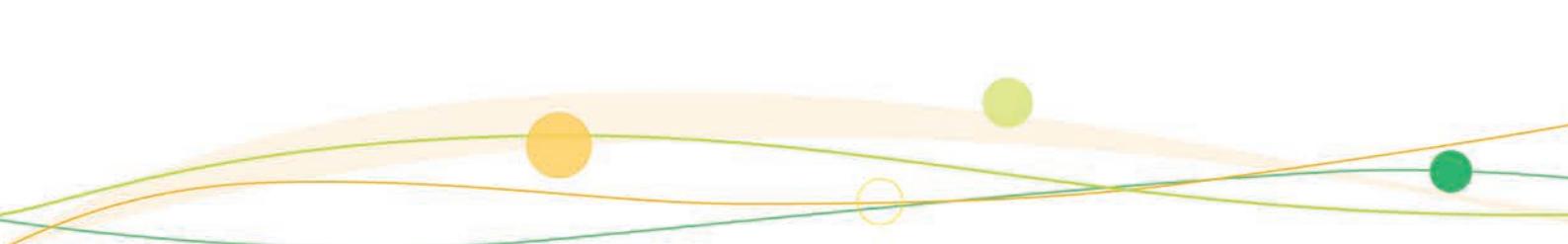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倪廣恒

喬柏仁

葉禮德

熊運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

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某些範疇上它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八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彌償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項目的表現及分散投資的可能性
- 彌償計劃投資指引的檢討及更新
- 彌償計劃改革建議及《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但未有提交總費用收入報告及／或季度申報表及／或支付最後一筆基金供款的律師行
- 調查少報總費用收入的個案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為彌償計劃延續「再保險計劃」及「清盤保險計劃」
- 因 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 與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的清盤以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 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2013/2014彌償年度(即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以及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147份索償通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中17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六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一宗在支付款項下達致和解，其餘130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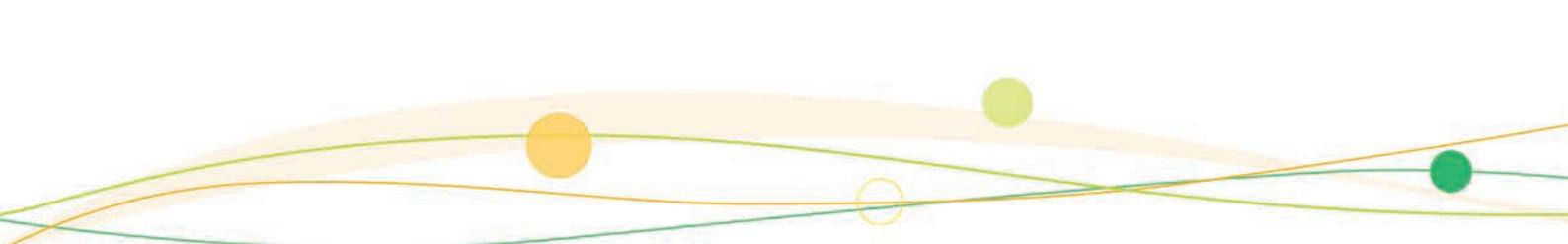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下表詳列截至每年度9月30日為止，過往28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 增／減幅百分率 ⁺	會員人數
1986/1987	64	—	1,384
1987/1988	58	-9%	1,625
1988/1989	126	117%	1,754
1989/1990	178	41%	2,060
1990/1991	72	-60%	2,350
1991/1992	93	29%	2,572
1992/1993	118	27%	2,847
1993/1994	143	21%	3,161
1994/1995	151	6%	3,451
1995/1996	150	-1%	3,784
1996/1997	176	17%	4,197
1997/1998	336	91%	4,494
1998/1999	483	44%	4,612
1999/2000	263	-46%	4,771
2000/2001	230	-13%	4,946
2001/2002	215	-7%	5,086
2002/2003	269	25%	5,191
2003/2004	165	-39%	5,317
2004/2005	159	-4%	5,498
2005/2006	165	4%	5,666
2006/2007	142	-14%	5,831
2007/2008	309	118%	6,092
2008/2009	147	-52%	6,341
2009/2010	139	-5%	6,670
2010/2011	174	25%	7,041
2011/2012	126	-28%	7,381
2012/2013	240	90%	7,717
2013/2014	147	-39%	8,111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於2013/2014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20
物業轉易	40
租務	4
訴訟	51
雜項	8
專利及商標	11
遺產事務	12
違反保密責任	1
總數	147

於2013/14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收到4宗有關詐騙的索償通知。

截至2014年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13/2014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39,308,417港元，其中5,364,438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33,943,979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1,775,742,484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191,364,617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1,967,107,101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2013/2014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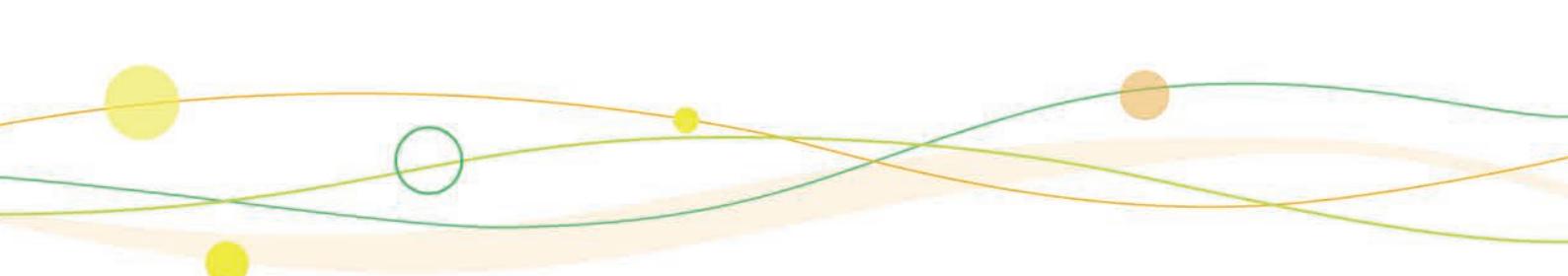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彌償基金公司董事：

祈禮輔(主席)	穆士賢
白樂德	黎雅明
鄧秉堅	吳惠恩
喬柏仁	岑宗橋
何基斯	施德偉
羅志力	楊洪鈞

公司秘書：恒利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恒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喬柏仁(主席)
高恒(副主席)
Charles W. ALLEN
Keith M. BRANDT
鄒奇偉

秘書：恆利

文家立
George D. LAMPLUGH
Jeffrey H. LANE
唐匯棟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按季舉行會議。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彌償基金的四名投資經理其中兩名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基金現時的投資經理為：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彌償基金維持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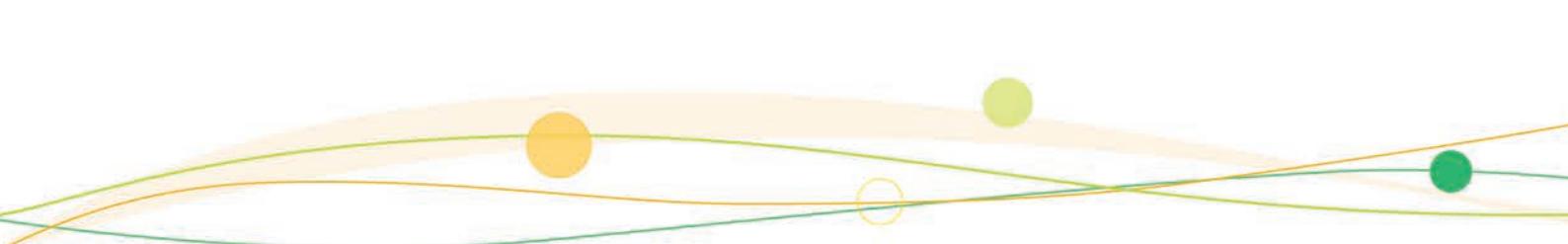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 (a)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的回報率；
- (b) 保存資本；及
- (c)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組合類別	淨回報	
	2013	2014
東方匯理	股票及債券	6.44%
聯博	債券	0.27%
MFS*	股票	29.55%
GMO*	股票	19.95%

* MFS及GMO均於2011年12月獲委聘。

小組委員會現正着手檢討彌償計劃投資指引。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主席)
John S. GALE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範圍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審議《彌償規則》的各項修訂。

諮詢委員會成員：

白樂天*(於11月辭任主席)
施德偉*(自11月起出任主席)
鮑偉士
顧禮德(於1月上任)
李彥鴻(怡安保險顧問控股有限公司)
(於11月退任)

梁素娟
吳蕙恩
魏國鴻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楊洪鈞(於11月退任)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兼任諮詢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現時主管律師團的任期於2013年2月1日開始，並將於2018年1月31日屆滿。

下列律師行於2014年擔任主管律師：

鴻鵠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簡家聰律師行
高嘉力律師行

何韋鮑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Smyth & Co.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甄選委員會成員：

王桂壩(主席)
熊運信

伍成業
黎雅明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一即未能於每年8月15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9月30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一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以及議決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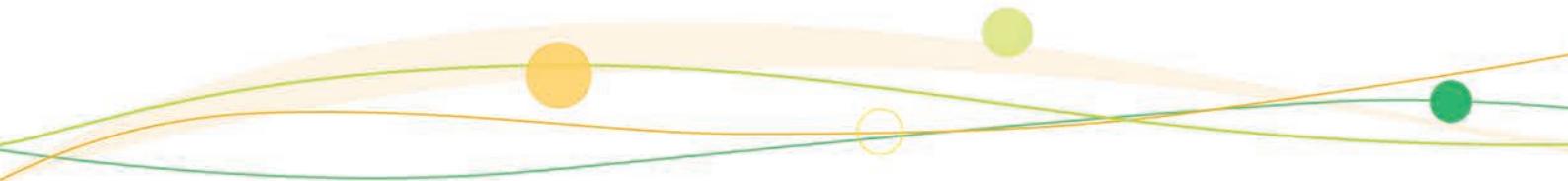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主席)
鄧秉堅

吳惠恩
王桂壩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12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操守指引》的修訂。

於年內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執業規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實習律師規則》、《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隨着新《公司條例》自3月3日起實施，《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執業規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實習律師規則》及《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內對《公司條例》的提述亦作出相應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條例) (下稱「《1997年條例》」)、《大律師(認許)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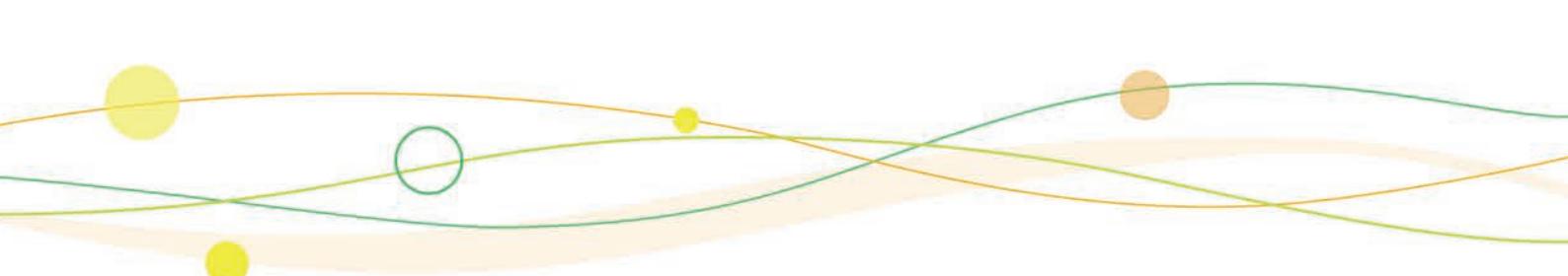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自12月5日起實施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對下列條例及規則作出下述修訂：

- (a) 廢除《1997年條例》附表1第29項，以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IIA部及附表2的施行而言，保留「受控制信託」的定義；
- (b)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條，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撤銷或恢復律師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外地律師註冊的暫時吊銷；以及修訂《1997年條例》，訂定類似權力；
- (c) 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3)(a)(ix)條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名稱，並代之以「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及
- (d) 修訂《大律師(認許)規則》附表2表格2。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下稱「《資格考試規則》」)

《資格考試規則》修訂建議於5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成法，並自2015年1月2日起實施。主要的相關修訂如下：

- (a)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7條，以加入「香港憲制法」為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筆試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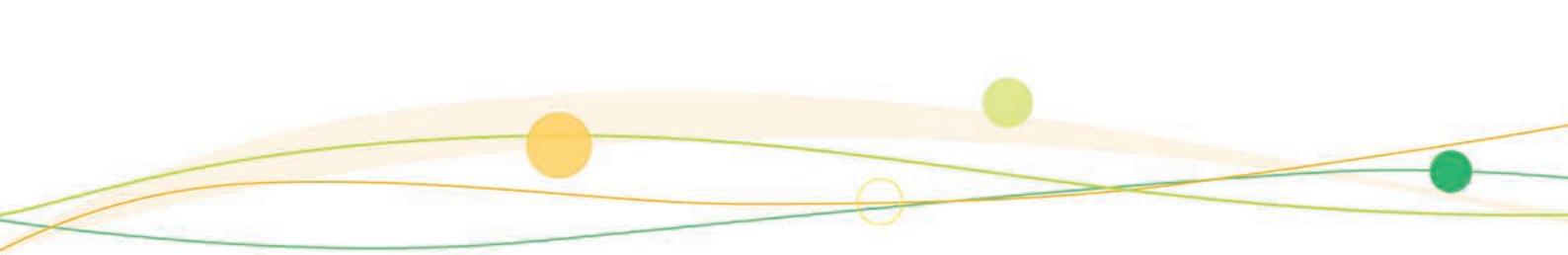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b)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4(1)條，以澄清以下一點：就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申請人根據該規則而提出的豁免申請而言，在計算法律執業經驗是否足五年時，該申請人在其獲認許的所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經驗均計算在內；
- (c)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5(1)條，以澄清以下一點：就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申請人根據該規則而提出的豁免申請而言，在計算法律執業經驗是否足五年時，該申請人在其獲認許的所有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經驗均計算在內；
- (d)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4(2)(b)條，以述明以下一點：就資格考試的目的而言，申請人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許所需的、可代替實習律師或見習律師服務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可獲承認為法律執業經驗。然而，實習大律師的服務不獲承認為獲認許後的法律執業經驗，從而不足以符合資格考試的報考資格；
- (e)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5(2)條，以述明以下一點：就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申請人而言，完成合約法、侵權法、財產法、刑事法、衡平法以及憲制與行政法的兼讀制課程亦獲承認為符合該人獲認許為香港律師所必需的規定；及
- (f)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8條，以述明以下一點：假如申請人是獲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認許的海外律師，則該人可就《資格考試規則》而言，選擇該等司法管轄區其中任何一個，作為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外，亦包括下列各項：

-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資格考試的運作；
- (b) 審批關於資格考試的文件及後勤安排；
- (c) 委任資格考試主考官，並檢討他們的費用水平；
- (d) 檢討資格考試的整體考生成績；
- (e) 審議各份根據《資格考試規則》第9條規則提出的覆核申請；
- (f) 審議對《資格考試規則》的修訂；
- (g) 為中文大學、城市大學以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聘外委主考官，並考慮他們的任期；
- (h) 考慮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委任；
- (i) 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及11(3)條、對第6(6)及9A(2)條的修訂以及第25(1)(c)條的引入；
- (j) 審議《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 (k) 審議《實習律師規則》第11條；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l) 審議經修訂的《常設命令5.2.1》；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常務委員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主席及成員；以及為下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任成員：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外地律師委員會；指導委員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以及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 (m) 審議《競爭條例》的條文及經由律師會訂明的實習律師最低工資水平；
- (n) 研究客戶／當事人透過信譽良好的營運商在網上預付費用及清繳律師費的可行性；
- (o) 研究關於地產代理向律師支付轉介費的建議；
- (p) 審批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課程的修訂以及對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高等文憑（專業分流）課程的修訂；
- (q) 審議因應《律師法團規則》而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相應修訂；
- (r) 審批對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的修訂；
- (s) 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設有相互安排以容許香港律師行及律師在海外執業；
- (t) 審議《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的草擬本；
- (u)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評審；
- (v) 研究關於備存簿記員列表或名冊的建議；
- (w) 考慮調解培訓所得的專業進修學分；
- (x) 對根據專業進修資料冊《專業進修指引15》授予的專業進修學分進行檢討；
- (y) 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籍推薦計劃」；
- (z) 審議對《律師會計指南》的修訂；
- (aa) 審議對外地律師註冊續期申請表的修訂；
- (bb) 審議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更新進度及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新課程的籌辦情況；
- (cc) 研究律師會在發言人方面的政策；
- (dd) 審議對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培訓紀錄表格的修訂；及
- (ee) 探討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是否無效的問題。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黎雅明(主席)	11/12	吳曙廣	4/12
陳寶儀	8/12	薛建平	1/12
徐凱怡(於3月上任)	5/9	蘇紹聰	2/12
Warren P. GANESH	12/12	鄧澍培	6/12
熊運信	7/12	黃嘉晟	6/12
江玉歡	8/12	葉禮德	3/12
葉成慶	8/12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考慮到關乎打擊清洗黑錢的議題日益重要，委員會擴充其規模，使其成員包括來自多個執業範疇的律師。

委員會審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第18(3)(a)條，其容許律師以指明中介人身份代表金融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把該條文下的三年有效期延展的做法並不表示反對或強烈意見。

委員會討論終審法院在*HKSAR v Pang Hung Fai*(終院刑事上訴2013年第8號)一案所作判決的含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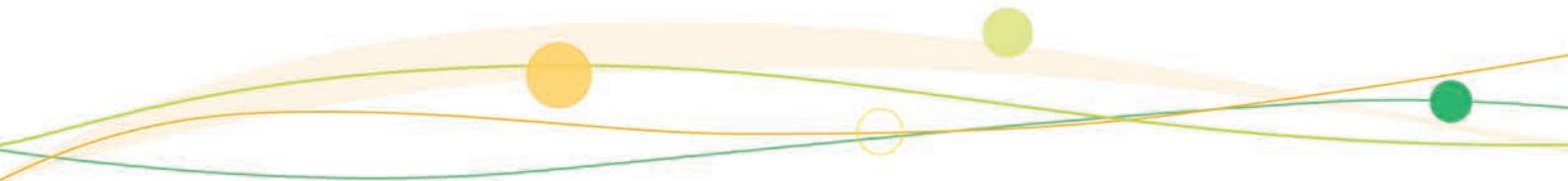
委員會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考慮以電子方式支付律師費和客戶／當事人預付費用的建議。

委員會於10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合辦研討會，探討打擊清洗黑錢問題，講者之一為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該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超過190人出席。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主席)	Jeffrey H. LANE(於6月退任)
夏禮豪(於10月上任)	李可勝(於10月上任)
陳永良(於10月上任)	李慧賢
鄭詩敏(於10月上任)	梁曙明(於10月上任)
Andrew J. DALE(於6月退任)	李顯能(於10月上任)
丁濟民(於10月上任)	Kareena P.G. TEH(於10月上任)
Serge G. FAFALEN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510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九項以普通話及／或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18,703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123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起實施。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與大律師公會於7月合辦座談會，向超過350名出席的執業律師講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情況。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亦舉辦兩系列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專題的免費課程。每個系列的課程分為五個單元，內容涵蓋多個項目，包括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共約1,550人出席這些專題培訓課程。



新《公司條例》研討會

新《公司條例》自3月3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月至10月期間舉辦共21場研討會，探討關於新《公司條例》的多項議題，並分別邀得中文大學客席講師Judith Sihombing女士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顧問(法律)兼前香港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公司條例草案小組)毛慧賢女士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吸引超過2,900人出席。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調解

隨着《實務指示31》正式生效，各界採用調解作為訴訟以外另一種排解糾紛方法的情況亦日趨普遍。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合辦七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共九名講者應邀出席分享會，暢談他們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包括金融糾紛調解、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如何建立律師調解員執業業務、從一般調解轉到家事調解及調解前會議的重要性等等。分享會吸引超過300人出席。

此外，一組資深律師調解員於4月30日主持一場題為「調解實務的推廣及風險管理」的研討會，吸引了169人出席。

《操守指引》第三版

《操守指引》第三版自1月1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先後於3月及5月舉辦兩場研討會，介紹最新版《操守指引》的主要內容。研討會吸引超過250人出席。

安老按揭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1年推出的「安老按揭計劃」，旨在為年事已高的物業擁有人提供另一種財務策劃選擇，以協助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8月舉辦安老按揭課程，向學員介紹「安老按揭計劃」及該計劃下與壽險保單掛鈎的優化措施。超過250名執業律師報讀該項課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計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月21至22及24至25日舉辦第四屆《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課程，以協助執業律師處理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提出的酷刑聲請，同時向他們講解酷刑聲請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統一審核機制」。超過200人參加這項培訓課程。

除了上述培訓課程外，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9月30日舉行一場題為「難民身份法律－以評核可信性為焦點」的研討會，內容主要探討和比較全球各地用以評核尋求難民身份及其他在國際上獲保護的身份的人士是否可信的機制。美國密歇根大學James E. Degan法學教授兼難民及庇護法律課程主管James C. Hathaway教授應邀擔任主講嘉賓。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舉辦多項專為有意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接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的律師而設的訓練課程，包括兩項民事訟辯寫作課程及四項民事實踐訟辯課程。這些課程由英國倫敦法律大學的訓練人員擔任導師。共26名律師參與這些課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遺囑認證實務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4月3日舉行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以協助執業律師瞭解遺囑認證申請程序和實務，並邀得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聆案官羅雪梅女士及聆案官黃健棠先生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由律師會轄下遺產事務委員會主席兼律師會理事會成員馬華潤律師主持。約400人出席該研討會。



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舉辦兩場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並分別邀得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兼前律師會會長吳斌律師及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師趙世芳女士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涵蓋多項議題，包括：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其如何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立的各項豁免情況和罪行、為商業交易而進行盡職調查的過程中轉移和使用個人資料、為宣傳貨品和服務而使用個人資料、《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所帶來的改變，及律師向客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時應當深思細慮的事項。共244人出席這兩場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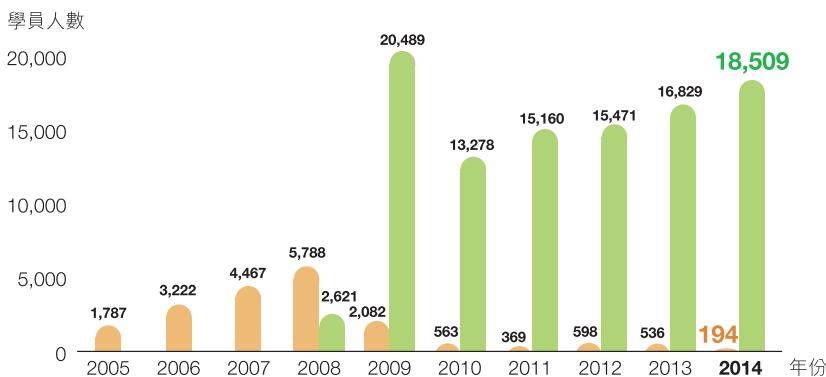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為促進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的交流，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聯同大律師公會及保安局禁毒處舉辦各項課程，探討共同關注的議題。律師會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兩項課程，報讀總人數超過44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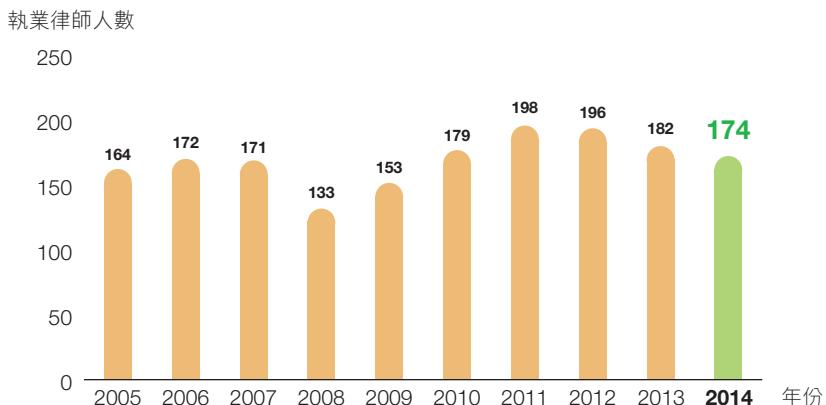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下表顯示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05至2014年的過往十年期間每年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員出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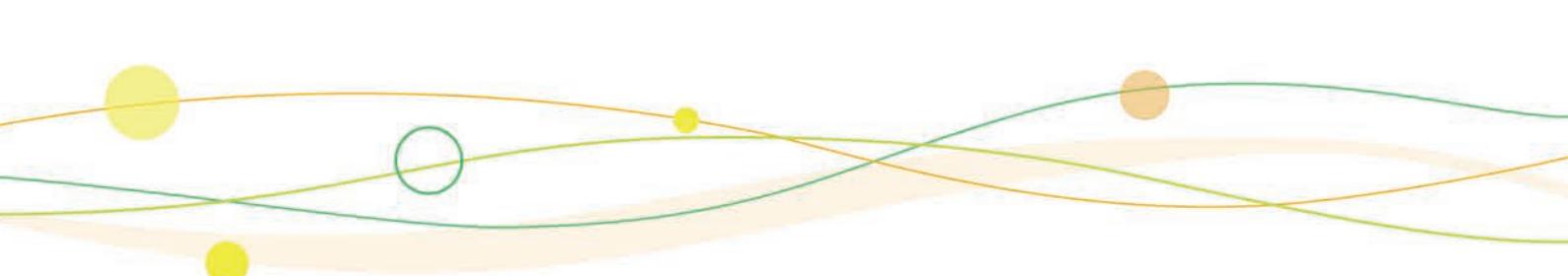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年內共有174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9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下表顯示於2005至2014年的過往十年期間每年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審查及紀律部於年內覆檢668份「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489名實習律師及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有16名執業律師及18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上及透過傳閱文件，委員會討論多項議題，包括：

- (a) 修訂2013/14年度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培訓紀錄表格；
- (b) 一項追溯認可海外課程的申請；
- (c) 「持續專業進修聯盟」的會籍；
- (d) 檢討執業律師的年度專業進修規定；
- (e) 檢討根據專業進修資料冊《專業進修指引/15》授予的專業進修學分；
- (f) 調解培訓課程所授予的專業進修學分；
- (g) 修訂專業進修資料冊，提醒執業律師在何等情況下所獲批核的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申請可變成無效；
- (h) 審核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申請；
- (i) 一項要求以法律研究項目成為認可專業進修活動的申請；
- (j) 技巧培訓課程評審指引；及
- (k) 審議對報讀技巧培訓課程所獲授予的專業進修學分設定上限的建議。

委員會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通過豁免三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並基於公平合理理由而通過豁免三名執業律師毋須遵守專業進修計劃的部份規定。委員會亦通過一名實習律師可獲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計劃的部份規定，理由為該名實習律師的實習期已縮減至低於標準的兩年期。

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Ram D. BIALA

張素玲

鍾偉雄(於6月退任)

劉冠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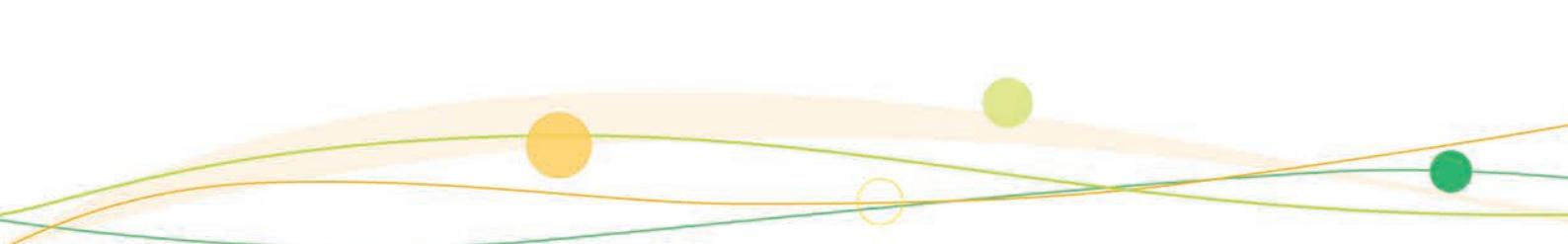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羅德慧

何歷奇

黃嘉晟

丘志強(於6月退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年內獲評審的課程有4,766項(2013年的數字為4,712項)。就申請而言，上述4,766項課程其中1,168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3,088項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其餘510項則由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4,766項課程其中23項由律師會提供，509項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388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469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3,765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舉行一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及評審和認可技巧培訓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根據「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認可三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58名。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九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13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及88個法律研究項目，並認可六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39項課程。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劉永強
Douglas ARNER	梁錦明
Ram D. BIALA	李嘉盈(於1月辭任)
陳文耀	莫錦嫦
陳家威	蘇漢威
費中明	溫燦榮
何秩生	黃幸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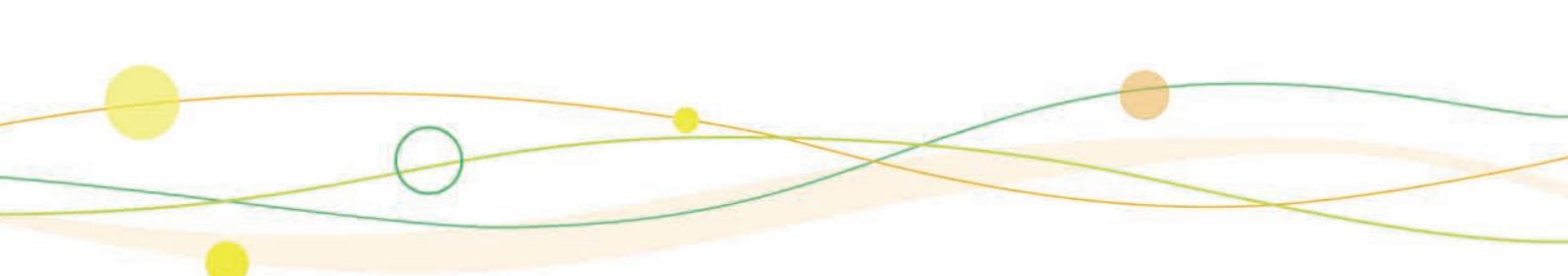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秘書：專業發展部署理副總監

外地律師委員會

參加2014年資格考試的人數為216名。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委員會根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處理149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14年資格考試的申請並處理113份關於資格考試報考或再報考資格的申請以及一份要求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於11月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而成立的附屬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解釋《修訂規則》，並回答該附屬委員會的提問。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經由《修訂規則》修訂的《資格考試規則》，自2015年1月2日起生效。委員會將審視現有資料冊及發出新的資料冊包括關於豁免參加2015年資格考試的指引。

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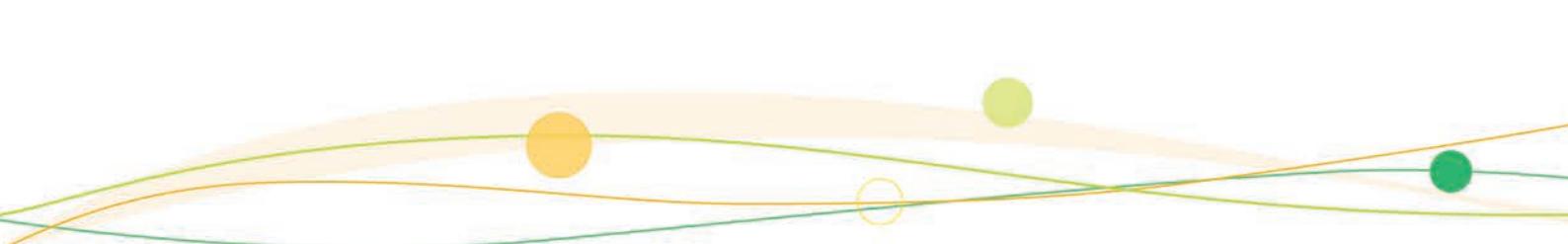
李慧賢(於9月辭任主席)	李煥庭
白樂德(自9月起出任主席)	Carmel A. NYE(於10月上任)
陳莊勤	冼炳坤(於10月上任)
Philip M.J. CULHANE(於9月辭任)	柯瑞柏
Alexander R. DE NERÉE TOT BABBERICH(於10月上任)	William August WILSON III(於10月上任)
夏卓玲(於6月辭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並處理九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八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宜包括：

- (a)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律師停任當事人代表律師的理由；
- (b) 不屬於海外律師行分支的外地律師行設立香港律師行；
- (c) 互相獨立的離婚法律程序中的不同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 (d) 受證監會通知書涵蓋的律師所負有的保密責任及所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 (e) 三間聯營律師行的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 (f) 兩間聯營律師行的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 (g) 涉及保險單的保密責任及代理商安排；
- (h) 地產代理向律師支付轉介費；
- (i) 因律師提供公益服務而產生的議題；
- (j) 就海外律師提供服務而支付費用；
- (k) 在網上繳付律師費及當事人預付費用；
- (l) 已從律師會調解員名冊中被除名的律師使用「認可調解員」銜頭；
- (m) 在離婚法律程序中，現有當事人與前當事人之間的保密責任及利益衝突；
- (n) 廉政公署製備的「董事誠信實務指南」；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 (o) 有刑事定罪紀錄的人士是否適合受僱為實習律師；
- (p) 律師成立專門搜羅專家的公司；及
- (q) 相關各方在知情下同意寬免違反保密責任行為。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於6月辭任主席)	穆士賢
張秀儀(自10月起出任主席)	黎雅明(於10月上任)
占伯麒	伍成業
趙貫修	彭格禮(於4月上任)
Richard CULLEN(於2月辭任)	沈嘉明(於10月上任)
劉冠倫	曾文興
李超華(於1月辭任)	楊元彬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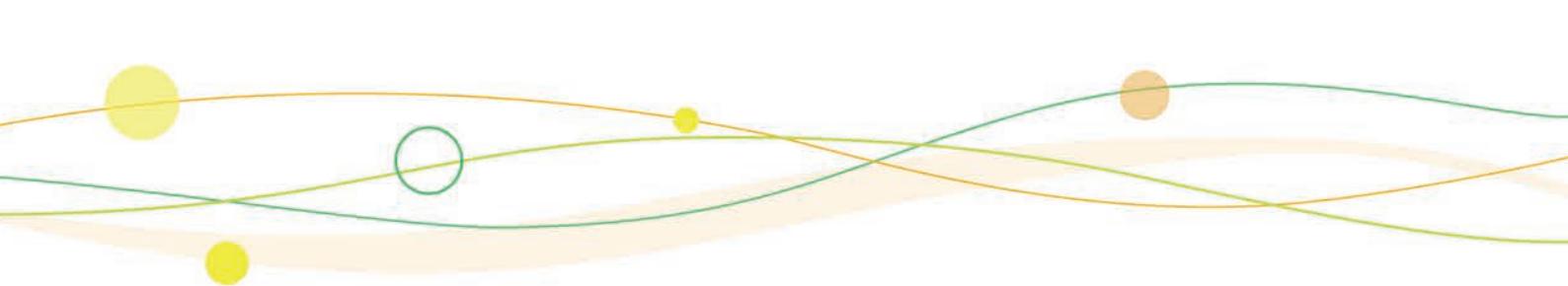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常務委員會轄下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舉行的聯席會議。委員會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 (a) 關於統一執業考試的諮詢文件；
- (b) 為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委聘外委主考官；
- (c) 外委主考官的任期；
- (d) 針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投訴；
- (e) 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課程的修訂以及對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高等文憑(專業分流)課程的修訂；
- (f) 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 (g)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 (h) 對於諮詢的回應、顧問對於該等回應的意見以及顧問報告草擬本；及
- (i)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建議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

委員會於7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多位在不同範疇工作的資深執業律師及大律師出席，與業界新成員分享寶貴經驗。分享會吸引了約117人參加。

兩位律師會前任會長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常委會成員。常委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常委會秘書以及英語水準常務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的秘書。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主席)

陳寶儀

陳碧橋(於12月上任)

陳曉峰

周致聰(於10月辭任)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譚思樂(於3月辭任)

蔡穎德(於12月上任)

黃冠文

黃錦山(於12月上任)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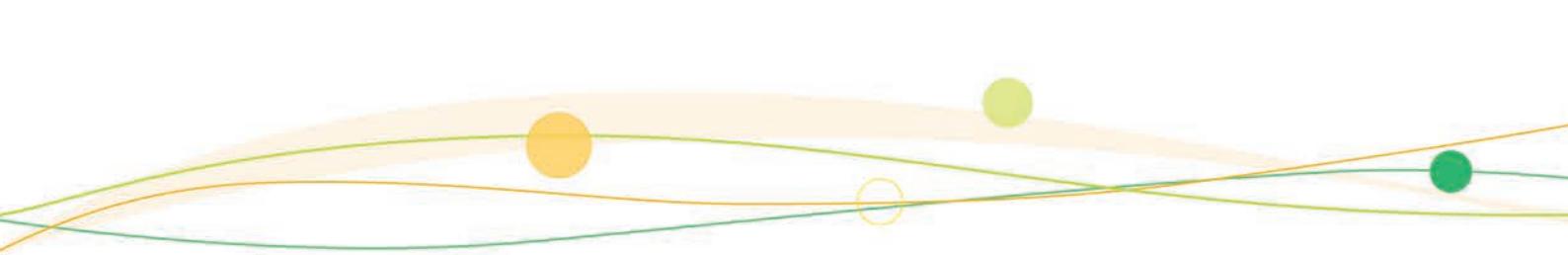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 (a) 關於「調解員認許計劃」的建議；
- (b) 已從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中被除名的律師保留「認可調解員」及「認許調解員」銜頭；
- (c) 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
- (d)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於評審家事調解員的規定；及
- (e) 調解培訓課程所得的專業進修學分以及對專業進修資料冊的修訂。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調評會的創辦成員之一，而調評會於2013年4月2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辦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2013年7月15日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同年9月15日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必須由調評會進行。

律師會現正考慮設立「調解員認許計劃」，以容許自2013年9月起獲調評會認可的調解員申請加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

截至2014年底，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內有225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內有46名律師，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內有11名律師。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55份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11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一份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委員會對13宗個案進行審計，並批准57份續期申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Michael H. BECKETT
陳炳煥

何君堯
萬美蓮
洗泇好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 (b) 考生對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意見；
- (c) 2014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d) 2014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資料冊及相關文件紀錄；
- (e) 首席主考官、主考官和考試小組召集人的委任及費用；
- (f) 各科目的考試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 (g) 考生提出特別安排的申請；
- (h)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成績覆核申請的處理程序；
- (i) 科目四的試卷形式；及
- (j) 為2015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設立科目六考試小組，及委任該考試小組召集人和主考官。

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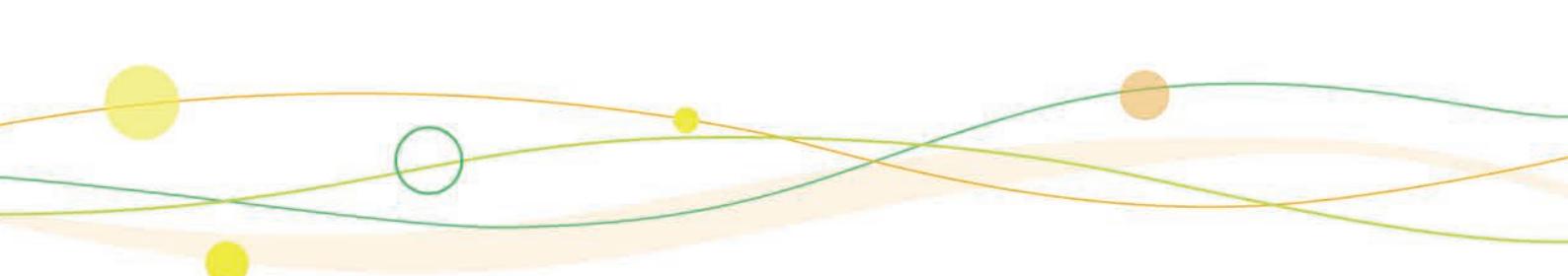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白仲安(主席)
Eugene C. GREGOR
林文傑

Arthur McINNIS
蕭詠儀
韋丹霞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召集人)
周偉信(於2月上任)
關韻姿
梁匡舜
Michael LOWER
魏樹光
偉德勤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

季明善(召集人)

Amanda WHITFORT(召集人)

布時雨

賈偉林

Christopher ELLIS

馮啟念

任文慧

梁寶儀

羅嘉誠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陳志軒(於6月上任)

蔡小玲

許學峰

廖佩儀(於8月上任)

羅德慧

盧鳳儀(於8月上任)

唐德曼(於7月辭任)

黃冠文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高恒(召集人)

韋健生(召集人)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Michael C. JENKINS(召集人)

黃冠文(召集人)

蔡小玲

杜珠聯

劉冠倫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羅德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10月28日至11月11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216人，其中207人來自19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六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九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216名考生當中，127名(59%)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89名(41%)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其中七名報考科目五的考生，均未能在所須應考的所有筆試科目中取得合格成績，因此不符合應考科目五的資格。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表一：每科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134	73	46	75	46	77	49	52	0	0	127	59
不合格	50	27	15	25	14	23	45	48	0	0	89	41
總計	184		61		60		94		0		216	

筆試：

科目一：物業轉易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口試：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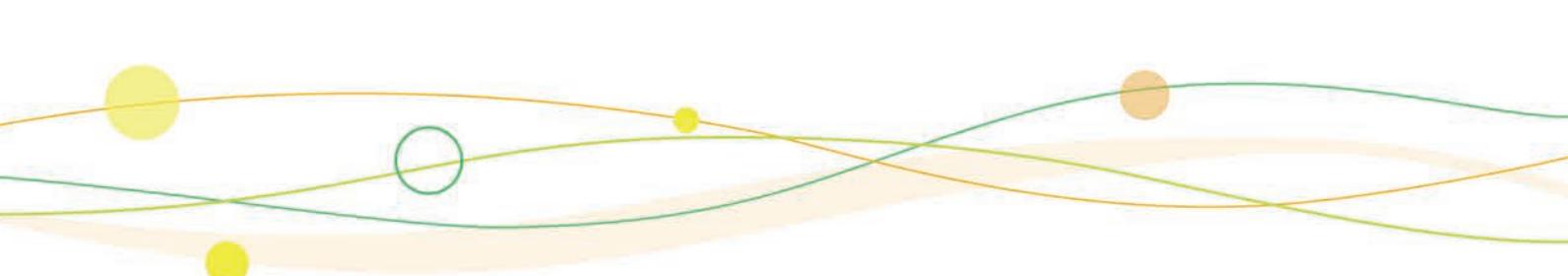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40	18.5
2 比利時 ¹	1	0.5
3 加拿大	2	0.9
4 英格蘭及威爾斯	58	26.9
5 香港 ²	9	4.2
6 印度	3	1.4
7 以色列	1	0.5
8 意大利 ¹	2	0.9
9 日本 ¹	2	0.9
10 中國大陸 ¹	20	9.3
11 馬來西亞	1	0.5
12 紐西蘭	7	3.2
13 巴基斯坦	1	0.5
14 加拿大魁北克省 ¹	1	0.5
15 蘇格蘭	1	0.5
16 新加坡	13	6.0
17 南非共和國	1	0.5
18 斯里蘭卡	1	0.5
19 瑞典 ¹	1	0.5
20 美國	51	23.6
考生總人數	216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不一定為100%。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十年，該計劃已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的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舉辦共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A、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B、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A、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B、五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五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3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3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3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3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3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及234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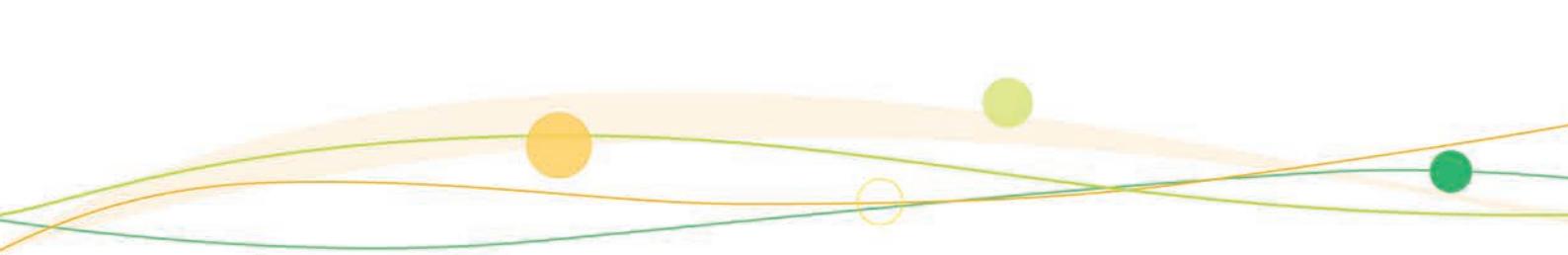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自2008年11月1日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向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必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自2009年11月1日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此外，為標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踏入第十年，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自2014年11月1日起提供免費的主管律師核心課程、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及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因此，自2014年11月1日起，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均免費提供予學員修讀。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然而，自2010年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亦為註冊外地律師提供以普通話講授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兼職導師的委任；
- (b) 檢視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發展新設選修課程的進度；
- (c) 修訂外地律師註冊續期申請表；
- (d)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 (e) 審批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及
- (f) 設定新增選修課程的主題。

委員會於年內審批85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8A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鍾麗明
Warren P. GANESH
劉冠倫
李超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審批83份認可申請，並認可50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及18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2007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十份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及一份首次認可課程提供者的申請。年內共有11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123項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審批一份以撰寫文章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及兩份以進行法律研究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附屬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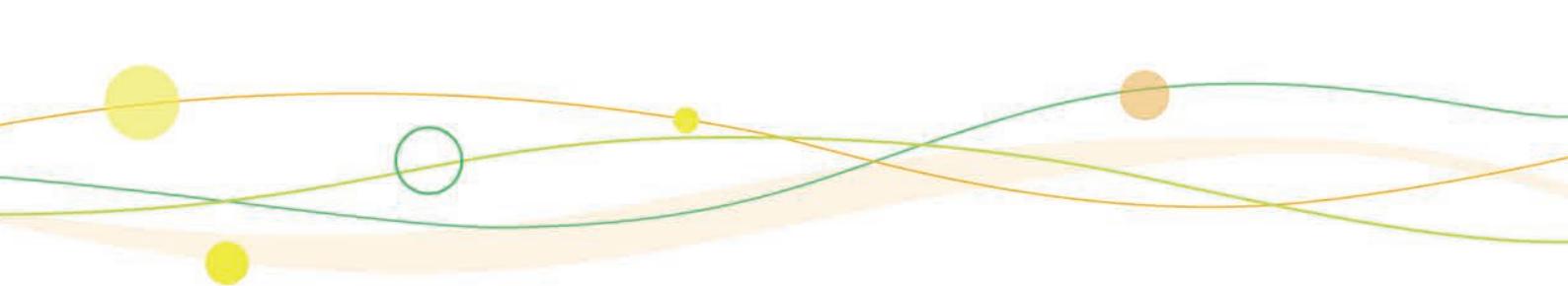
李超華(主席)
鍾麗明
鄧潔瑩
黎得基
林文彬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a) 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相應修訂；
- (b) 律政司就《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的提問；
- (c)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5部；及
- (d) 加額專業彌償保險及辨別律師法團內負責進行整體監督的合夥人。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於5月出席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多項相關議題，包括《律師法團規則》的實施進度、對《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保障消費者權益、是否有必要購買加額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向客戶告知律師法團內負責進行整體監督的合夥人的身份。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主席)
周永健
葉成慶
簡家驥
林啟思

李超華
吳曙廣
薛建平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於1月及2月分別為律師會會員及學生舉辦論壇，解釋就統一執業試進行諮詢的目的及回答與會者對諮詢的提問，並收集律師會會員及學生的意見。該兩場論壇吸引共180人出席。

工作小組與常務委員會轄下法律教育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統一執業試諮詢所得到的回應以及顧問對於該等回應的看法。

工作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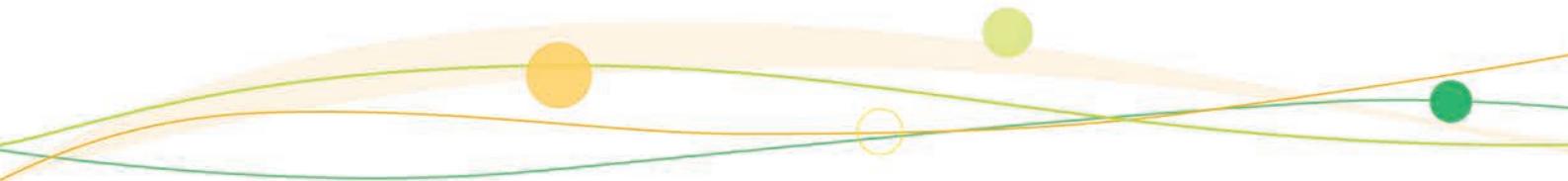
熊運信(主席)
陳寶儀
周致聰(於10月辭任)
周永健
徐伯鳴

夏耀輝
黃嘉純
黎競
邱嘉怡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由律政司擬備的《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修訂建議及《律師執業規則》相應修訂建議。當會同律政司完成立法草擬程序後，律師會將把各項修訂建議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最終審批。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葉禮德
葉成慶 董彥嘉
蘇紹聰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操守指引》中譯本審查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中譯本審查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負責審查《操守指引》的中譯本，並曾舉行一次會議。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同意《操守指引》的中譯本只供參考之用，而假如《操守指引》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義，則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工作小組至今已審閱《操守指引》序言及第三、五、六、七、八、九及十各章的中譯本。工作小組完成所有審閱工作後，將把《操守指引》的中譯本提交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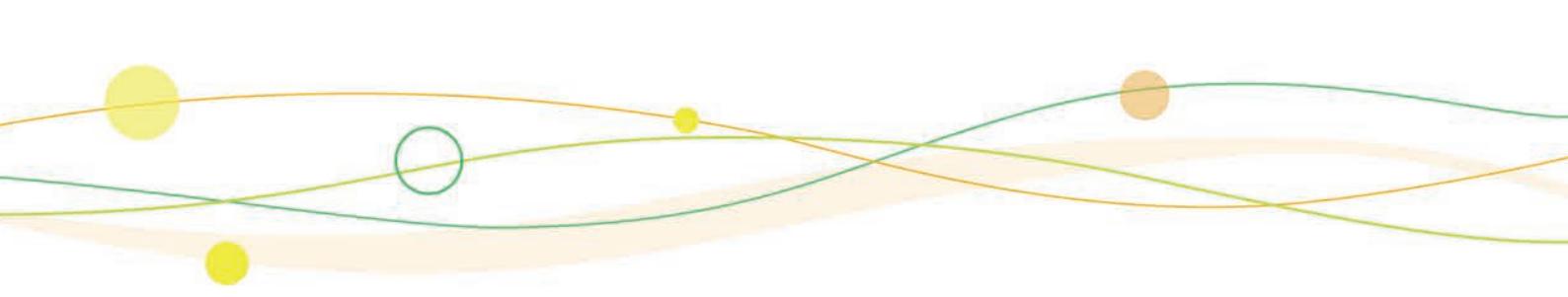
工作小組成員：

王桂壠(主席) 黎雅明
李超華 嚴元浩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古凡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

何文基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

盧孟莊

黃錦山

地籍測量諮詢委員會

戴永新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林新強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李超華

蕭詠儀

王桂壎

葉禮德(直至2014年8月31日)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吳敏珊

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者委員會

伍成業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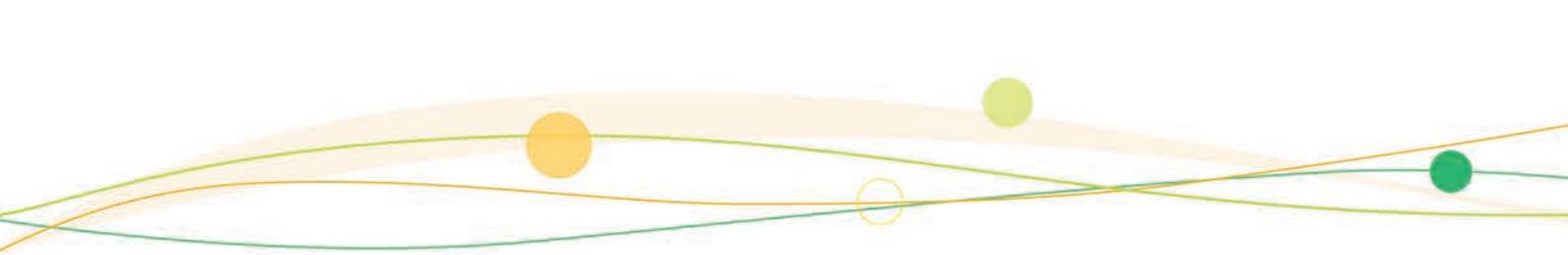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喬柏仁

熊運信

林新強(直至2014年8月19日)

葉禮德

蘇紹聰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喬柏仁
蘇紹聰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吳鴻瑞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Anthony R. UPHAM (直至2014年6月)

律政司－調解專責小組

白仲安

律政司－調解督導委員會

蘇紹聰

律政司－集體訴訟工作小組

王桂壠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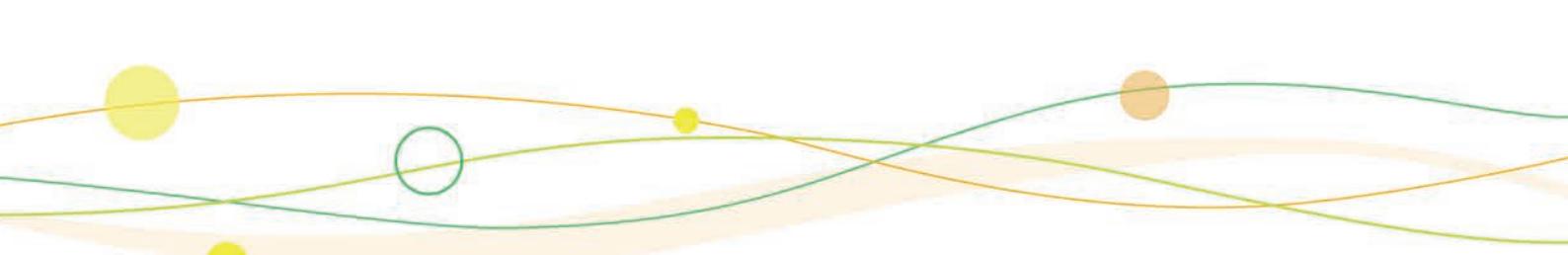
畢新威
陳桂漢
熊運信
李超華
黃吳潔華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范禮尊
喬柏仁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喬柏仁
黃嘉純
熊運信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諮詢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彭韻僖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

王桂壩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道德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

蕭詠儀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Steven K LEE

香港法例資料庫使用者聯絡組

熊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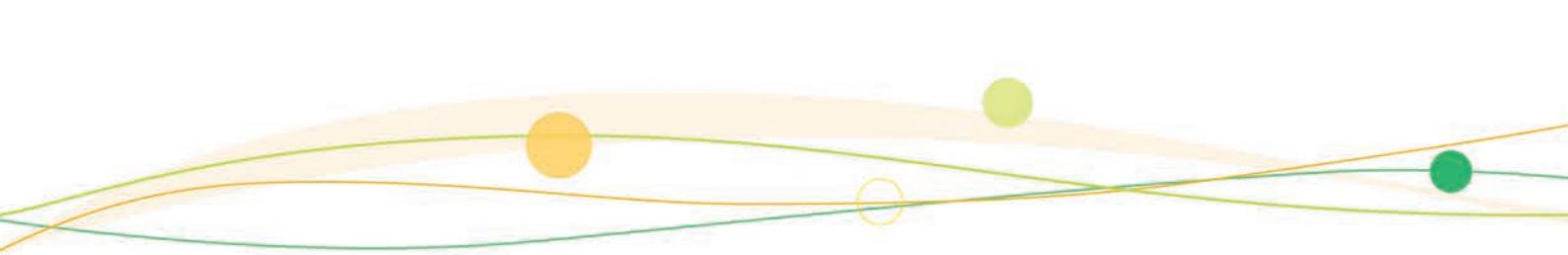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黃吳潔華

葉禮德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解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傳訊及公關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顧問委員會

王桂壩

知識產權署－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焦點小組

黃錦山(自2014年11月)

韋恆理(自2014年11月)

國際律師協會－律師議題委員會

朱潔冰

熊運信

林新強

國際律師協會－律師議題委員會政策小組

林新強

國際律師協會－理事會

熊運信

林新強

國際律師協會－年青律師委員會地區代表

黎葭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李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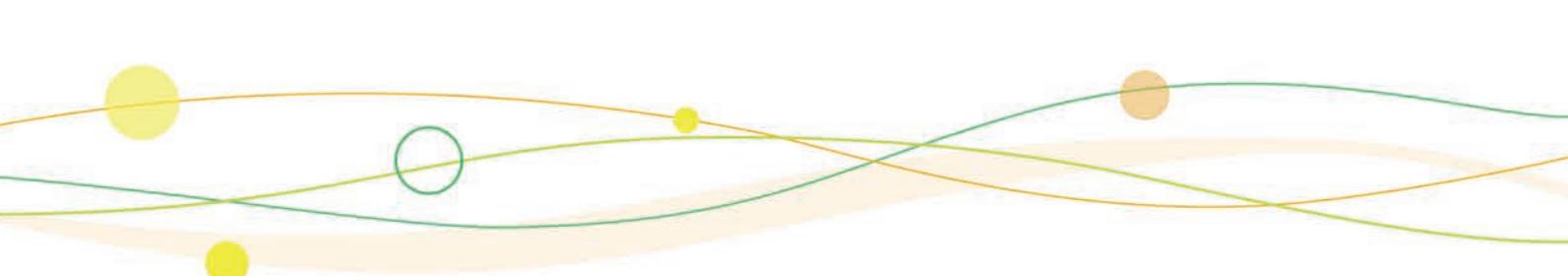
匡尉翔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蕭詠儀(自2014年12月)

黃吳潔華

王桂壩(直至2014年11月)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王桂壩

司法機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

喬柏仁

司法機構－家事法律訴訟過程中有關兒童及附屬濟助程序工作小組

何志權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

黃吳潔華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人界別)

區健雯

區曼珍

齊雅安

林敏儀

馬華潤

黃綺薇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林新強(直至2014年7月)

蕭詠儀(自2014年7月)

林月明

梁雲生

顏安德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紀律審裁委員團

黎雅明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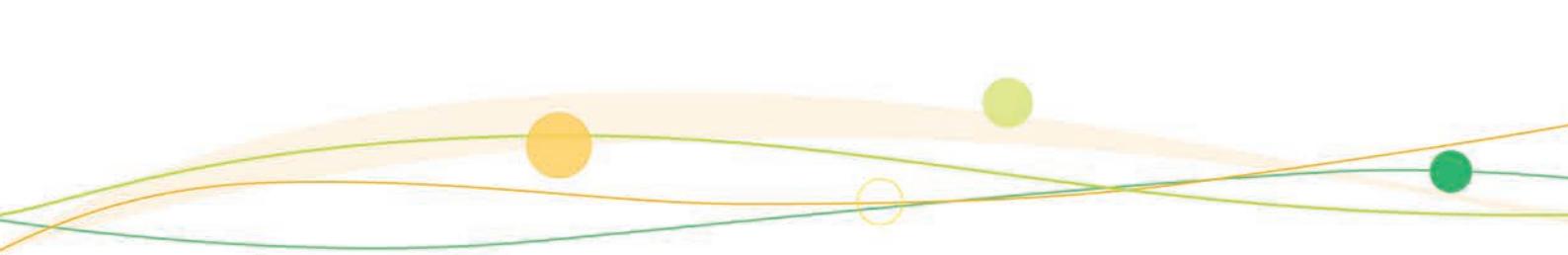
戴永新

梁雲生

LAWASIA理事會

彭韻僖

王桂壩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LAWASIA執行委員會

彭韻僖

法律援助服務局

李超華

馬華潤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及法援申請程序及監察外判制度 興趣小組

畢保麒

何穎恩

法律援助服務局－基本問題工作小組

何君堯(直至2014年11月)

林新強(直至2014年11月)

PICKERING法官紀念基金

馬華潤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何君堯

何文基

2013/2014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備委員會

蕭詠儀

警方／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畢新威

何君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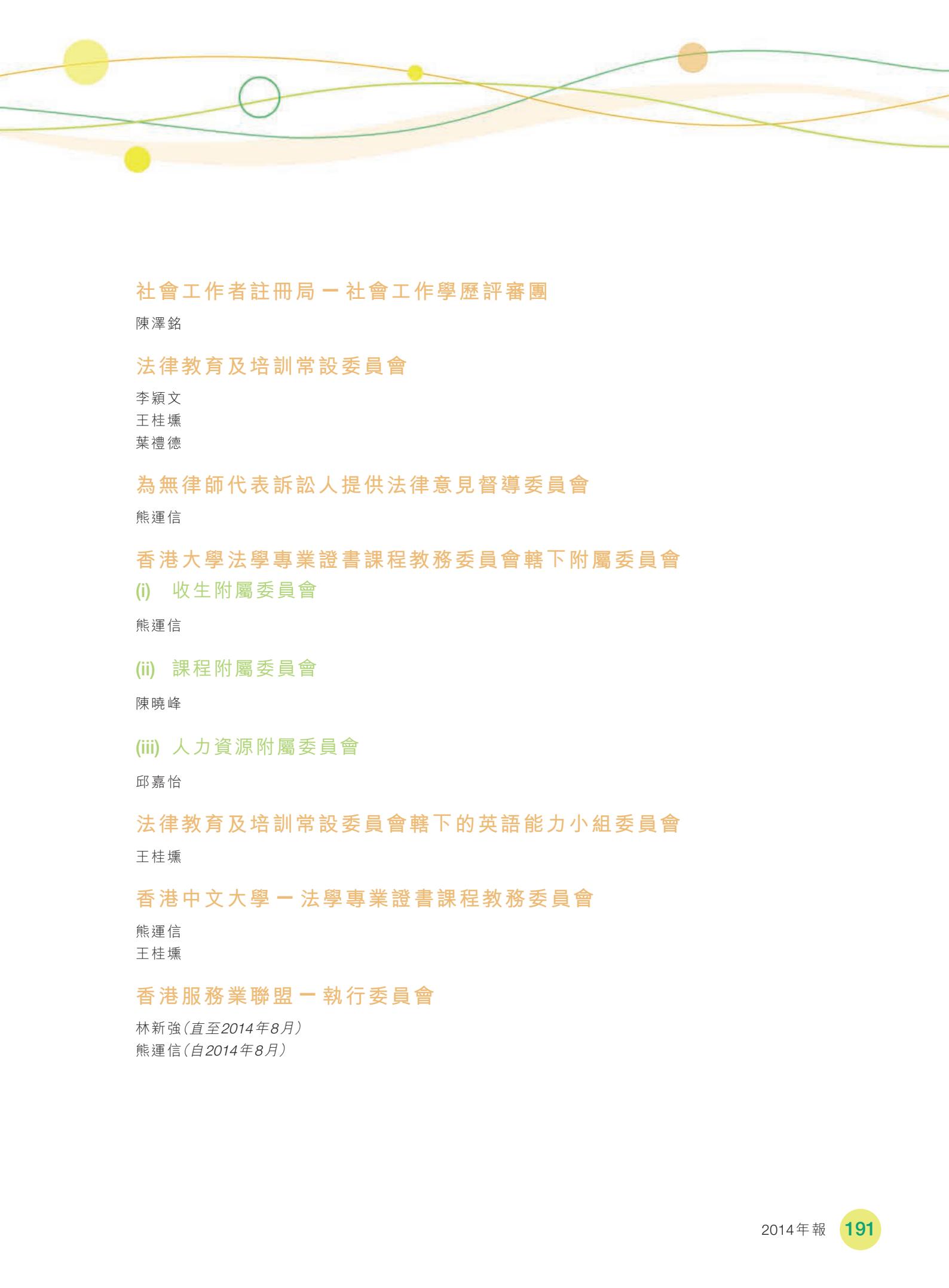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Anthony UPHAM(直至2014年6月)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團

陳澤銘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李穎文

王桂壠

葉禮德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

熊運信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

(i) 收生附屬委員會

熊運信

(ii) 課程附屬委員會

陳曉峰

(iii) 人力資源附屬委員會

邱嘉怡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王桂壠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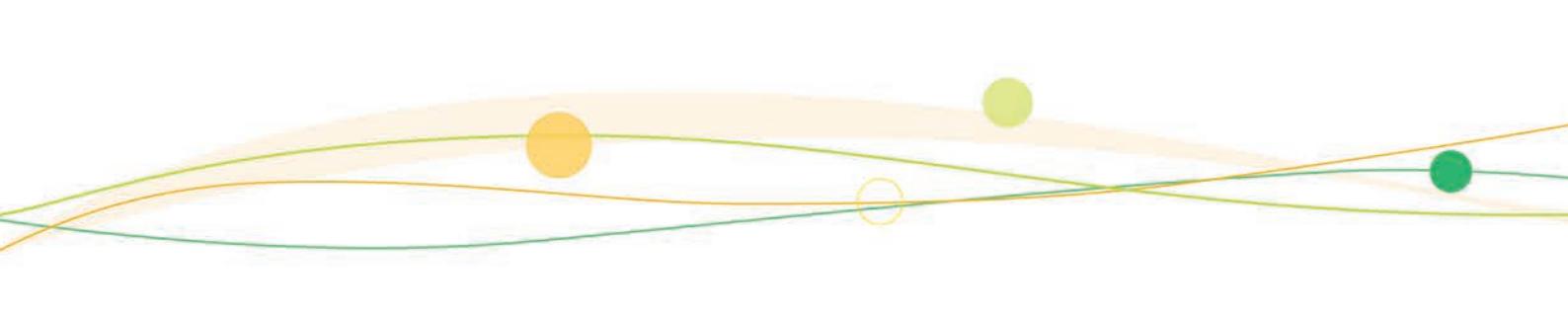
熊運信

王桂壠

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

林新強(直至2014年8月)

熊運信(自2014年8月)



香港建築師學會－顧問委員會

李超華

香港測量師學會－顧問委員會

李超華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蕭詠儀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林新強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曉峰
夏耀輝
熊運信
邱嘉怡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吳鴻瑞
熊運信

香港專業聯盟－年青專業人士小組

陳祖楹
周致聰(直至2014年11月)



獨立核數師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報告

(香港律師會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機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本報告第195至217頁的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財務報表，其內容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為止的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如實且公平地編製財務報表，以及進行理事會成員認為有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致就有關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乃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所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如實且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報告

(香港律師會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機構)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實且公平地反映律師會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為止的年度盈餘和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31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2013
收入	3	\$ 88,972,155	\$ 85,931,367
職員成本	4(a)	(47,345,680)	(45,580,409)
辦公室開支	4(b)	(5,285,883)	(4,981,658)
折舊	7	(2,524,798)	(2,459,958)
會員開支	4(c)	(6,628,899)	(6,021,247)
其他營運開支	4(d)	(22,068,779)	(22,919,744)
稅前盈餘	4	\$ 5,118,116	\$ 3,968,351
稅項	6(a)	(531,025)	(407,639)
年度盈餘及全面總收入		\$ 4,587,091	\$ 3,560,712

第199至217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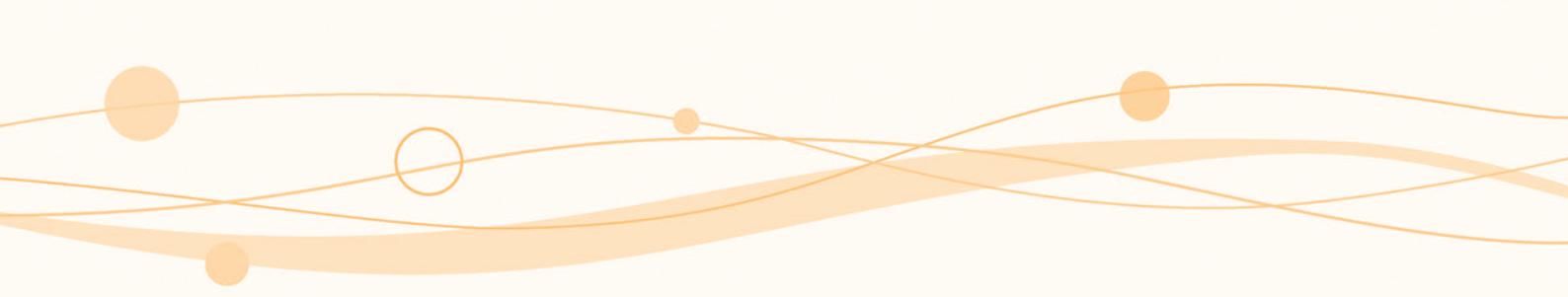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2013	
非流動資產			
物業、裝置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遞延稅項資產	7 8 13(b)	\$ 88,851,696 22 612,742	\$ 90,481,178 22 672,941
		\$ 89,464,460	\$ 91,154,14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退本期稅項	9 10 10 11 13(a)	\$ 3,163,498 3,680,915 338,135 199,455,318 —	\$ 6,790,087 3,475,738 288,700 187,188,963 1,215,276
		\$ 206,637,866	\$ 198,958,764
流動負債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繳本期稅項	12 13(a)	\$ 54,964,538 8,968,539 44,741	\$ 52,782,239 9,793,249 —
		\$ 63,977,818	\$ 62,575,488
流動資產淨值		\$ 142,660,048	\$ 136,383,276
資產淨值		\$ 232,124,508	\$ 227,537,417
代表：			
累積盈餘		\$ 232,124,508	\$ 227,537,417

由理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熊運信)
蘇紹聰) 理事會成員
朱潔冰)
) 秘書長

第199至217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2014	2013
於1月1日的結餘	\$ 227,537,417	\$ 223,976,705
盈餘及全面總收入	4,587,091	3,560,71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232,124,508	\$ 227,537,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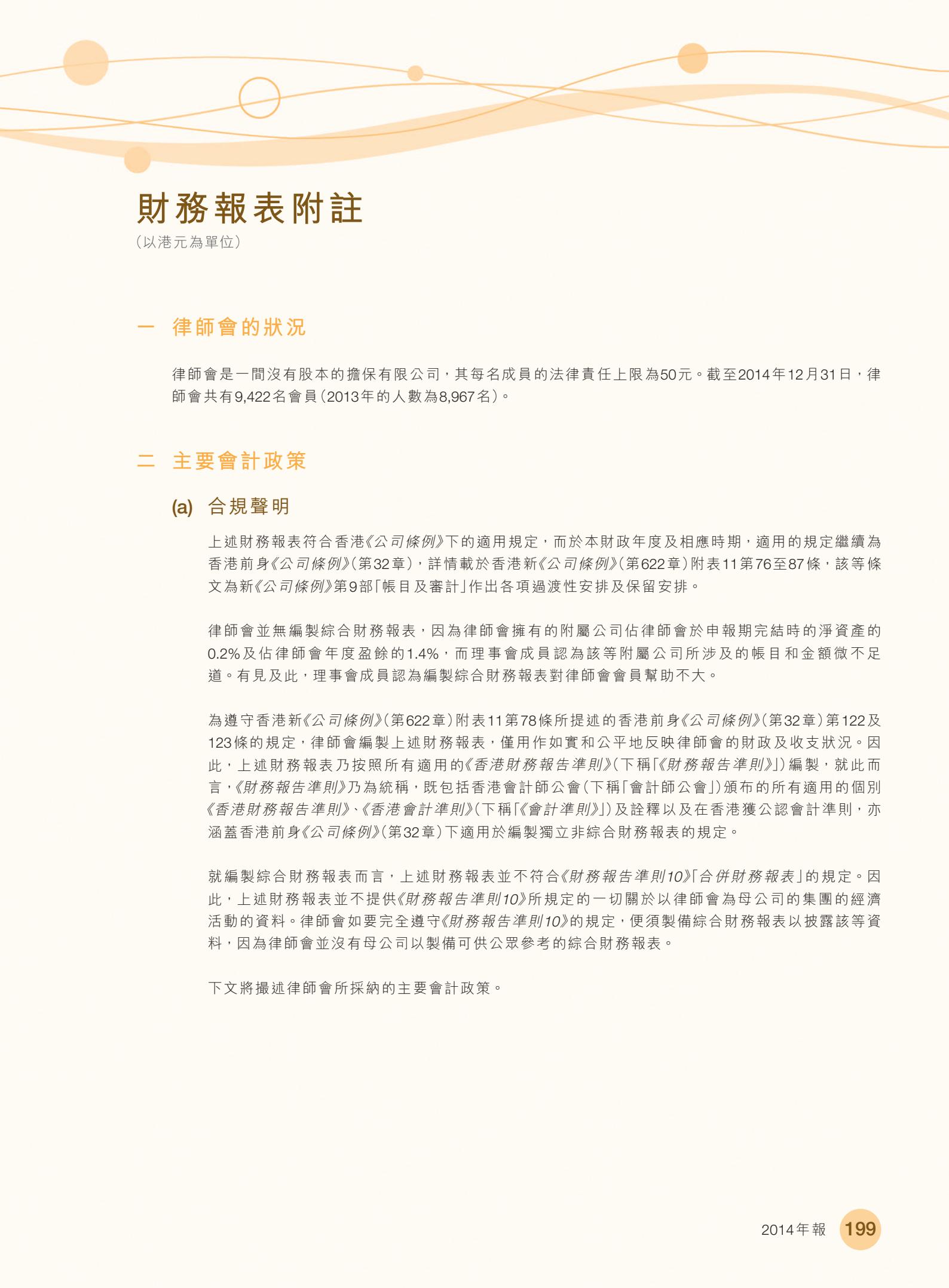
第199至217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2013
營運活動			
營運產生的現金	11(b)	\$ 10,448,588	\$ 10,473,348
已退還／(支付)香港利得稅		789,191	(2,089,242)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11,237,779	\$ 8,384,106
投資活動			
收購日起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 14,363,090	\$ 63,778,292
已收利息		1,923,892	1,521,915
為購買裝置及設備的付款		(895,316)	(396,9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15,391,666	\$ 64,903,2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 26,629,445	\$ 73,287,31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a)	132,262,968	58,975,65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a)	\$ 158,892,413	\$ 132,262,968

第199至217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一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9,422名會員(2013年的人數為8,967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上述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下的適用規定，而於本財政年度及相應時期，適用的規定繼續為香港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詳情載於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該等條文為新《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出各項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律師會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為律師會擁有的附屬公司佔律師會於申報期完結時的淨資產的0.2%及佔律師會年度盈餘的1.4%，而理事會成員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帳目和金額微不足道。有見及此，理事會成員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對律師會會員幫助不大。

為遵守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所提述的香港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2及123條的規定，律師會編製上述財務報表，僅用作如實和公平地反映律師會的財政及收支狀況。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稱「《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此而言，《財務報告準則》乃為統稱，既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下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在香港獲公認會計準則，亦涵蓋香港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下適用於編製獨立非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上述財務報表並不符合《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並不提供《財務報告準則10》所規定的一切關於以律師會為母公司的集團的經濟活動的資料。律師會如要完全遵守《財務報告準則10》的規定，便須製備綜合財務報表以披露該等資料，因為律師會並沒有母公司以製備可供公眾參考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將敘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該等準則無一與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有關。

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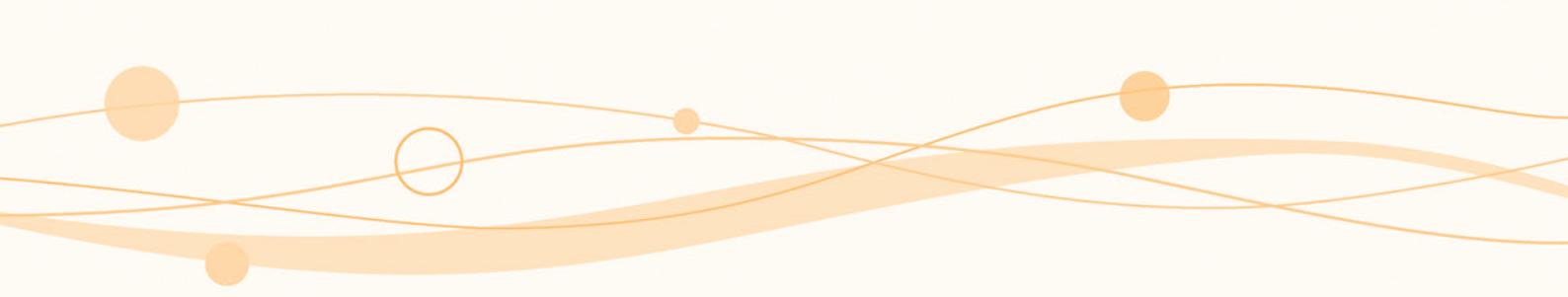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或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入帳(見附註二(f))。

(d)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二(f))。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物業、裝置及設備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歸類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折舊；
- 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25年)或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該項目之日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資產

倘律師會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律師會根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的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屬律師會透過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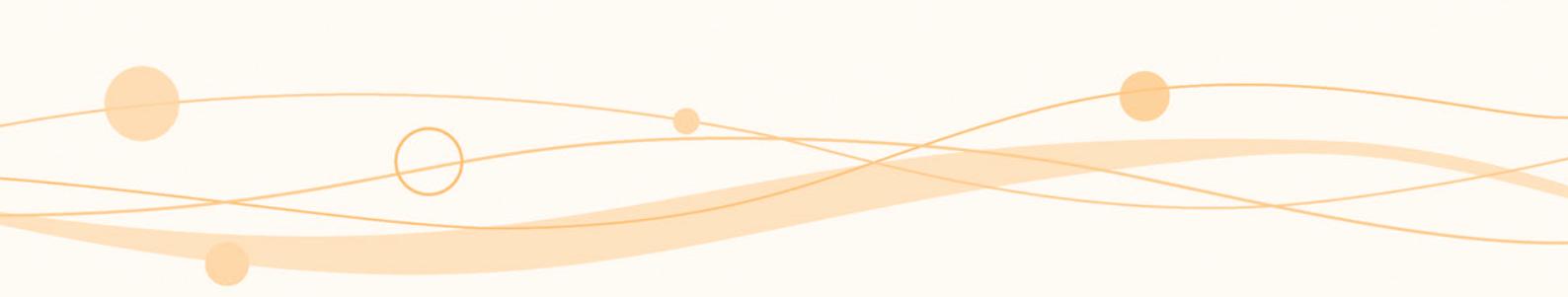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h)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但如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貸款，而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屬重大者，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假如貼現影響重大，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律師會獲悉的顯著數據，而該等數據關乎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事件，例如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對於被視為難以收回但討回機會又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帳。倘律師會信納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將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帳內關乎該筆債項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帳的款項後來得以收回，則該等款項將從撥備帳撥回。撥備帳出現的其他變動以及後來收回曾於早前撇銷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i)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連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l)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損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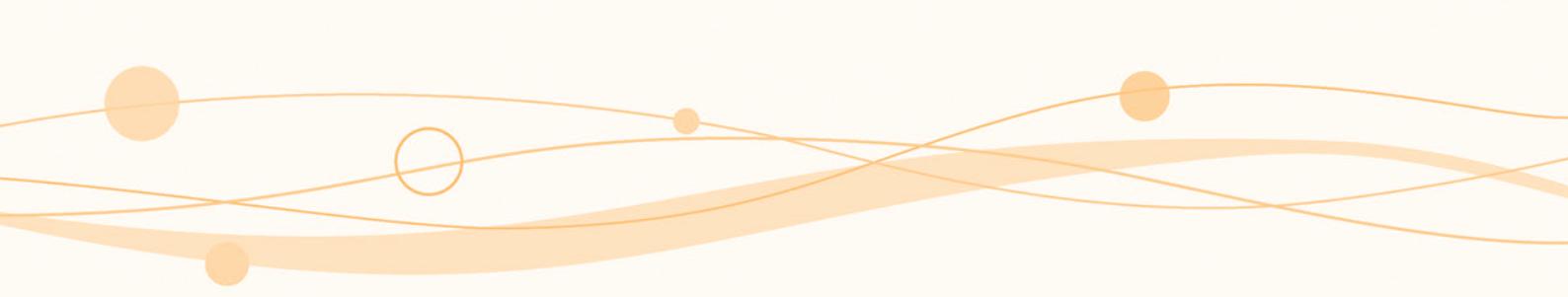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償付時間或金額有待確定的負債撥備可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確認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假如律師會很有可能得取經濟利益，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者)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o) 關連人士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三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14	2013
年度會費		\$ 7,372,800	\$ 7,008,000
執業證書費		41,045,000	38,965,00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4,359,500	13,950,0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1,302,500	1,249,000
其他收費	3(a)	8,824,355	8,015,173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2(g)	4,574,711	6,387,906
專業持續進修		1,732,278	1,959,808
雜項收入	3(b)	7,837,119	6,874,565
銀行利息收入	11(b)	1,923,892	1,521,915
		\$ 88,972,155	\$ 85,931,367

-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以及就律師會於年內提供服務而從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支取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四 稅前盈餘

稅前盈餘已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2014	2013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 41,969,986	\$ 41,209,011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4,863,173	4,868,648	
沒收公積金供款	(561,914)	(694,721)	
招聘及培訓	1,074,435	197,471	
	\$ 47,345,680	\$ 45,580,409	
(b) 辦公室開支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租賃的租金下限	\$ 1,284,000	\$ 1,203,516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1,098,850	1,047,450	
電費及電話費	537,201	527,427	
郵費	205,669	184,544	
印刷及文具	1,803,863	1,706,858	
維修及保養	356,300	311,863	
	\$ 5,285,883	\$ 4,981,658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 107,540	\$ 97,870	
活動	4,648,014	4,866,433	
會議	1,873,345	1,056,944	
	\$ 6,628,899	\$ 6,021,247	
(d) 其他營運開支			
會議及海外外訪	\$ 356,231	\$ 623,419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6,451,428	4,950,728	
專業教育	31,000	222,480	
專業及顧問費用	1,813,170	3,938,498	
專業進修	8,253,061	8,294,598	
核數師酬金	157,200	136,000	
會籍年費	54,995	41,096	
捐款	—	5,100	
保險及醫療	2,009,239	1,446,938	
雜項	2,942,455	3,260,887	
	\$ 22,068,779	\$ 22,919,744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1,114,544元(2013年的金額為2,009,606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2,513,639元(2013年的金額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五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所提述的香港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14	2013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酌情花紅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

六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帳目所述的入息稅

(a) (記入)／計入損益帳目的稅項：

	2014	2013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475,995	\$ 426,423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5,169)	(3,142)
	\$ 470,826	\$ 423,28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60,199	(15,642)
	\$ 531,025	\$ 407,639

2014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13年的比率亦為16.5%)計算，當中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3-14課稅年度寬減75%的應繳稅款 (以10,000元為上限) (2013年：在計算2013年的撥備時，亦曾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2-13課稅年度亦曾給予相同的法定寬減)。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六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帳目所述的入息稅(續)

(b)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14	2013
稅前盈餘	\$ 5,118,116	\$ 3,968,351
稅前盈餘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3年的稅率亦為16.5%)計算	\$ 844,489	\$ 654,7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978	13,978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7,442)	(251,116)
法定寬減稅款	(10,000)	(1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31	6,858
未確認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4,831)	(6,858)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 531,025	\$ 407,63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七 物業、裝置及設備

	根據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613,997	\$ 6,877,760	\$ 134,491,757
添置	—	—	204,400	690,916	895,316
出售	—	—	—	(389,543)	(389,543)
於2014年12月3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818,397	\$ 7,179,133	\$ 134,997,530
累積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1,355,440	\$ 24,533,329	\$ 11,859,765	\$ 6,262,045	\$ 44,010,579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302,349	604,401	2,524,798
出售時撇回	—	—	—	(389,543)	(389,543)
於2014年12月31日	\$ 1,440,155	\$ 26,066,662	\$ 12,162,114	\$ 6,476,903	\$ 46,145,834
帳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75,226,512	\$ 12,266,671	\$ 656,283	\$ 702,230	\$ 88,851,696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454,197	\$ 6,644,741	\$ 134,098,938
添置	—	—	159,800	237,199	396,999
出售	—	—	—	(4,180)	(4,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613,997	\$ 6,877,760	\$ 134,491,757
累積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 1,270,725	\$ 22,999,996	\$ 11,589,837	\$ 5,694,243	\$ 41,554,801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269,928	571,982	2,459,958
出售時撇回	—	—	—	(4,180)	(4,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 1,355,440	\$ 24,533,329	\$ 11,859,765	\$ 6,262,045	\$ 44,010,579
帳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 75,311,227	\$ 13,800,004	\$ 754,232	\$ 615,715	\$ 90,481,17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八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4	2013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22	\$ 22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50%	出版律師會會刊
香港律師會會所有限公司*	香港	50%	為律師會會員提供會所服務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各間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盈利74,238元(2013年：17,318元)及各間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415,593元(2013年：489,831元)，均未計入律師會的財務報表。

九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	20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613,418	\$ 6,335,136
其他應收款項	550,080	454,951
	\$ 3,163,498	\$ 6,790,0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十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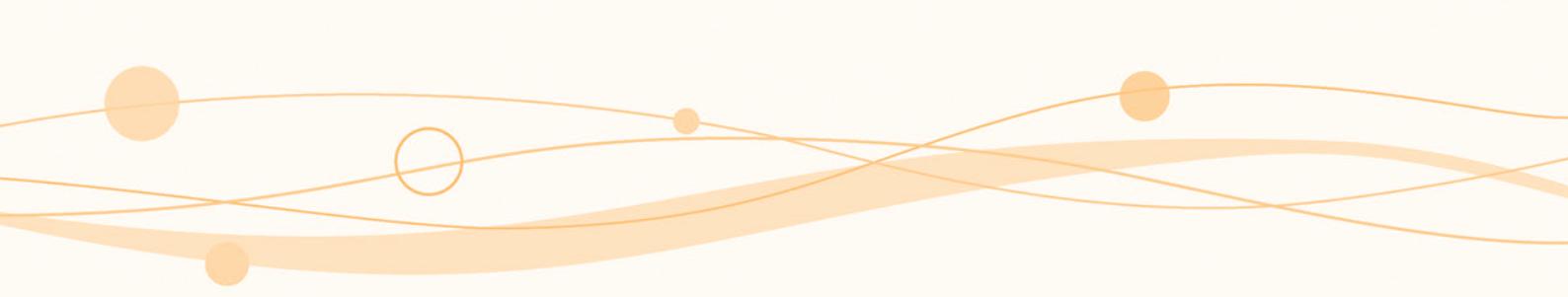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14	2013
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和庫存現金	\$ 132,126,449 26,765,964	\$ 114,675,952 17,587,016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 158,892,413 40,562,905	\$ 132,262,968 54,925,995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9,455,318	\$ 187,188,963

(b) 稅前盈餘與營運產生的現金的對帳：

附註	2014	2013
稅前盈餘	\$ 5,118,116	\$ 3,968,351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1,923,892)	(1,521,915)
折舊	7 2,524,798	2,459,958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26,589	(703,442)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205,177)	1,925,44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	(49,435)	(26,409)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24,710)	1,854,128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增加	2,182,299	2,517,236
營運產生的現金	\$ 10,448,588	\$ 10,473,34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b) 稅前盈餘與營運產生的現金的對帳：(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或就被介入的律師行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16,372,179元(2013年的金額為16,568,028元)。理事會成員認為，該等款項存放於律師會純粹為此而設立的特定銀行帳戶，而律師會無權使用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並無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十二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十三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本期稅項代表：

	2014	2013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已繳納的暫繳利得稅	\$ 475,995 (431,254)	\$ 426,423 (1,641,699)
應繳／(應退)本期稅項	\$ 44,741	\$ (1,215,27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三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續)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3年1月1日 計入損益帳目為貸方	\$ 657,299 15,642
於2013年12月31日	\$ 672,941
於2014年1月1日 計入損益帳目為借方	\$ 672,941 (60,199)
於2014年12月31日	\$ 612,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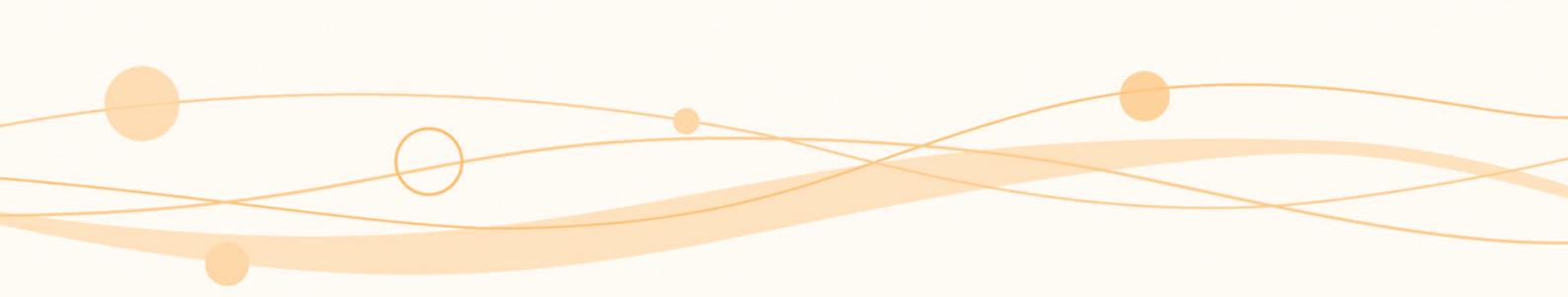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律師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十四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股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能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已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五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多個實體有關，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12% (2013年的實際利率為0.99%)。

於2014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上升100點子 (2013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增加約1,429,066元 (2013年的數字為1,416,176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以下假設的基礎上釐定，即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13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六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租金總額下限如下：

	2014	2013
一年內	\$ 802,500	\$ 1,284,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25,147
	\$ 802,500	\$ 2,209,147

律師會透過短期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期通常起初為兩年，期滿後重新磋商所有續租條款。上述租賃均不涉及有待確定租金。

十七 專業彌償保險計劃

理事會認為，專業彌償保險計劃下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上述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及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並就該等工作而向律師會收取費用，總額為2,600,000元(2013年的總額為8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800,000元(2013年的總額為3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十八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2014	2013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 402,181	\$ 415,974
支取關連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5,320,230	4,972,902

十九已頒布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上述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律師會在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有效

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按年改進	2014年7月1日
《財務報告準則9》「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及新準則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律師會至今認為，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律師會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下的規定自律師會於2014年3月3日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律師會財政年度)起生效。律師會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修訂於上述第9部應用初期對於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律師會至今認為，該等修訂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基本上只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示及披露方式。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大律師公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司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全國律協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社聯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恆利	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改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援局	法律援助服務局
法援署	法律援助署
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
按揭證券公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港澳辦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貿發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調評會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審裁組召集人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操守指引》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彌償計劃	專業彌償計劃
《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彌償基金	律師彌償基金
彌償基金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聯博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MFS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GMO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 : (852) 2846 0500

傳真 : (852) 2845 0387

網址 : www.hklawsoc.org.hk

電郵 : sg@hklawsoc.org.hk